

股票代码：000552

股票简称：靖远煤电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转债代码：127027

转债简称：靖远转债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334号)的回复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远煤电”、“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收到贵会下发的 222334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会同交易对方、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并对《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和修订。相关中介机构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尽职调查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现将靖远煤电、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反馈意见》的回复汇总说明如下，请予审核。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回复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本回复出现的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目 录

问题 1.....	4
问题 2.....	36
问题 3.....	39
问题 4.....	41
问题 5.....	54
问题 6.....	65
问题 7.....	71
问题 8.....	85
问题 9.....	90
问题 10.....	100
问题 11.....	107
问题 12.....	119
问题 13.....	128
问题 14.....	134
问题 15.....	145
问题 16.....	152
问题 17.....	156
问题 18.....	174
问题 19.....	194
问题 20.....	200
问题 21.....	228

问题 22.....	236
问题 23.....	241
问题 24.....	246

问题 1

申请文件显示，1) 本次交易拟募集不超过 30 亿元配套资金，用于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窑煤集团或标的资产）红沙梁露天矿项目建设、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2) 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实际募资 277,05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仅投入使用 34,778.42 万元，剩余资金中 120,000 万元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28,960.59 万元。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2) 结合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进度，量化分析上市公司在具有大额闲置资金和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情形下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标的公司的红沙梁矿井及选煤厂项目与红沙梁露天矿项目建设并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配套资金用途	预计投资总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红沙梁矿井及选煤厂项目	309,346.91	210,000.00
2	红沙梁露天矿项目	188,106.13	70,000.00
3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517,453.04	300,000.00

（一）红沙梁矿井及选煤厂项目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

根据甘肃省发展改革委出具的《关于窑街煤电集团酒泉天宝煤业有限公司红沙梁矿井及选煤厂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红沙梁矿井及选煤厂项目总投资为 309,346.91 万元，其中矿井项目总投资 280,572.62 万元，选煤厂总投资 28,774.29 万元。

1、红沙梁矿井项目投资情况

（1）红沙梁矿井项目总投资情况

根据中煤科工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红沙梁矿井及选煤厂项目

初步设计（矿井部分）说明书》，红沙梁矿井项目总投资 280,572.62 万元，矿井项目建设投资 223,470.3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矿井投资金额（含税）	占总投资比重
1	矿井项目建设投资	223,470.35	79.65%
(1)	矿建工程	35,601.17	12.69%
(2)	土建工程	52,460.52	18.70%
(3)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	58,889.10	20.99%
(4)	安装工程	30,471.62	10.86%
(5)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6,047.94	16.41%
2	项目建设其他投资费用	57,102.27	20.35%
(1)	工程预备费	19,342.74	6.89%
(2)	产能置换费	8,106.82	2.89%
(3)	采矿权出让收益	22,340.36	7.96%
(4)	建设投资贷款利息	5,512.35	1.96%
(5)	铺底流动资金	1,800.00	0.64%
合计		280,572.62	100.00%

(2) 红沙梁矿井项目测算依据

该项目的投资构成测算依据主要包括：

1) 井巷工程

执行国家能源局 2017 年第 8 号公告颁发的《煤炭建设井巷工程概算定额（2015 基价）》《煤炭建设井巷工程辅助费概算定额（2015 基价）》。

2) 地面建筑工程

执行国家能源局 2017 年第 8 号公告颁发的《煤炭建设地面建筑工程概算指标（2015）基价》。

3) 安装工程

执行国家能源局 2017 年第 8 号公告颁发的《煤炭建设机电安装工程概算指标（2015 基价）》。

4) 公路工程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2018 年第 86 号公告颁发的《公路工程概算定额》(JTG/T 3831-2018)和国家能源局 2017 年第 8 号公告颁发的《煤炭建设地面建筑工程概算指标(2015 基价)》。

5) 大型土方石方工程

执行国家能源局 2017 年第 8 号公告颁发的《煤炭建设地面建筑工程概算指标(2015 基价)》。

6) 施工准备工程

执行国家能源局 2016 年第 6 号公告颁发的《煤炭建设凿井措施工程费指标(2015 基价)》。

7)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执行国家能源局 2016 年第 6 号公告颁发的《煤炭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有关规定(2015)》。

8) 人工工资

井巷工程、土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的人工工资按照国家能源局 2016 年第 6 号公告颁发的《煤炭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有关规定(2015)》执行,公路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2018 年第 86 号公告颁发的《公路工程概算定额》中的人工工资单价执行。

9) 设备价格

主要设备采用询价;其他国产标准设备采用《2019 年中国机电产品价格手册》并调整。进口设备采用询价,并计取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等相关费用。国产设备运杂费按设备原价的 6%计算,进口设备国内运杂费按到岸价的 3%计算。备品备件购置费按设备价值的 1%计算。

10) 材料预算价格

主要材料价格采用询价,不足部分采用酒泉市 2021 年第一期全市建设工程材料市场综合指导价。安装工程定额外材料运杂费按材料原价的 8%计算。

11) 建安工程价差调整

建安工程价差调整系数执行煤炭工业西安工程造价管理站批准的“煤西价字[2021]1 号关于酒泉天宝煤业有限公司红沙梁煤矿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地区价差综合调整系数的批复”中的地区价差调整系数。

12) 费用标准

煤炭工程费用执行中煤建协字[2016]116 号、[2020]84 号文件；公路工程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发布的《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估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

13) 预备费

工程预备费按照国家能源局 2016 年第 6 号公告颁发的《煤炭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有关规定(2015)》执行：矿井初步设计按 10%计取。工程造价调整预备费根据国家计委计投资[1999]1340 号文件规定不计取工程造价调整预备费。

(3) 红沙梁矿井项目各项投资的测算过程

1) 矿建工程

该项目矿建工程主要依据《煤炭建设井巷工程概算定额(2015 基价)》《煤炭建设井巷工程辅助费概算定额(2015 基价)》及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内工程量及各项设备材料数量确定。

单位：万元

序号	环节名称	基价概算价	地区价差及规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	税金	概算合计
1	施工准备工程	81.48	-	-	-	81.48
2	井筒	5,188.07	2,634.29	656.16	546.64	9,025.16
3	井底车场巷道及硐室	1,602.41	753.21	134.97	219.79	2,710.38
4	主要运输道及回风道	6,698.80	3,082.22	572.19	931.79	11,284.99
5	采区	5,048.84	2,294.27	429.57	699.54	8,472.23
6	排水系统	1,564.58	840.20	140.68	229.09	2,774.56
7	安全技术及监控系统	180.11	92.72	15.96	25.99	314.78
8	供电系统	538.68	273.97	47.54	77.41	937.60

序号	环节名称	基价概算价	地区价差及规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	税金	概算合计
合计		20,902.97	9,970.87	1,997.07	2,730.26	35,601.17

2) 土建工程

该项目土建工程主要依据《煤炭建设地面建筑工程概算指标（2015 基价）》《煤炭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有关规定（2015）》等标准及初步设计方案内工程量与所需设备材料数量确定。

单位：万元

序号	环节名称	基价概算价值	地区价差及规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	税金	概算合计
1	通风系统	389.60	233.04	35.99	59.28	717.90
2	压风系统	406.06	181.69	33.96	55.96	677.68
3	地面生产系统	1,048.94	651.63	96.21	158.47	1,955.25
4	安全技术及控制系统	155.40	90.62	14.22	23.42	283.66
5	供电系统	255.57	163.33	24.21	39.88	483.00
6	地面运输系统	602.69	149.29	4.40	58.44	814.82
7	室外给排水及供热	3,565.45	1,723.02	260.68	438.73	5,987.87
8	辅助厂房及仓库	2,393.39	1,190.16	207.01	340.97	4,131.53
9	行政设施	14,749.34	7,455.93	1,283.46	2,113.99	25,602.72
10	场地设施	4,476.74	2,542.59	389.72	666.81	8,075.86
11	环境保护及“三废”处理	980.41	520.21	86.74	142.86	1,730.23
12	地基处理	2,000.00	-	-	-	2,000.00
合计		31,023.59	14,901.51	2,436.61	4,098.81	52,460.52

3)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机电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依据初步设计方案内设备需求量及询价情况确定，并根据《2019 年中国机电产品价格手册》调整。安装工程费依据《煤炭建设机电安装工程概算指标（2015 基价）》及项目初步设计工程量确定。

单位：万元

序号	生产环节名称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安装工程概算价值						
			定额外材料费	安装费	综合取费	地区价差及规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	税金	合计
1	主要运输道及回风道	5,738.41	26.00	226.14	122.15	149.57	20.95	49.03	593.84
2	采区	18,204.03	317.08	628.13	385.84	504.75	71.50	171.66	2,078.96
3	提升系统	1,552.78	16.40	95.23	52.01	67.90	9.26	21.67	262.46
4	排水系统	497.15	740.94	138.74	52.78	111.96	41.78	97.76	1,183.96
5	通风系统	1,293.74	104.49	116.35	51.30	17.46	12.54	27.19	329.33
6	压风系统	1,236.64	655.40	266.08	143.76	172.46	51.55	116.03	1,405.29
7	地面生产系统	1,049.46	245.07	177.41	93.37	34.90	23.85	51.70	626.31
8	安全技术及监控系统	13,797.04	761.16	363.84	156.99	207.42	61.82	141.45	1,692.67
9	通讯调度及计算机系统	2,955.00	-	147.39	14.63	181.13	7.51	17.57	368.23
10	供电系统	4,170.24	5,420.29	3,155.02	2,592.19	3,032.50	600.21	1,332.02	16,132.22
11	地面运输	545.70	251.86	0.13	0.05	252.14	10.92	23.67	538.76
12	室外给排水及供热系统	2,421.79	764.45	348.52	200.07	1,378.11	62.62	135.78	2,889.55
13	辅助厂房及仓库	2,155.40	316.70	191.34	94.44	610.72	27.94	60.58	1,301.73
14	行政设施	1,526.08	173.94	91.09	48.83	318.89	14.31	31.04	678.10
15	环境保护及“三废处理”	1,745.65	36.01	95.21	50.08	181.70	8.61	18.58	390.19
合计		58,889.10	9,829.79	6,040.62	4,058.49	7,221.61	1,025.37	2,295.73	30,471.62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计算基础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	-	-	-	4,158.86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工期 36.1 个月，管理人员 15 人	月，人	541.5	2.80	1,516.20
(2)	工程监理费	执行发改价格[2007]号文	项	1	804.08	804.08
(3)	招标代理服务	(矿建±土建±安装)*5%	项	1	592.67	592.67
(4)	工程标底编制、合同签订、合同预算审查费	(矿建±土建±安装)*1%	项	1	711.20	711.20
(5)	竣工清理及竣工验收收费	10.0 元/m ² ×[工业场地占地面积]+6.0 元/m×矿井巷道长度 (16,921m)	项	1	119.85	119.85
(6)	工程质量技术服务费	(矿建±土建±安装)*3.5‰	项	1	414.87	414.87
2	建设用地费	新增工业场地、行政生活区、爆破材料库、场外道路等	亩	774.84	6.10	4,726.56
3	可行性研究费	暂估	项	1	123.00	123.00
4	勘察设计费	-	-	-	-	3,125.00
(1)	设计费	按设计合同估列	项	1	2,500.00	2,500.00
(2)	工程勘察费	按设计费的 15% 计取	项	1	375.00	375.00
(3)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按设计费的 10% 计取	项	1	250.00	250.00
5	环境影响评价费	矿方提供合同价	项	1	140.00	140.00
6	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	矿方提供合同价	项	1	39.00	39.00
7	三维地震勘探费、瓦斯等级预测及突出危险性评估费、冲击倾向性鉴定费	暂估	项	1	100.00	100.00
8	工程保险费	按工程费用的 0.3% 计算	项	1	78.84	78.84
9	联合试运转费	16,960 元*设计生产能力	0.01Mt/a	240	1.70	407.04
10	场地绿化费	(3.95+1.77+0.18) 公顷*10,000×75 元/m ²	m ²	59000	0.08	442.50
11	生产准备及开办费	-	-	-	-	961.39
(1)	生产人员提前进厂费	7,130 元/人×全矿在册人数	人	794	0.713	566.12
(2)	生产人员培训费	3,100 元/人×全矿在册人数	人	794	0.31	246.14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计算基础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3)	办公及生活家具用具购置费	1,120 元×全矿在册人数	人	794	0.112	88.93
(4)	生产工器具购置费	1,000 元/人×全矿在册生产人数	人	602	0.10	60.20
12	安全生产评价费	合同价	项	1	28.00	28.00
13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费	合同价	项	1	7.60	7.60
14	水土保持评价费	合同价	项	1	19.60	19.60
15	节能评估费	合同价	项	1	16.80	16.80
16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	合同价	项	1	8.18	8.18
17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方案编制费	合同价	项	1	23.80	23.80
18	矿井井位确定费	-	项	1	-	10.80
19	施工机构迁移费	按照工程费的 1.5%	项	1	394.21	394.21
20	维修费	-	-	-	-	1,110.35
(1)	锚喷煤巷	按指标计取：巷道投资*3%	项	1	645.45	645.45
(2)	锚喷半煤岩巷	按指标计取：巷道投资*2.5%	项	1	114.41	114.41
(3)	次高级路面	按照工业广场外部次高级路面工程价格的 5% 计	项	1	167.11	167.11
(4)	利用永久建筑工程维修补助费	按工业广场内永久建筑工程费的 0.5% 计	项	1	183.38	183.38
21	其他杂费	(矿建+土建+设备+安装)*0.3%	项	1	83.42	83.42
22	探矿权价款	-	项	1	30,042.97	30,042.97
合计			46,047.94			

5) 项目建设其他投资费用

项目建设其他投资费用主要包括工程预备费、产能置换费、采矿权出让收益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
1	工程预备费	19,342.74
2	产能置换费	8,106.82
3	采矿权出让收益	22,340.36
4	建设投资贷款利息	5,512.35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
5	铺底流动资金	1,800.00

2、红沙梁选煤厂投资情况

(1) 红沙梁矿井项目总投资情况

根据中煤科工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红沙梁矿井及选煤厂项目初步设计（选煤厂部分）说明书》，红沙梁选煤厂项目总投资 28,774.29 万元，工程建设投资 26,648.1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选煤厂投资金额(含税)	占总投资比重
1	土建工程	13,115.44	45.58%
2	设备购置	7,670.82	26.66%
3	安装工程	3,937.72	13.68%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924.20	6.69%
5	工程预备费	1,598.89	5.56%
6	建设期贷款利息	401.10	1.39%
7	铺底流动资金	126.12	0.44%
合计		28,774.29	100.00%

(2) 红沙梁选煤厂项目投资测算依据

1) 建筑工程：采用国家能源局颁发的《煤炭建设地面建筑工程概算指标》（2015 基价）。

2) 机电安装工程：采用国家能源局颁发的《煤炭建设机电安装工程概算指标》（2015 基价）。

3) 其他费用：采用国家能源局颁发的《煤炭建设其他费用规定（2015）》。

4) 设备价格：主要设备采用有关设备厂家咨询价格,非标准设备价格按有关规定计算。

5) 材料价格：主要采用当地建安工程材料信息价，不足部分采用《煤炭工业安装工程定额外材料预算价格》。

6) 地区价差及规费：根据煤西价字(2021)1 号文《关于酒泉天宝煤业有限公司红沙梁煤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规费及地区价差综合调整系数的批复》进行计算，另外，工程排污费 0.18% 计入规费中。

7) 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取费标准：执行中煤建协字[2016]第 116 号文《煤炭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实施补充规定》。

8) 设备运杂费：设备运杂费费率按 6.0% 计算，材料运杂费费率按 8.0% 计算。

9) 设备备品备件：按设备价值的 1.0% 计算。

10) 增值税税率：建安工程按 9.0% 计取。

11) 工程预备费：工程预备费按 6.0% 计算。

(3) 红沙梁选煤厂项目各项投资的测算过程

1) 土建工程

红沙梁选煤厂项目依据《煤炭建设地面建筑工程概算指标》（2015 基价）以及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内工程量计算。

单位：万元

序号	生产环节名称	基价	地区差价及规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	税金	概算总价
一期工程						
1	储煤系统	1,680.13	384.95	119.36	196.60	2,381.03
2	主厂房	1,006.58	174.87	68.29	112.48	1,362.21
3	装车系统	1,858.33	421.33	131.76	217.03	2,628.45
4	带式输送机栈桥及转载点	811.42	208.68	58.96	97.12	1,176.19
5	排矸系统	389.58	228.04	35.70	58.80	712.12
6	供电系统	48.20	17.03	3.77	6.21	75.21
7	室外给排水及供热	457.38	143.75	32.78	57.05	690.97
8	行政福利设施	90.05	23.86	6.58	10.84	131.34
9	场区设施	633.74	233.59	50.13	82.57	1,000.04
二期工程						
1	储煤场	2,334.80	-	-	-	2,334.80

序号	生产环节名称	基价	地区差价及规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	税金	概算总价
2	带式输送机栈桥及转载点	360.52	92.00	26.02	42.86	521.39
3	室外给排水及供热	62.23	26.46	4.59	8.40	101.68
土建工程合计		9,732.97	1,954.56	537.95	889.95	13,115.44

2)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红沙梁选煤厂项目主要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根据初步设计方案内设备用量及相应工程量确定，并依据市场询价价格和国家相应规定计算投资金额。

单位：万元

序号	生产环节名称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安装工程概算价						
			定额外材料费	安装费	综合取费	地区差价及规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	税金	合计
一期工程									
1	储煤系统	206.05	43.38	17.31	11.47	3.9	3.29	7.14	86.51
2	主厂房	2,966.99	136.27	28.50	17.98	6.12	8.18	17.73	214.77
3	装车系统	369.68	69.80	26.12	14.30	4.87	4.98	10.81	130.88
4	带式输送机栈桥及转载点	1,191.33	27.33	86.03	46.91	15.96	7.63	16.55	200.40
5	排矸系统	34.62	-	2.00	1.09	0.37	0.15	0.33	3.94
6	生产控制及调度系统	839.68	208.29	80.30	51.59	17.55	15.49	33.59	406.80
7	供电系统	711.95	549.92	109.77	59.86	20.37	32.04	69.48	841.43
8	室外给排水及供热	39.08	727.91	209.10	119.43	195.19	54.19	117.52	1,423.33
9	行政福利设施	42.00	-	1.42	0.59	0.2	0.10	0.21	2.52
10	通风除尘	484.06	-	24.01	12.83	4.37	1.78	3.87	46.86
二期工程									
1	带式输送机栈桥及转载点	390.37	18.41	28.88	15.75	5.36	2.96	6.42	77.78
2	生产控制及调度系统	48.02	21.72	5.98	3.71	1.26	1.41	3.07	37.16
3	供电系统	31.58	47.22	6.98	3.81	1.3	2.57	5.57	67.44
4	室外给排水及供热	220.12	211.37	50.98	29.47	47.81	14.71	31.89	386.24

序号	生产环节名称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安装工程概算价						
			定额外材料费	安装费	综合取费	地区价差及规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	税金	合计
5	通风除尘	95.29	1.94	4.83	2.58	0.88	0.44	0.96	11.65
合计		7,670.82	2,063.56	682.22	391.38	325.50	149.93	325.13	3,937.72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公式	金额
1	建设管理费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建设单位管理人员数×建设工期	94.50
(2)	工程监理费	发改价格[2007]第670号文×0.5	296.03
(3)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发改价格[2011]第534号文	37.91
(4)	竣工清理费	10元/m ² ×工业广场及居住区占地面积×50%	64.05
(5)	工程质量技术服务费	建安×0.35%	59.69
2	可行性研究费	-	60.00
3	勘察设计费		
(1)	设计费	合同价	780.00
(2)	工程勘查费	按设计费的15%计取	117.00
(3)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甘发改服务(2014)1140号文	37.39
(4)	非标设计费	按非标设备价值的10%计取	--
4	环境影响评价费	计入矿井投资中	--
5	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	计入矿井投资中	--
6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51.23
7	工程保险费	按工程费的0.1%计取	24.72
8	联合试运转费	4790元/0.01Mt×50%	105.38
9	特殊设备安全监督检验费	-	20.00
10	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及绿化费	-	
(1)	场区绿化费	(工业广场绿化面积+居住区绿化面积)*75元/m ²	141.75
(2)	场外公路绿化费	场外公路长度×16,380元/Km	-
11	生产准备及开办费		
(1)	生产人员提前进厂人员费用	3660元/人×全厂在籍人数	13.54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公式	金额
(2)	生产人员培训费	2370元/人×全厂在籍人数	8.77
(3)	办公及生活家俱用具购置费	1070元/人×全厂在籍人数	3.96
(4)	生产工器具购置费	2070元/人×全厂在籍生产人数	8.28
合计			1, 924.20

4) 红沙梁选煤厂项目其他投资费用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
1	工程预备费	1,598.89
2	建设期贷款利息	401.10
3	铺底流动资金	126.12

综合以上情况，红沙梁矿井及选煤厂项目总投资 309,346.91 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合计 250,118.53 万元，此外产能置换费 8,106.82 万元，采矿权出让收益 22,340.36 万元，资本性投资合计达到 280,565.71 万元。截止 2022 年 7 月底，红沙梁矿井及选煤厂项目尚未进行井巷工程、土建工程、安装工程的投资和设备及工器具的购买，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 210,000.00 万元拟用于红沙梁矿井及选煤厂项目投资，具有合理性。

(二) 红沙梁露天矿项目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

1、红沙梁露天矿项目总投资情况

根据甘肃省发展改革委出具的《关于窑街煤电集团酒泉天宝煤业有限公司红沙梁露天矿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红沙梁矿露天矿项目总投资为 188,106.13 万元。根据中煤科工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窑街煤电集团酒泉天宝煤业有限公司红沙梁露天矿初步设计》，该项目建设投资 162,628.14 万元，在初步设计方案出具时已发生投资 40,298.2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露天矿投资金额(含税)	占总投资比重	初步设计阶段已发生投资(含税)	后续待投资金额(含税)
1	露天矿项目投资	162,628.14	86.46%	40,298.24	122,329.90
(1)	矿建工程	16,952.93	9.01%	13,588.01	3,364.92
(2)	土建工程	37,493.36	19.93%	3,241.01	34,252.35

序号	费用名称	露天矿投资金额(含税)	占总投资比重	初步设计阶段已发生投资(含税)	后续待投资金额(含税)
(3)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	37,561.59	19.97%	714.99	36,846.60
(4)	安装工程	15,282.90	8.12%	-	15,282.90
(5)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5,337.36	29.42%	22,754.23	32,583.13
2	项目建设其他投资费用	25,477.99	13.54%	-	25,477.99
(1)	工程预备费	7,339.79	3.90%	-	7,339.79
(2)	产能置换费	6,398.18	3.40%	-	6,398.18
(3)	采矿权出让收益	7,856.40	4.18%	-	7,856.40
(4)	建设投资贷款利息	2,985.70	1.59%	-	2,985.70
(5)	铺底流动资金	897.92	0.48%	-	897.92
合计		188,106.13	100.00	40,298.24	147,807.89

2、红沙梁露天矿项目测算依据

(1) 矿建工程：执行国家能源局 2016 年第 6 号公告发布的《煤炭建设露天剥离工程综合消耗量定额》(2015 基价)。

(2) 地面建筑工程：执行国家能源局 2017 年第 8 号公告颁发的《煤炭建设地面建筑工程概算指标(2015 基价)》。

(3) 安装工程：执行国家能源局 2017 年第 8 号公告颁发的《煤炭建设机电安装工程概算指标(2015 基价)》。

(4) 场外公路：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2018 年第 86 号公告颁发的《公路工程概算定额》(JTG/T 3831-2018)。

(5) 场区道路(含专用场地)：执行国家能源局 2017 年第 8 号公告颁发的《煤炭建设地面建筑工程概算指标(2015 基价)》。

(6) 大型土石方工程：执行国家能源局 2017 年第 8 号公告颁发的《煤炭建设地面建筑工程概算指标(2015 基价)》。

(7)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执行国家能源局 2016 年第 6 号公告颁发的《煤炭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有关规定(2015)》。监理费执行发改价格[2007]670 号《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设计费执行国家计委、

建设部计价格[2002]10 号文颁发的《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计价格[2002]125 号文颁发的《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8)材料预算价格：主要材料价格采用询价，不足部分采用酒泉市 2021 年第一期全市建设工程材料市场综合指导价。

(9)设备价格：主要设备采用询价；其他国产标准设备采用《2019 年中国机电产品价格手册》并调整。进口设备采用询价，并计取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等相关费用。非标设备采用询价，非标加工件价格按《煤炭建设机电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 除税基价）》计算。

(10)运杂费：设备运杂费国产设备按设备原价的 6%计算，进口设备国内运杂费按到岸价的 3%计算。材料运杂费安装工程定额外材料运杂费按材料原价的 8%计算。

(11)备品备件购置费：备品备件购置费：国产设备按设备价值的 1%计算。

(12)建安工程价差调整：建安工程价差调整系数参照煤炭工业西安工程造价管理站批准的“煤西价字[2021]1 号关于酒泉天宝煤业有限公司红沙梁煤矿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地区价差综合调整系数的批复”中的地区价差调整系数。调整方法为：地区价差=直接定额费（井巷工程包括辅助费）×（综合调整系数-1），地区价差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及税金。

(13)取费标准：煤炭工程：执行中煤建协字[2016]116 号文；公路工程：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发布的《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

(14)预备费：工程预备费按照国家能源局 2016 年第 6 号公告颁发的《煤炭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有关规定（2015）》执行：露天矿初步设按 6%计取。工程造价调整预备费根据国家计委计投资[1999]1340 号文件规定不计取工程造价调整预备费。

(15)建设期贷款利息：按 2015 年 10 月 24 日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执行，五年以上贷款年名义利率按 4.90%计取，一年贷款年名义利率按 4.35%计取。

3、红沙梁露天矿项目各项投资测算过程

(1) 矿建工程

红沙梁露天矿项目矿建工程主要为岩石采装运输和排土场排土，并依据工程量及相关指导文件计算投资金额，根据经甘肃省发展改革委审批的项目初步设计方案，项目在初步设计阶段尚未投资的矿建工程金额为 3,364.9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矿建工程	单位	数量	基价概算价	地区价差及规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	税金	概算价值
1	岩石采装运输	km ³	3,000	2,156.79	445.83	132.21	246.14	2,980.97
2	排土场排土	km ³	3,000	251.41	83.81	17.02	31.70	383.95
矿建工程合计		km³	6,000	2,408.21	529.63	149.24	277.84	3,364.92

(2) 土建工程

红沙梁露天矿土建工程主要为项目地面生产项目，依据项目工程量及相关指导文件计算投资金额，根据经甘肃省发展改革委审批的项目初步设计方案，项目在初步设计阶段尚未投资的土建工程金额为 34,252.3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生产环节名称	基价	地区价差及规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	税金	合计概算价
1	地面生产系统	293.31	160.26	26.22	43.18	522.96
2	地面运输	1,792.57	455.43	6.48	183.89	2,438.36
3	疏干及防排水	22.07	4.36	1.53	2.52	30.48
4	供电系统	399.47	262.21	38.24	62.12	762.04
5	室外给排水及供热系统	2,766.58	1,411.94	229.42	387.39	4,795.32
6	机修厂	1,492.48	706.51	127.10	209.35	2,535.43
7	专业仓库	2,324.35	1,228.71	205.37	338.26	4,096.68
8	行政福利设施	6,555.02	3,390.37	574.84	946.82	11,467.07
9	场区设施	3,177.77	1,972.46	292.16	489.82	5,932.21
10	环境保护	484.52	271.59	43.70	71.98	871.80
11	地基处理	800.00				800.00
合计		20,108.13	9,863.85	1,545.06	2,735.32	34,252.35

(3)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根据红沙梁露天矿项目的初步设计文件，该项目机电设备及工器具购置在初步设计阶段仍需投入 36,846.60 万元，安装工程需投入 15,282.90 万元，投资金额依据所需的设备数量及工程量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生产环节名称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安装工程估算价值					总计
			定额外材料费	综合安装费	地区价差及规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	税金	
1	采剥工程	8,955.90	-	-	-	-	-	-
2	矿岩工程	7,921.21	-	-	-	-	-	-
3	排土工程	224.7	-	-	-	-	-	-
4	地面生产系统	2,514.86	48.97	1,129.05	605.19	77.18	60.11	1,920.50
5	地面运输	232.19	-	-	-	-	-	-
6	疏干及防排水	323.58	331.85	235.29	149.26	31.02	13.31	760.73
7	通信系统	2,794.73	15.00	-	-	-	-	15.00
8	供电系统	5,917.59	2,042.06	3,972.98	2,154.65	350.81	766.85	9,287.33
9	室外给排水及供热	1,847.28	1,231.85	770.74	213.10	95.92	156.45	2,468.07
10	机修厂	3,869.53	46.09	177.04	18.01	10.44	7.91	259.50
11	专业仓库	866.25	116.66	111.79	48.78	12.01	9.72	298.97
12	行政福利设施	368.89	14.69	19.57	5.65	1.73	3.32	44.96
13	环保	1,009.88	50.68	133.44	16.34	8.68	18.71	227.85
合计		36,846.60	3,897.85	6,549.90	3,210.98	587.79	1,036.38	15,282.90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根据该项目初步设计，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建设管理费、建设用地费、勘察设计费等，合计 55,337.36 万元，在初步设计阶段仍需投入 32,583.1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计算基础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建设管理费					1,596.47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建设单位管理人员数（26人）×建设工期（12个月）	项	1	655.20	655.20
(2)	工程监理费	执行发改价格[2007]670号	项	1	557.54	557.54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计算基础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文				
(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执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	项	1	70.85	70.85
(4)	竣工清理费	7.0元/m ² ×[工业广场、居住区占地面积14.47公顷]	项	1	101.29	101.29
(5)	工程质量技术服务费	(矿建+土建+安装)×0.4%计取	项	1	211.60	211.60
2	建设用地费	新增购地278.42hm ²	亩	4,176	6.0984	25,468.75
3	可行性研究费	《煤炭行业建设项目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类取费定额》(2015年版)	项	1	80.00	80.00
4	勘察设计费					2,380.00
(1)	勘察费	《煤炭行业建设项目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类取费定额》(2015年版)	项	1	80.00	80.00
(2)	设计费	《煤炭行业建设项目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类取费定额》(2015年版)	项	1	2,300.00	2,300.00
5	环境影响评价费	-	项	1	130.00	130.00
6	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	-	项	1	39.00	39.00
7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282.02
(1)	临时场外道路	按3km考虑	km	3	31.56	94.67
(2)	施工用水(水车拉水)		辆	4	20.00	80.00
(3)	平整场地		项	1	47.94	47.93
(4)	办公室、车库、宿舍		项	1	59.40	59.39
(5)	建设期供热采暖设备	电锅炉(矿方提供设备价格、土建及安装价格)	项	1	0.03	0.03
8	工程保险费	按工程费用的0.3%计算	项	1	269.24	269.24
9	联合试运转费	9320元×设计生产能力	0.01Mt/a	200	0.93	186.40
10	场区绿化费	1.19公顷*10000×75元/m ²	m ²	11900	0.01	89.25
11	生产准备及开办费					611.90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计算基础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生产人员提前进厂费	7130元/人×在册人数	人	500	0.71	356.50
(2)	生产人员培训费	3100元/人×在册人数	人	500	0.31	155.00
(3)	办公及生活家具用具购置费	1120元/人×在册人数	人	500	0.11	56.00
(4)	生产工器具购置费	1000元/人×全矿在册生产人数	人	444	0.10	44.40
12	安全生产评价费	矿方提供	项	1	28.00	28.00
13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费	矿方提供	项	1	7.60	7.60
14	水土保持评价费	执行水利部保监[2005]22号文	项	1	30.00	30.00
15	节能评估费	矿方提供	项	1	16.80	16.80
16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	矿方提供15万元(矿井分摊8.18万元,露天矿分摊6.82万元)	项	1	6.82	6.82
17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编制费	矿方提供	项	1	23.80	23.80
18	施工机构迁移费	指标:按建安工程费的1.5%	项	1	793.50	793.50
19	利用永久建筑工程维修补助费	按永久建筑工程造价的0.5%计算	项	1	74.33	74.33
20	其他融资费用	(矿建+土建+设备+安装)×0.3%	项	1	269.24	269.24
21	报废小窑及深陷区、采空区处理等费用	暂估	项	1	200.00	200.00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仍需投入合计						32,583.13
初步设计阶段已发生投资						
1	建设用地费	矿方提供	项	1	2,749.82	2,749.82
2	其他	矿方提供	项	1	47.38	47.38
3	探矿权价款	露天矿分摊19,957.03万元	项	1	19,957.03	19,957.0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已发生小计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计						55,337.36

(5) 红沙梁露天矿其他投资费用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
1	工程预备费	7,339.79
2	产能置换费	6,398.18
3	采矿权出让收益	7,856.40
4	建设投资贷款利息	2,985.70
5	铺底流动资金	897.92

综上，红沙梁露天矿项目总投资 188,106.13 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 162,628.14 万元，此外产能置换费 6,398.18 万元，采矿权出让收益 7,856.40 万元计入无形资产，资本性投资合计达到 176,882.72 万元。虽然红沙梁露天矿项目存在部分前期投资建设，但根据该项目初步设计方案，未来项目完成建设仍需较大金额投入，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 70,000.00 万元拟用于红沙梁露天矿项目建设具有合理性。

(三) 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

1、本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比例符合监管要求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规定：“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应充分论证其合理性。”

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配套资金 300,000.00 万元，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20,000.00 万元，占募集资金的比例为 6.67%，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最终评估价格 752,942.21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万元未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募集配套资金的 50%，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和《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公司经营性资产、负债构成回归往年平均水平后将出现营运资金缺口

2021年下半年起，随着煤炭需求持续增长但供给相对平稳的情况出现，全国煤炭产品价格呈现快速上涨态势，2021年底煤炭产品出现一定程度的供不应求，良好的产品销路和回款情况导致上市公司2021年底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存货等经营性资产较往年出现明显下降。2019年以来公司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及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1-12-31/2021年		2020-12-31/2020年		2019-12-31/2019年		过去3年 平均占比
	金额	占收入 百分比	金额	占收入 百分比	金额	占收入 百分比	
营业收入	484,123.91		368,717.53		405,615.04		
应收票据	89.10	0.02%	2,673.00	0.72%	16,883.15	4.16%	1.64%
应收账款	29,187.81	6.03%	49,203.59	13.34%	91,707.76	22.61%	13.99%
应收款项 融资	77,582.70	16.03%	145,680.32	39.51%	98,883.39	24.38%	26.64%
预付账款	10,757.03	2.22%	140.96	0.04%	4,896.11	1.21%	1.16%
存货	14,903.82	3.08%	26,990.01	7.32%	24,496.44	6.04%	5.48%
经营性流 动资产总 计	132,520.46	27.37%	224,687.88	60.94%	236,866.85	58.40%	48.90%
应付票据 及应付账 款	92,482.66	19.10%	64,972.11	17.62%	67,628.53	16.67%	17.780%
预收账款	941.54	0.19%	890.55	0.24%	3,871.12	0.95%	0.46%
合同负债	28,787.17	5.95%	4,736.28	1.28%	-	0.00%	2.41%
经营性流 动负债总 计	122,211.37	25.24%	70,598.94	19.15%	71,499.65	17.63%	20.67%
经营性营 运资金 ²	10,309.09	2.13%	154,088.94	41.79%	165,367.20	40.77%	28.23%

注1：上市公司于2022年收购煤一公司、华能公司及农升化工，但由于前述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产品均属于不同行业，因此为保持过去三年数据可比，上表数据未进行追溯调整；

注2：经营性运营资金=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2019至2021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为9.34%，假设2022年至2024年上市公司保持5%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考虑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影响），同时随着煤炭市场供需关系的逐步稳定，假设公司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回归近3年平均水平，上市公司将有一定程度的经营性营运资金缺口（前述关于营业收入及经营性资产、负债结构的假设仅用于计算上市公司的

流动资金需求，并不代表上市公司对 2022 年至 2024 年或以后年度的经营缺口判断，亦不构成上市公司盈利预测），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过去 3 年平均占比	2022E	2023E	2024E
营业收入	-	508,330.11	533,746.61	560,433.94
应收票据	1.64%	8,312.40	8,728.02	9,164.42
应收账款	13.99%	71,137.53	74,694.41	78,429.13
应收款项融资	26.64%	135,409.00	142,179.45	149,288.43
预付账款	1.16%	5,875.06	6,168.81	6,477.25
存货	5.48%	27,852.79	29,245.43	30,707.70
经营性流动资产总计	48.90%	248,586.78	261,016.12	274,066.9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7.80%	90,454.72	94,977.46	99,726.33
预收账款	0.46%	2,355.93	2,473.72	2,597.41
合同负债	2.41%	12,252.06	12,864.66	13,507.89
经营性流动负债总计	20.67%	105,062.71	110,315.84	115,831.64
经营性营运资金 ¹	28.23%	143,524.07	150,700.28	158,235.29
未来三年经营性营运资金缺口²				147,926.20

注 1：经营性运营资金=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注 2：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2024E 经营性运营资金-2021 年实际流动资金占用。

此外上述流动资金需求测算主要考虑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变动和流动性资产、负债结构回归往年平均水平导致的资金需求变动，不考虑上市公司于 2022 年至 2024 年资本性开支等投资行为的资金需求。

由于 2021 年底煤炭供应紧张，市场供需不平衡，公司 2021 年底应收账款、存货相对较少，经营性营运资金仅为 10,309.09 万元，按照前述假设 2022 年至 2024 年在公司经营性资产、负债回归往年平均水平的情况下，将存在 147,926.20 万元的经营性营运资金缺口，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20,000.00 万元占经营性营运资金缺口的 13.52%，符合上市公司实际营运资金的需求，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进度，量化分析上市公司在具有大额闲置资金和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情形下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上市公司财务状况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592,415.42 万元，净资产为 986,739.86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390,933.95 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 254,313.94 万元。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中包括未使用且有明确投向的前次募集资金 45,592.95 万元以及用途受限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977.07 万元，涉诉资金 551.57 万元，2022 年 7 月末上市公司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339,812.36 万元。截至 2022 年 7 月末，上市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中 187,685.19 万元为前次募集资金，剩余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与理财产品余额 66,628.75 万元。

（二）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 2020 年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 35 号-00012 号），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到账，募集资金净额合计 276,931.17 万元，全部用于靖远煤电清洁高效气化气综合利用（搬迁改造）项目一期，该项目投资总额为 33.85 亿元。根据该项目可研报告内的项目实施计划，预计项目总体实施期为 36 个月，共分为七个阶段实施，分别为：①项目前期及招投标阶段；②专利商工艺包及基础设计阶段；③基础工程设计/初步设计阶段；④详细工程设计阶段；⑤设备采购阶段；⑥土建、安装阶段；⑦联动试车和投料试车阶段，其中前 6 个月为可研报告的编制与审批及环评安评等审批文件的取得，其后的项目建设合计 30 个月。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已基本完成项目可研报告的编制及审批文件的取得等工作，按照 2021 年开始建设计算，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于 30 个月后，即 2023 年 6 月底完成项目建设。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6,931.17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743.5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2022年7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靖远煤电清洁高效气化气综合利用(搬迁改造)项目一期	否	276,931.17	276,931.17	53,743.50	19.41	2023年6月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76,931.17	276,931.17	53,743.50	19.41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3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34,180,060.00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2年7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45,592.95万元(不包含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及银行理财的187,685.19万元,其中本金185,000.00万元)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展

根据甘肃省列重大项目库项目调度信息填报情况,截至2022年7月底,靖远煤电清洁高效气化气综合利用(搬迁改造)项目一期项目用地已基本取得,项目已进入全面建设状态,全过程造价咨询和一期工程监理、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已进场开始工作;场地平整土石方、围挡工程、铁路专用线已完成施工;项目一期工程非EPC单元(公用工程)、净化合成单元、气化单元、尿素单元、三聚氰胺单元、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单元、零排放单元、110KV总压降变电站及供电线路详细工程设计按计划推进;制造周期长的关键设备设计制造按计划推进;气化框架施工已完成浇筑;1#筒仓完成安装,2#筒仓完成基础防腐,气化变电所底模安装基本完成,生产性用房、消防及气防站等工程完成模板安装,项目各项基础工程正在推进中。

4、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较慢的原因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 53,743.50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的比例为 19.41%。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一方面主要受 2021 年以来兰州、白银、西安等多地多次发生新冠肺炎疫情，疫情期间募投项目非 EPC 单元及净化合成单元设计人员被要求居家办公，且部分设计软件居家期间无法使用，设备工程图无法按时完成设计，项目详细工程设计进度拖后，设备重量等关键参数的缺失造成设备采购、土建工程招标等后续工作延期，从而影响项目整体投资进展。此外，本项目所在地银东工业园在 2021 年以来的几次疫情期间实施管控措施，施工人员及施工材料在疫情期间无法进场，导致施工进度出现滞后。

另一方面，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项目累计已签订合同额虽然已占总投资 90%，但由于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即首付款占 30%，在部分设备尚未发货安装的情况下，项目实际支付金额存在偏小的情况，在 2023 年上半年项目各项设备进入集中安装阶段后，将支付较大金额的项目投资款项。

5、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未出现变化

公司的募投项目采用粉煤加压气化工艺生产合成氨原料气，最终生产尿素等产品。2020 年下半年以来，国内煤炭价格快速上涨，但本项目所生产的液氨、尿素等产品价格涨幅更高，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未出现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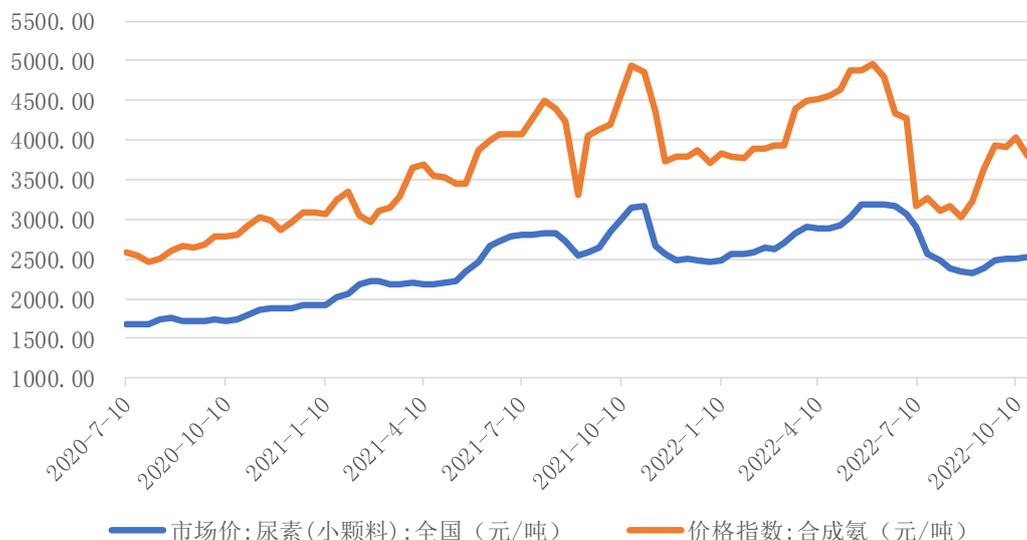
(1) 2020 年下半年以来煤炭价格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秦皇岛煤炭网

环渤海动力煤（Q5500K）的综合平均价格指数 2020 年 7 月 1 日为 533 元/吨，2022 年 11 月 1 日为 742 元/吨，涨幅 39.21%。

（2）2020 年下半年以来尿素及合成氨价格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全国小颗粒尿素价格自 2020 年 7 月初的 1,694.80 元/吨上涨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的 2,822.50 元/吨，涨幅达到 66.54%，另根据隆重化工数据，2020 年下半年至 2022 年 10 月底，合成氨价格指数由 2,592 元/吨上涨至 3,649 元/吨，涨幅 40.78%，均超过同期煤炭价格涨幅。由于该项目主要产品的价格涨幅已超过原材料价格涨幅，且均为常规工业品，市场空间不存在重大不利改变，因此该项目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公司将继续投资建设靖远煤电清洁高效气化气综合利用（搬迁改造）项目。

6、项目未来投资安排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土建工程进度已超过 80%，部分工程已结构封顶，设备订货已全部完成，部分设备已制造完毕待发货，气化炉等 20 余台套设备已陆续到场，安装工程正在有序展开。按照整体工程进度计划，将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设备安装、管线吹出、清洗，单机调试及系统调试。截至 2022 年 10 月底，公司已签订与项目建设相关的主要合同，但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即首付款 30%，发货款 20%，安装款 20%，性能考核验收款 20%，质保金 10%的方式，较大比例的合同资金暂时不符合支付条件，预计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上半年将根据设备到货进度及安装进度支付合同总价的主要部分。

随着项目核心设备的陆续到货，设备安装进入加速阶段，项目投资也将有明显提速。公司已根据目前投资进展情况积极协调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共同赶工期、抢进度，持续优化决策程序，对投资进度进行定期及不定期的跟踪检查，确保项目后续建设能够按照计划稳步推进，力争该项目能够如期建成投产。

（三）量化分析上市公司在具有大额闲置资金和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情形下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由于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有息负债金额较大，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交易前将有明显上升，偿债能力相应下降，因此上市公司在完成本次交易后存在偿还有息负债的资金需求。此外上市公司还存在包括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他煤矿建设等项目的持续投入，以及补足流动性资金缺口，实施现金分红、偿还贷款及可转债利息，购买生产经营设备，支付搬迁补偿费等大额资金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加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2YCAS10006 号）、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XYZH/2022YCAS1F0001）以及上市公司 2022 年 1-7 月财务报表，在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流动资产	852,128.89	1,155,095.08	35.55%	869,049.22	1,150,155.07	32.35%
非流动资产	740,286.53	1,445,533.44	95.27%	743,478.89	1,434,697.30	92.97%
资产总额	1,592,415.42	2,600,628.52	63.31%	1,612,528.11	2,584,852.37	60.30%
流动负债	324,579.50	788,335.77	142.88%	392,801.63	995,160.97	153.35%
非流动负债	281,096.06	552,921.28	96.70%	306,788.31	549,962.56	79.26%
负债总额	605,675.56	1,341,257.05	121.45%	699,589.94	1,545,123.53	120.86%
归母净资产	935,368.08	1,201,412.46	28.44%	882,104.35	1,003,363.16	13.75%
所有者权益	986,739.86	1,259,371.48	27.63%	912,938.16	1,039,728.84	13.89%
资产负债率	38.04%	51.57%	35.60%	43.38%	59.78%	37.78%

在本次交易实施后，上市公司 2021 年底及 2022 年 7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的增加比率分别为 37.78%和 35.60%，上市公司的财务风险有所增加，为保障交易完成后企业经营稳定性和抗周期风险能力，上市公司存在降低资产负债率的需求。

2、改善偿债能力，偿还短期负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偿债能力整体有所减弱，主要原因系标的资产依靠银行借款进行融资金额较大。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偿债指标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流动比率（倍）	2.63	1.47	-44.19%	2.21	1.16	-47.76%
速动比率（倍）	2.38	1.33	-44.13%	2.08	1.07	-48.64%

为改善公司负债结构，增强偿债能力，上市公司计划使用货币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上市公司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 39,188.78 万元，上市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根据约定偿还相应款项。

3、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重大项目建设

1) 上市公司重大在建项目建设

根据白银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靖远煤电清洁高效气化气综合利用（搬迁改造）项目备案变更的通知》（白高新经发备（2020）18 号），上市公司的清洁高效气化气综合利用（搬迁改造）项目最终备案的总投资为 542,452.37 万元，其中作为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一期项目投资金额为 338,518.89 万元。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1591 号）文件，上市公司已使用 53,743.50 万元投入该项目，根据该项目的备案投资金额，未来该项目完全建成仍需投入 488,708.87 万元。

与此同时，上市公司还有其他重大在建项目未来需要持续投资建设，截至 2022 年 7 月底，各主要在建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在建工程 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 度	仍需投入 金额
清洁高效气化化气综合利用（搬迁改造）项目一期工程	338,518.89	27,857.35	8.23%	21.00%	284,775.39
清洁高效气化气综合利用（搬迁改造）项目二期工程	203,933.48	-	-	-	203,933.48
白岩子煤矿及选煤厂	248,038.56	46,765.43	18.85%	30.00%	201,273.13
生产安全项目（含标准化）	66,039.72	15,046.45	24.78%	24.78%	50,993.27
维检及更新改造	15,797.16	10,722.78	67.88%	67.88%	5,074.38
合计	829,051.24	70,523.12	-	-	746,049.66

注：上述项目存在部分投资已转入固定资产情况

2) 标的公司重大项目建设

标的公司的红沙梁露天矿与红沙梁矿井及选煤厂项目均已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关于项目核准、环评、节能审查等方面的批复，且已办理红沙梁露天矿及矿井的采矿证，因此两个项目投建具有确定性。截至 2022 年 7 月底，标的公司主要在建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实际投入在 建工程金额	已支付预 算内产能 置换费	已支付项目 预算内采矿 权出让收益	已支付预算 内探矿权金 额	已支付预算内 土地使用权金 额	预计仍需投入 金额
红沙梁露天 矿项目	188,106.13	18,717.96	6,219.98	7,856.40	19,917.03	13,072.36	122,322.40
红沙梁矿井 及选煤厂项 目	309,346.91	2,082.60	7,463.98	41,912.76	27,272.73	-	230,614.84
井巷延伸工程	98,277.14	5,916.59	-	-	-	-	92,360.55
三采区地面 抽采煤气电 利用项目	19,329.00	3,710.54	-	-	-	-	15,618.46
合计	615,059.18	30,427.69	13,683.96	49,769.16	47,189.76	13,072.36	460,916.25

注：上述项目存在部分投资已转入固定资产情况

根据交易方案，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 300,000.00 万元，其中 280,000.00 万元拟用于上述红沙梁露天矿与红沙梁矿井及选煤厂项目投资。但由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本次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最终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购买资产的实施。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因故不能成功实施，则相关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需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另行解决。

4、行业供需逐步平衡，上市公司未来三年经营性运营资金存在缺口

根据“问题1”之“一、补充披露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之“(三)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测算,上市公司2022年至2024年在经营性资产、负债回归往年平均水平的情况下,合计经营性营运资金缺口为147,926.20万元。

5、上市公司年度现金分红

2008年以来,上市公司已连续14年进行现金分红,2017年至2020年每股股利均为0.1元,2021年每股股利为0.15元,2019年至2021年现金分红总额分别为22,869.71万元、22,402.37万元以及34,125.37万元。假设上市公司2022年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过去3年平均现金分红金额,则预计未来一年内需要约26,465.82万元现金用于分红。

上述假设仅作为基于上市公司往年分红情况对未来的资金使用计划的预期,不构成上市公司关于现金分红的承诺。

6、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其他费用支出

除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支付的人员工资、生产材料费、运费等费用外,上市公司2022年8-12月还存在下列费用需进行现金支付: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预计金额
1	资源价款	5,450.00
2	青苗补偿费	2,659.00
3	可转债利息	1,100.00
4	会通煤业补偿款	5,400.00
5	牛拜村搬迁费	3,000.00
合计		17,609.00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达成后主要大额货币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拟使用金额
1	偿还上市公司短期债务	39,188.78
2	上市公司重要项目投资	746,049.66

3	标的公司项目投资	460,916.25
4	上市公司经营性资产、负债回归平均水平后2022年-2024年经营性营运资金缺口	147,926.20
5	预期年度分红	26,465.82
6	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其他费用	17,609.00
合计		1,438,155.71

综上，在本次交易达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明显提升，有息负债金额大幅增加，偿债能力有所减弱的情况下，上市公司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改善财务结构，满足项目投资需求，降低财务风险，具有必要性。

另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XYZH/2022YCAS1F0001），截至2022年7月31日，假设本次交易已达成的情况下，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610,352.34万元（本次交易达成前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390,933.95万元），结构性存款254,313.94万元，扣除使用受限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涉诉资金合计17,528.64万元，可使用的货币资金847,137.64万元，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未来主要的大额资金使用计划合计约1,438,155.71万元，差额为591,018.07万元，高于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因此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300,000.00万元具有合理性。综合以上情况，上市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及银行借款等多种方式进行融资以满足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因此，上市公司在持有大额闲置资金和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情形下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补充信息披露

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等情况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发行股份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之“8、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分析”之“（2）项目投资金额、使用计划进度安排”中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在具有大额闲置资金和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情形下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事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发行股份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之“（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及合规性分析”之“1、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情况”和“3、配套募集资金的必要性”中补充披露。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华龙证券认为：

1、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中拟投资的红沙梁露天矿项目与红沙梁矿井及选煤厂项目均已聘请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方案，且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均已取得甘肃省发展改革委批复，初步设计方案内各项投资金额确定依据合理、有效，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中拟用于项目建设的金额未超过项目建设投资金额，测算过程合理、谨慎。拟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且上市公司经营性流动缺口测算过程的假设较为合理、谨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2、根据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进度的量化分析，上市公司在持有大额货币资金和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情形下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以上已做补充披露。

问题 2

申请文件显示，1) 本次交易对部分资产设置了业绩承诺，其中业绩承诺资产二为 33 项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权。2)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可以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一次确定补偿股份数量，无需逐年计算。3) 各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为其交易作价减去业绩承诺期末的评估价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一次确定补偿股份数量的约定是否适用于业绩承诺资产二，相关约定是否符合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以下简称《1 号指引》）的有关规定。2) 各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计算方法是否符合《1 号指引》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一次确定补偿股份数量的约定是否适用于业绩承诺资产二，相关约定是否符合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以下简称《1 号指引》）的有关规定

《1 号指引》第 1-2 条之“一、业绩补偿”规定，上市公司购买资产为房地产、矿业公司或房地产、矿业类资产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可以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一次确定补偿股份数量，无需逐年计算。

本次交易中《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业绩承诺资产二”为 33 项与主业相关的专利权。根据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说明，“业绩承诺资产二”中专利权的评估采用了基于预期收益的收入分成法，且预期的收入为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 股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矿的开采、洗选及销售等业务，属于采矿业，而业绩承诺资产二为矿业收入相关的专利权，且专利权的评估基于标的公司未来煤矿及页岩油的销售收入，因此同属于矿业类资产，根据《1 号指引》相关规定，可以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一次确定补偿股份数量，无需逐年计算，因此一次性补偿股份数量的约定适用于业绩承诺资产二。综上，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在补

偿期限届满时，一次确定“业绩承诺资产二”的补偿股份数量，无需逐年计算的约定符合《1号指引》规定。

二、各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计算方法是否符合《1号指引》规定

（一）原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的计算方法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各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计算方法如下：

业绩承诺资产一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资产一交易作价-业绩承诺资产一截至业绩承诺期间末的评估价值-业绩承诺资产一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业绩承诺资产二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资产二交易作价-业绩承诺资产二截至业绩承诺期间末的评估价值-业绩承诺资产二于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收益额。

（二）是否符合《1号指引》规定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内规定“前述减值额为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拟购买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业绩承诺资产的期末减值额计算方法与《1号指引》中规定相比，未对拟购买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等事项进行明确约定，存在一定差异。

（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减值测算内容的修改

根据上市公司与能化集团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第三条补偿约定之“3. 业绩承诺金额”中的“（1）业绩承诺资产一”之“③减值测试”与“（2）业绩承诺资产二”之“③减值测试”中的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计算方式分别修改为：“业绩承诺资产一期末减值额为业绩承诺资产交易价格减去业绩承诺期末业绩承诺资产一的评估值并扣除评估基准日至业绩承诺期末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和“业绩承诺资产二期末减值额为业绩承诺资产交易价格减去业绩承诺期末业绩承诺资产二的评估值并扣除业评估基准日至业绩承诺期末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综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修改后的对各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计算方式的约定,符合《1号指引》内的相关规定。

三、补充信息披露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内与《1号指引》相关规定的分析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主要内容”之“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九)协议的合规性分析”中进行补充披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主要内容”之“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中进行补充披露。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华龙证券认为: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一次确定补偿股份数量的约定适用于业绩承诺资产二,相关约定符合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修改后的各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计算方法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规定。

(二) 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盈科律所认为: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一次确定补偿股份数量的约定适用于业绩承诺资产二,相关约定符合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修改后的各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计算方法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规定。

问题 3

申请文件显示，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靖煤集团）、甘肃省煤炭资源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煤投）为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化集团）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前，靖煤集团、甘煤投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5.91%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能化集团、靖煤集团、甘煤投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60.16%股份（不考虑配套融资影响）。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靖煤集团、甘煤投对本次交易前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是否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作出锁定承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靖煤集团、甘煤投对本次交易前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是否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作出锁定承诺

本次交易前，能化集团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后并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能化集团、靖煤集团、甘煤投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8 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本办法第六章的规定。”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要求，靖煤集团、甘煤投于 2022 年 11 月，就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补充作出如下承诺：

“1、本承诺人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18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上述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方式转让或其它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2、若本承诺人基于本次交易所作出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靖煤集团、甘煤投对本次交易前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作出锁定承诺。

二、补充信息披露

相关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本次交易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重要承诺”中进行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华龙证券认为：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靖煤集团、甘煤投对本次交易前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作出锁定承诺。

(二) 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盈科律所认为：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靖煤集团、甘煤投对本次交易前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作出锁定承诺。

问题 4

申请文件显示，1)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因违反煤矿安全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存在安全隐患受到多次行政处罚，处罚措施包括警告、罚款、责令限期整改、责令停产整顿等。2) 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6 月，标的资产发生三起人员伤亡事故，共造成 3 人死亡，5 人受伤。请你公司：1) 逐项披露上述受处罚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并结合标的资产多次受到同类行政处罚的原因，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建立了有效的安全生产制度且该制度得到严格执行，后续措施能否足以防止同类违法违规行为或安全隐患发生。2)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三起人员伤亡事故的后续处理及民事责任承担情况，是否存在相关争议或诉讼纠纷；如存在，相应解决措施。3) 逐项披露标的资产历次被责令限期整改、停产整顿的具体原因、停产期限、整改情况及对生产经营的实际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因安全生产隐患或违规行为被责令停产停业的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逐项披露上述受处罚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并结合标的资产多次受到同类行政处罚的原因，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建立了有效的安全生产制度且该制度得到严格执行，后续措施能否足以防止同类违法违规行为或安全隐患发生

(一) 逐项披露上述受处罚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窑煤集团及其子公司涉及罚款金额超过 1 万元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领域主要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被处罚单位：窑煤集团							
序号	行政机关	文号	事由	处罚措施	处罚时间	是否取得专项合规证明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兰州监察分局	甘煤安监兰三罚(2020)19号	安全隐患行政处罚	警告并罚款 27.00 万元	2020 年 5 月 22 日	是	否
2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兰州监	甘煤安监兰三罚(2020)29号	安全隐患行政处罚	警告并罚款 10.00 万元	2020 年 11 月 18 日	是	否

被处罚单位：窑煤集团

序号	行政机关	文号	事由	处罚措施	处罚时间	是否取得 专项合规 证明	是否构成 重大违法 行为
	察分局						
3	甘肃煤矿 安全监察 局兰州监 察分局	甘煤安监兰三 罚（2021）3号	安全隐患行政处 罚	罚款145.00万 元	2021年3月 12日	是	否
4	兰州市应 急管理局	（兰）应急罚 （2021）82011 号	安全隐患行政处 罚	罚款6.00万元	2021年7月 13日	是	否
5	甘肃煤矿 安全监察 局兰州监 察分局	甘煤安监兰三 罚（2021）13 号	安全事故行政处 罚	警告并罚款 64.00万元	2021年6月 11日	是	否
6	甘肃煤矿 安全监察 局兰州监 察分局	甘煤安监兰三 罚（2021）29 号	安全隐患行政处 罚	警告并罚款 213.00万元、 责令停产整顿	2021年7月 23日	是	否
7	甘肃煤矿 安全监察 局兰州监 察分局	甘煤安监兰三 罚（2021）30 号	安全隐患行政处 罚	罚款100.00万 元	2021年8月 13日	是	否
8	甘肃煤矿 安全监察 局兰州监 察分局	甘煤安监兰三 罚（2021）31 号	安全隐患行政处 罚	罚款6.00万元	2021年10月 23日	是	否
9	甘肃煤矿 安全监察 局兰州监 察分局	甘煤安监兰三 罚（2019）40 号	安全监察行政处 罚	罚款102.00万 元	2020年1月 2日	是	否
10	甘肃煤矿 安全监察 局兰州监 察分局	甘煤安监兰三 罚（2020）13 号	安全监察行政处 罚	罚款49.00万 元	2020年3月 27日	是	否
11	甘肃煤矿 安全监察 局兰州监 察分局	甘煤安监兰三 罚（2020）16 号	安全隐患行政处 罚	警告并罚款 8.00万元	2020年5月 6日	是	否
12	甘肃煤矿 安全监察 局兰州监 察分局	甘煤安监兰三 罚（2020）20 号	安全隐患行政处 罚	警告并罚款 27.00万元	2020年5月 27日	是	否
13	甘肃煤矿 安全监察 局兰州监 察分局	甘煤安监兰三 罚（2020）31 号	安全隐患行政处 罚	警告并罚款 8.00万元	2020年11月 17日	是	否
14	甘肃煤矿	甘煤安监兰三	安全隐患行政处	警告并罚款	2021年1月	是	否

被处罚单位：窑煤集团

序号	行政机关	文号	事由	处罚措施	处罚时间	是否取得 专项合规 证明	是否构成 重大违法 行为
	安全监察局兰州监察分局	罚(2021)1号	罚	13.00万元	21日		
15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兰州监察分局	甘煤安监兰三罚(2021)7号	安全隐患行政处罚	警告并罚款116.00万元、责令停产整顿	2021年4月12日	是	否
16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兰州监察分局	甘煤安监兰三罚(2021)28号	安全隐患行政处罚	罚款106.00万元	2021年7月23日	是	否
17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兰州监察分局	甘煤安监兰三罚(2020)1号	安全隐患行政处罚	罚款15.00万元	2020年1月13日	是	否
18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兰州监察分局	甘煤安监兰三罚(2020)15号	安全隐患行政处罚	罚款17.00万元	2020年4月28日	是	否
19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兰州监察分局	甘煤安监兰三罚(2020)17号	安全隐患行政处罚	罚款26.00万元	2020年5月16日	是	否
20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兰州监察分局	甘煤安监兰三罚(2021)6号	安全隐患行政处罚	罚款20.00万元	2021年3月16日	是	否
21	兰州市应急管理局	(兰)应急罚(2021)82012号	安全隐患行政处罚	罚款3.00万元	2021年6月21日	是	否
22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兰州监察分局	甘煤安监兰三罚(2021)27号	安全隐患行政处罚	警告并罚款19.00万元	2021年7月19日	是	否
23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兰州监察分局	甘煤安监兰三罚(2021)32号	违反煤矿安全规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罚款15.00万元	2022年2月22日	是	否
24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甘肃局	甘煤安监执一罚(2022)3-003号	违反煤矿安全规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罚款150.00万元	2022年2月22日	是	否
25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甘肃局	甘煤安监执一罚(2022)3-001号	安全隐患行政处罚	警告并罚款118.00万元	2022年2月22日	是	否
26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甘肃局	甘煤安监执一罚(2022)3-009号	安全隐患行政处罚	罚款27.00万元	2022年4月29日	是	否

被处罚单位：窑煤集团							
序号	行政机关	文号	事由	处罚措施	处罚时间	是否取得 专项合规 证明	是否构成 重大违法 行为
	局甘肃局	号					
27	国家矿山 安全监察局甘肃局	甘煤安监执一罚 (2022) 3-008 号	安全隐患行政处 罚	罚款 4.00 万元	2022 年 4 月 19 日	是	否
28	国家矿山 安全监察局甘肃局	甘煤安监执一 罚[2022]3-012 号	安全监察行政处 罚	罚款 100.00 万 元	2022 年 5 月 26 日	是	否
29	国家矿山 安全监察局甘肃局	甘煤安监执一 罚[2022]3-024 号	安全隐患行政处 罚	罚款 6.00 万元	2022 年 5 月 27 日	是	否
30	国家矿山 安全监察局甘肃局	甘煤安监执一罚 (2022) 3-026 号	安全监察行政处 罚	罚款 144.00 万 元、责令停产 整顿	2022 年 6 月 16 日	是	否
31	国家矿山 安全监察局甘肃局	甘煤安监执一 罚(2022) 3-030 号	安全隐患 行政处罚	罚款 4 万元	2022 年 8 月 23 日	是	否
32	兰州市应 急管理局	(兰) 应急罚 (2022) 82008 号	安全生产行政处 罚	责令限期整改 并罚款 3 万元	2022 年 8 月 26 日	是	否
33	兰州市应 急管理局	(兰) 应急罚 (2022) 82009 号	安全生产行政处 罚	责令限期整改 并罚款 4 万元	2022 年 8 月 26 日	是	否
34	兰州市应 急管理局	(兰) 应急罚 (2022) 82010 号	安全生产行政处 罚	责令限期整改 并罚款 4 万元	2022 年 8 月 29 日	是	否
35	国家矿山 安全监察局甘肃局	甘煤安监执一 罚[2022]3-031 号	安全隐患行政处 罚	警告并罚款 13.00 万元	2022 年 9 月 14 日	是	否
36	国家矿山 安全监察局甘肃局	甘煤安监执一 罚[2022]3-036 号	安全隐患行政处 罚	警告并罚款 12.00 万元	2022 年 10 月 11 日	是	否
被处罚单位：天祝煤业							
序号	行政机关	文号	类别	处罚措施	处罚时间	是否取得 专项合规 证明	是否构成 重大违法 行为
1	甘肃煤矿 安全监察局兰州监 察分局	甘煤安监兰三 罚(2020) 22 号	安全隐患行政处 罚	罚款 12.00 万 元	2020 年 6 月 8 日	是	否
2	甘肃煤矿 安全监察局兰州监	甘煤安监兰三 罚(2021) 12 号	安全隐患行政处 罚	罚款 10.00 万 元	2021 年 5 月 7 日	是	否

被处罚单位：窑煤集团							
序号	行政机关	文号	事由	处罚措施	处罚时间	是否取得专项合规证明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察分局						
3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甘肃局	甘煤安监执一罚(2022)3-005号	事故隐患罚款	罚款125.00万元	2022年3月23日	是	否
4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甘肃局	甘煤安监执一罚(2022)3-029号	安全隐患行政处罚	罚款19.00万元	2022年8月9日	是	否
被处罚单位：天宝煤业							
序号	行政机关	文号	类别	处罚措施	处罚时间	是否取得专项合规证明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甘肃局	甘矿安监执一罚(2022)1-002号	安全隐患行政处罚	罚款32.00万元	2022年3月7日	是	否
2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甘肃局	甘煤安监执一罚(2022)1-013号	安全隐患行政处罚	罚款41.00万元	2022年7月7日	是	否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各相关主体已全额缴纳了相应罚款，上述情形已得到积极整改，并取得了有关部门出具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综上，窑煤集团及其子公司上述受处罚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 结合标的资产多次受到同类行政处罚的原因，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建立了有效的安全生产制度且该制度得到严格执行，后续措施能否足以防止同类违法违规行为或安全隐患发生

1、标的资产多次受到同类行政处罚的原因

窑煤集团及其子公司多次受到同类行政处罚的原因主要在于：

(1) 窑煤集团及其子公司所处的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对环保、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监管要求较高，近年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等行政机关也确定了“把重大隐患当成事故来对待”的执法态度，对行业监管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 446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相关主管部门加大了执法力度；

(2)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企业开展业务时，相关处罚风险点较多，根据应急

管理部颁布的《煤炭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从 15 个方面列举了 81 种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的情形，相比其他行业，窑煤集团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风险暴露更多。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同行业（拟）上市公司中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亦存在较多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3）窑煤集团已建成在产煤矿均属井工开采煤矿，自然条件复杂，地质构造、作业环境难以与标准化车间相比，且存在瓦斯、煤尘、顶板、火、水五大类灾害风险，环境变化易造成隐患和风险识别困难。

2、标的资产已经建立了有效的安全生产制度且该制度得到严格执行

窑煤集团通过制订《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矿井“安全红线”管理规定》《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安全检查制度》《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安全小分队管理制度》《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制度》《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安全风险预警预报制度》等安全生产相关的管理制度加强了安全生产要求，并根据相关制度文件的要求，对生产过程实施全流程安全监控。此外，窑煤集团还制订了《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事故责任追究制度》《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员“三违”责任追究办法》《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红黄牌警告制度》《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及员工“三违”行为管理制度》等文件，对安全生产事故的责任进行了明确的划分，保证事故的问责能够有效落实，生产单位的各级人员也能对各自的安全生产责任具有清晰的认知。

同时，窑煤集团已建立并不断加强安全生产方面的管理和培训，通过下列手段确保内部控制措施能有效执行：

（1）已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全面负责标的资产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委员会针对安全生产实行三级管理：集团公司设立安全生产管理中心；各矿设立安全监察管理部；并按比例配备相应的专职安全管理员，负责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窑煤集团制定并执行了安全生产检查机制，具体为日常安全检查、公

司级检查、车间级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安全检查、专业检查和综合检查。安全生产检查实行分级负责原则。受检单位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对在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的整改，并形成书面整改情况报告报原检查单位。原检查单位要对整改后的情况进行复查，进行闭合管理，确认整改合格，并做好检查记录。

(3) 如职工发生事故使本人工作中断时，按照事故管理制度，受伤者或最先发现者应立即报告安全监察管理部，并迅速报告公司领导；发生一人以上轻伤事故，重伤事故、死亡事故，立即报告总经理，总经理应立即报告市有关部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较大涉险事故，公司负责人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于 1 小时内报告事故发生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对于各类未遂事故，部门也必须向公司安全生产部报告。造成人员伤亡的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将按照法律规定由政府有关部门负责调查。未造成人员伤亡的轻微事故，由公司负责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4) 多次、连贯地组织安全教育培训并开展安全考核。

3、后续措施能否足以防止同类违法违规行为或安全隐患发生

报告期内，窑煤集团及其子公司所受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或安全隐患均已整改完毕。在现行外部监管要求下，窑煤集团及其子公司已经针对安全生产、项目管理等方面建立了较为完善、符合现行规定的内部控制制度，具备持续满足合规生产要求的内部控制能力，相关制度已经得到有效贯彻执行，能够有效防止同类违法违规行为或安全隐患发生。

综上，结合多次受到同类行政处罚的原因，窑煤集团及其子公司已经建立了有效的安全生产制度且该制度能够得到严格执行，后续措施能够有效防止同类违法违规行为或安全隐患发生。

二、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三起人员伤亡事故的后续处理及民事责任承担情况，是否存在相关争议或诉讼纠纷；如存在，相应解决措施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共发生三起人员伤亡事故，其事故成因、后续处理及民事责任承担情况、是否存在相关争议或诉讼纠纷等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事故日期	事故成因	伤亡情况	后续处理及民事责任承担情况	相关争议或诉讼纠纷
1	2021年3月8日	现场作业人员未拆除原左侧巷道石柱背板，施工起底炮眼破坏了原有应力平衡，导致支护石柱背板失稳倾倒，将两名施工人员压倒	1人死亡，1人受伤	窑煤集团(劳务派遣框架协议甲方)、甘肃安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劳务派遣框架协议乙方)共同处理事故善后工作，向兰州市社会保障事业服务中心申报了工伤死亡赔偿。同时，经过各方与已故工作人员赵某某家属(配偶：铁某某、女儿：赵某)共同商谈达成如下协议：一次性支付赵某某家属赔偿款100.61万元，其中：含申报工伤保险死亡赔偿费用、丧葬费合计91.55万元(由甘肃安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负责申报工伤，由兰州市社会保障事业服务中心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人道主义赔偿9.06万元(由甘肃安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支付)。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述赔偿责任已履行完毕，不存在其他需承担的民事责任。	不存在
2	2022年2月4日	现场作业人员铺设轨道时触发拒爆引起爆炸	1人死亡4人受伤	窑煤集团已向兰州市社会保障事业服务中心申报了工伤死亡赔偿，并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九条一次性赔偿共计98.89万元、按月赔偿亲属4人每人914.28元，其中：含1、丧葬补助金为6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4.07万元；2、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4人，每人每月914.28元；3、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94.82万元。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述主要赔偿责任已履行完毕，需按月履行的赔偿责任正常履行，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不存在

序号	事故日期	事故成因	伤亡情况	后续处理及民事责任承担情况	相关争议或诉讼纠纷
3	2022年6月7日	现场作业人员未执行“四位一体”流程作业，安全站位不合理，违章站在空顶下喷浆作业，被巷道左侧顶部突然掉落的大块岩石砸倒致伤	1人死亡	窑煤集团（施工合同甲方）、甘肃华能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合同乙方）共同处理事故善后工作，向兰州市社会保障事业服务中心申报了工伤死亡赔偿。同时，经过甘肃华能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与已故工作人员马某某家属（儿子：马某某）共同商谈达成如下协议：一次性支付马某某家属赔偿款145.00万元，其中：含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述赔偿责任已履行完毕，不存在其他需承担的民事责任。	不存在

综上，上述事故发生后，窑煤集团及相应第三方积极向有关部门申报赔偿，与已故工作人员家属协商，并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承担赔偿责任。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述事故已得到妥善处理，相关主要民事责任已相应履行完毕，不存在相关争议或诉讼纠纷。

三、逐项披露标的资产历次被责令限期整改、停产整顿的具体原因、停产期限、整改情况及对生产经营的实际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因安全生产隐患或违规行为被责令停产停业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共存在三次被主管部门要求停产整顿的情形，其具体原因、停产期限、整改情况及对生产经营的实际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停产单位	具体原因	停产期限	整改情况	是否通过验收申请	对生产经营的实际影响
1	三矿	2021年3月8日，三矿科贝德项目部在五一风井井口以下571米处维修时发生1起顶板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	14天	查出问题5条均已彻底整改，整改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是，确认具备恢复生产条件	同时利用停产整顿期间进行设备检修维护、员工安全生产培训等，因产能尚可，对生产经营

序号	停产单位	具体原因	停产期限	整改情况	是否通过验收申请	对生产经营的实际影响
						的实际影响较小
2	三矿	2022年2月4日,三矿1300东部边界回风下山掘进工作面的职工在使用风镐下底时触发残炮,发生1起爆炸事故,造成1人死亡,4人受伤。	22天	查出问题23条均已彻底整改,整改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是,确认具备恢复生产条件	同时利用停产整顿期间进行设备检修维护、员工安全生产培训等,因产能尚可,对生产经营的实际影响较小
3	金河煤矿	2022年6月7日,金河煤矿华能矿建项目部在井下支架检修硐室(南)施工时,发生1起顶板事故,造成1人死亡。	17天	查出问题31条均已彻底整改,整改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是,确认具备恢复生产条件	同时利用停产整顿期间进行设备检修维护、员工安全生产培训等,因产能尚可,对生产经营的实际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窑煤集团曾被主管部门要求停产整顿均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4之“二、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三起人员伤亡事故的后续处理及民事责任承担情况,是否存在相关争议或诉讼纠纷;如存在,相应解决措施”。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窑煤集团及其子公司已经建立了有效的安全生产制度且该制度能够得到严格执行,后续措施能够有效防止同类违法违规行为或安全隐患发生,且上述造成停产整顿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均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合规证明:认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窑煤集团及其子公司受到的停产整顿行政处罚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时间较短,未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窑煤集团现有三矿、金河煤矿、海石湾煤矿及天祝煤矿四个在产矿井,设计原煤生产能力分别为180万吨/年、120万吨/年、180万吨/年和90万吨/年,合计570万吨/年,故单个煤矿短期停产不会对窑煤集团整体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窑煤集团及其子公司上述整改情况及后续措施能够有效防止同类安全

隐患发生，不存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窑煤集团及其子公司因同类安全隐患或违规行为造成安全事故进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的风险。

综上，报告期内窑煤集团曾被主管部门要求停产整顿均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相应查出问题均已彻底整改，整改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生产经营的实际影响较小。不存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窑煤集团及其子公司因同类安全隐患或违规行为造成安全事故进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的风险。

四、补充信息披露

“标的资产受处罚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并结合标的资产多次受到同类行政处罚的原因，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建立了有效的安全生产制度且该制度得到严格执行，后续措施能否足以防止同类违法违规行为或安全隐患发生”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十二、窑煤集团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刑事处罚”之“(二)标的资产受到的行政和刑事处罚情况”、“(三)标的资产多次受到同类行政处罚的原因，是否建立了有效的安全生产制度且该制度得到严格执行，后续措施能否足以防止同类违法违规行为或安全隐患发生”中进行补充披露；

“标的资产三起人员伤亡事故的后续处理及民事责任承担情况，是否存在相关争议或诉讼纠纷；如存在，相应解决措施”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七) 安全生产情况”之“1、安全生产制度及执行情况”之“(2) 报告期内三起人员伤亡事故的后续处理及民事责任承担情况，是否存在相关争议或诉讼纠纷”中进行补充披露；

“标的资产历次被责令限期整改、停产整顿的具体原因、停产期限、整改情况及对生产经营的实际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因安全隐患或违规行为被责令停产停业的风险”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七) 安全生产情况”之“2、安全生产合规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华龙证券认为：

1、针对窑煤集团及其子公司上述受处罚行为，各相关主体已全额缴纳了相应罚款，上述情形已得到积极整改，且均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专项合规证明，认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结合多次受到同类行政处罚的原因，窑煤集团及其子公司已经建立了有效的安全生产制度且该制度能够得到严格执行，后续措施能够有效防止同类违法违规行为或安全隐患发生；

2、标的资产三起人员伤亡事故发生后，窑煤集团及相应第三方积极向有关部门申报赔偿，与已故工作人员家属协商，并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承担赔偿责任。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述事故已得到妥善处理，相关主要民事责任已相应履行完毕，不存在相关争议或诉讼纠纷。上述第2项需按月履行的赔偿责任正常履行，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3、报告期内窑煤集团曾被主管部门要求停产整顿均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相应查出问题均已彻底整改，整改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生产经营的实际影响较小。不存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窑煤集团及其子公司因同类安全生产隐患或违规行为造成安全事故，进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的风险。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盈科律所认为：

1、针对窑煤集团及其子公司上述受处罚行为，各相关主体已全额缴纳了相应罚款，上述情形已得到积极整改，且均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专项合规证明，认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结合多次受到同类行政处罚的原因，窑煤集团及其子公司已经建立了有效的安全生产制度且该制度能够得到严格执行，后续措施能够有效防止同类违法违规行为或安全隐患发生；

2、标的资产三起人员伤亡事故发生后，窑煤集团及相应第三方积极向有关部门申报赔偿，与已故工作人员家属协商，并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承担赔偿责任。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述事故已得到妥善处理，相关主要民事责任已相应履行完毕，不存在相关争议或诉讼纠纷。上述第2项需按月履行的赔偿责任正常履行，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3、报告期内窑煤集团曾被主管部门要求停产整顿均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相应查出问题均已彻底整改，整改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生产经营的实际影响较小。不存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窑煤集团及其子公司因同类安全生产隐患或违规行为造成安全事故，进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的风险。

问题 5

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涉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报告期内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多起行政处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防治污染设施的处理能力、运行情况以及技术工艺的先进性，节能减排处理效果是否符合要求，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以及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2) 标的资产最近 36 个月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标的资产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是否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3) 窑街煤电集团甘肃金海废气发电有限公司主要建设项目（包括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履行相关主管部门核准、审批或备案的情况，以及环评批复、节能审查意见取得情况（如适用）。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防治污染设施的处理能力、运行情况以及技术工艺的先进性，节能减排处理效果是否符合要求，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以及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一）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涉及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标的资产主要在煤炭开采、洗选、劣质煤发电以及煤层气发电环节产生污染物，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主要环节包括煤炭开采过程中的锅炉燃烧供热产生的废气，煤炭洗选过程中的筛选环节产生的粉尘颗粒物，劣质煤发电过程中循环流化床锅炉燃烧以及煤层气发电中发电机组燃烧环节产生的废气等。标的资产煤炭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煤矸石、锅炉炉渣和生活垃圾，根据各在产煤矿的《矿产资源开发与恢复治理方案》以及红沙梁煤矿的项目初步设计方案，标的资产各煤矿开采中产生的煤矸石作为劣质煤电厂燃料、建材材料进行销售同时井下掘进矸石用于巷道回填，矿井矸石利用率达到 100%，不进行外排，部分锅炉炉渣作为建材材料销售，剩余炉渣用于道路维护保养，无外排部分，生活垃圾定期运送至垃圾处理场，不存在外排固体污染物的情形。

标的公司各在产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并按照批复要求建设及购买了环境

保护设施设备。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按照环评要求进行排污，并定期及不定期的对各生产单元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项目所在地环保部门对标的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定期及不定期检查，不存在违规排污的情况。标的公司各煤矿配套的洗煤厂的主要污染物名称和工程设计排放量情况如下：

污染环节	单位名称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锅炉燃烧	海石湾煤矿	颗粒物	1.46
		二氧化硫	1.41
		氮氧化物	5.99
	金河煤矿	颗粒物	0.85
		二氧化硫	0.02
		氮氧化物	5.25
	三矿	颗粒物	0.43
		二氧化硫	1.07
		氮氧化物	2.02
	天祝煤业	颗粒物	5.68
		二氧化硫	25.42
		氮氧化物	40.19
	红沙梁露天矿（项目设计排放）	颗粒物	2.94
		二氧化硫	51.09
		氮氧化物	29.63
生产污水	海石湾煤矿	已建成矿井废水处理站，海石湾煤矿的全部污水经处理后全部用于井下，不排放污水	
	金河煤矿	已建成矿井水净化车间，井下各工作面涌水经净化后全部复用至井下，不排放污水	
	三矿	已建成矿井水复用工程，经处理后的不产生污水，不对外排放污水	
	天祝煤业	矿井涌水通过排水系统至地面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剩余少量生活污水存在少量氨氮排放	
	红沙梁露天矿	计划建成 100t/天的污水处理项目，目前无生活污水排放	

标的公司发电业务相关单位的锅炉及机组燃烧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名称和排放量情况如下：

污染环节	单位名称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劣质煤锅	固体废物利用	烟（粉）尘	12.09

污染环节	单位名称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炉燃烧		二氧化硫	135.88
		氮氧化物	157.86
发电机组 燃烧	金海废气	烟(粉)尘	15.41
		氮氧化物	33.35

注：固体废物利用 2021 年实施了超低排放改造，上表排放量为 2021 年污染物排放总量。

(二) 防治污染设施的处理能力、运行情况及技术工艺的先进性，节能减排处理效果是否符合要求

标的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均按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设备的投入，如各煤矿锅炉均配备了低氮燃烧器减少废气，各煤矿配套建设了相应的水处理站避免污水排放；煤炭综合利用发电项目采用劣质煤进行发电，该项目通过实施大气污染（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废气排放已到达国家燃煤电厂超低排放要求外，煤层气发电利用项目采用了 SRC 尾气脱硝系统减少发电尾气中的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排放，具体情况如下：

污染环节	单位名称	防治污染设施及处理能力	技术工艺的先进性及是否符合要求
锅炉燃烧	海石湾煤矿	5 台锅炉均配备超低氮燃烧器，对应 2 台燃气热水锅炉和 3 台燃气蒸汽锅炉	锅炉废气颗粒物、SO ₂ 、NO _x 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9.5mg/m ³ 、17mg/m ³ 、104.3mg/m ³ ，各锅炉排放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防治排放标准》（GB32172-2014）相应类型锅炉中的要求
	金河煤矿	8t/h 的低压燃气蒸汽锅炉配备相同额定热功率低氮燃烧器，FGR 烟气再循环技术，烟气外循环管道采用不锈钢保温，防止锅炉冷凝水腐蚀	锅炉废气 NO _x ≤30mg/Nm ³ ，颗粒物≤20mg/Nm ³ ，SO ₂ ≤50mg/Nm ³ ，符合《锅炉大气污染防治排放标准》（GB32172-2014）要求
	三矿	2 台 8t/h 燃气蒸汽锅炉，1 台 4t/h 燃气蒸汽锅炉均配备低氮燃烧器，处理烟满足 3 台锅炉需求	锅炉废气颗粒物、SO ₂ 、NO _x 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3.45mg/m ³ 、31mg/m ³ 、96.83mg/m ³ ，各锅炉排放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防治排放标准》（GB32172-2014）相应类型锅炉中的要求
	天祝煤	3 台 11t/h 燃煤蒸汽锅炉采用脉冲布袋式除尘器+脱硫塔（双碱法喷淋雾化脱硫工艺），脱硫效率大于 80%，综合除尘率>99%，脱硝采用 SNCR	除尘脱硫后的烟尘排放浓度约为 40mg / Nm ³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约为 250mg / Nm ³ ，脱硝后度

污 染 环 节	单 位 名 称	防治污染设施及处理能力	技术工艺的先进性及是否符合要求
	业	法，尿素作为还原剂	NO _x ≤280mg/m ³ ，符合《锅炉大气污染防治排放标准》（GB32172-2014）相应要求
	红沙梁露天矿	根据项目设计将使用2台循环流化床热水锅炉，每台锅炉均设置脱硝、除尘及脱硫三级系统，一级系统采用炉膛喷尿素的“SNCR”脱硝工艺，二级系统采用布袋除尘器，三级系统采用双碱法湿式脱硫工艺。该项目采取以上烟气治理措施后主要污染物脱除效率分别为：除尘效率≥99.8%，脱硫效率≥90%，脱硝效率≥70%	脱硫脱硝后的烟尘排放浓度约为41.2mg / Nm ³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约为242.5mg / Nm ³ ，脱硝后NO _x ≤140.1mg/m ³ ，符合《锅炉大气污染防治排放标准》（GB32172-2014）相应要求
煤 炭 洗 选	海石湾洗煤厂	项目胶带输送机采用密闭的带式输送机走廊，安装喷淋装置，机头机尾等安装微动力除尘器，筒仓内设滤筒式布袋除尘装置及超声雾化抑尘系统；采用重介旋流器分选工艺，项目废水全部回用不进行外排，洗煤废水一级闭路循环	项目粉尘污染排放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限值标准；项目废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矿选煤厂	建设封闭式储煤仓和密闭式储煤棚，混煤棚设置防爆喷雾炮，胶带输送机采用密闭的带式输送机走廊，安装喷淋装置，机头机尾等安装微动力除尘器；采用重介选煤工艺，煤泥水浓缩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粉尘污染排放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限值标准；项目废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
	金河煤矿洗煤厂	建设封闭式储煤场，在储煤场受煤坑设置微米级喷雾抑尘系统，给煤机落料口处布置超声雾化喷头进行喷雾抑尘，落煤点处设置复膜扁布袋除尘器；分筛车间布置防爆型微米级喷雾抑尘系统等；采用重介+浮选洗煤工艺，洗煤废水经筛分、脱水浮选后浓缩分离，实现闭路循环	项目粉尘污染排放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限值标准；项目废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
	天祝煤业选煤厂	主厂房和准备车间设置粉尘收集装置，临时排矸场和尾泥排放场设置洒水降尘设施；选煤采用重介+浮选洗煤工艺，选煤涌水采用全闭路工艺循环流程，煤泥水处理后闭路循环利用，不外排	项目粉尘污染排放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限值标准；项目废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
劣质煤发电	固废物利用	采用电袋复合除尘+脱硫后管束除尘、除雾器；锅炉全部采用SNCR+烟道型SCR组合烟气脱硝工艺，尿素溶液喷枪为SCR供氨；采用石灰-石膏湿法脱硫工艺脱硫；脱硫污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按要求排放	达到《甘肃省“十三五”能源发展规划》（甘政办发【2017】156号）文件提出的“全省燃煤电厂实现超低排放，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35、50

污染环节	单位名称	防治污染设施及处理能力	技术工艺的先进性及是否符合要求
			毫克/立方米”的目标
页岩油尾气发电	金海废气	炼油尾气采用初冷器脱除焦油（并降温）+ 干式电捕除油+DDS 催化氧化脱硫工艺；瓦斯发电机尾气采用 SCR 工艺脱硝，采用氢氧化钠单碱法脱硫；锅炉排水和软水制备系统浓水由废水池收集后，抽送至油页岩堆场喷洒抑尘	根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脱硝效率可以达到 92%，燃气机组排气 NO _x 最终排放浓度可以达到 100mg/Nm ³ 以下；脱硝措施可削减 NO _x 排放量分别为 124.3t/a，排放烟尘和 NO _x 等浓度可满足《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排气 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 III、IV、V 阶段）》（GB17691-2005）中 V 阶段排放限值规定

（三）排污监测是否达标

标的公司及下属涉及污染物排放的各子公司均按要求办理了排污登记许可或排污登记证，且已按照相关要求每年向当地环保部门报送排污执行报告并在全中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披露。此外，标的公司上述各涉及污染物排放的单位定期委托具备污染物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并出具了报告，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上半年各时间段内标的公司上述污染物排放监测情况如下：

污染环节	单位名称	主要污染物名称	2022 年 2 季度		2021 年 4 季度		2020 年 4 季度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实测排放速率 (kg/h)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实测排放速率 (kg/h)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实测排放速率 (kg/h)
煤矿 锅炉 燃烧	国家标准	颗粒物	20.00	-	20.00	-	20.00	-
		二氧化硫	50.00	-	50.00	-	50.00	-
		氮氧化物	200.00	-	200.00	-	200.00	-
	海矿	颗粒物	9.40-10.90	0.04-0.05	7.5-11.9	0.04-0.06	8.80-9.90	0.03-0.05
		二氧化硫	14.00-17.00	0.06-0.08	13-17	0.06-0.08	14.00-17.00	0.06-0.07
		氮氧化物	131.00-134.00	0.57	67-110	0.31-0.52	62.00-108.00	0.26-0.46
金河	颗粒物	9.70-11.00	0.02-0.04	7.3-9.6	0.033-0.04	-	-	

污染 项目	单位	主要污 染物	2022 年 2 季度		2021 年 4 季度		2020 年 4 季度	
三矿						7		
		二氧化 硫	3.00-8.00	0.01-0.03	4.0-5.0	0.02	-	-
		氮氧化 物	50.00-61.00	0.12-0.26	47-51	0.21-0.24	-	-
	三矿	颗粒物	11.20-12.90	0.09-0.10	9.8-14.1	0.09-0.12	8.0-9.2	0.07-0.08
		二氧化 硫	12.00-15.00	0.10-0.12	8.0-15.0	0.07-0.13	9.0-12.0	0.07-0.10
		氮氧化 物	89.00-97.00	0.71-0.80	53-107	0.44-0.94	89-92	0.71-0.82
	天祝 煤业	颗粒物	20.70-23.20	0.82-0.92	8.1-10.0	0.30-0.42	15.8-22.8	-
		二氧化 硫	80.00-80.00	2.83-3.57	43-51	1.62-2.12	5.0-7.0	-
		氮氧化 物	159.00-159.00	5.62-7.09	41-44	1.54-1.83	149-160	-
劣质 煤炭 发电	固废 物利 用	烟尘	8.83-14.45	未监测	7.89-8.36	未监测	8.83-14.45	未监测
		二氧化 硫	77.67-140.56	未监测	108.45-138.74	未监测	77.67-140.56	未监测
		氮氧化 物	7.54-15.212	未监测	110.91-125.55	未监测	8.85-147.512	未监测
页岩 油尾 气发 电	金海 废气	颗粒物	5.70-6.60	未监测	12.5-13.6	未监测	-	未监测
		二氧化 硫	69.00-70.00	未监测	118-123	未监测	-	未监测
		氮氧化 物	143.00-145.00	未监测	46.00-149	未监测	-	未监测

注 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内对污染物排放速率未进行明确要求;

注 2: 固体废物利用的劣质煤发电机组 2020 年 4 季度及 2022 年 1 季度因机组开机不连续, 存在暂停生产导致污染物排放情况变化较大;

注 3: 金河煤矿 2020 年实施锅炉升级改造工程, 金海废气 2020 年实施脱硫扩容改造工程, 未进行污染物监测。

(四) 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 环保部门定期及不定期对标的公司的污染物排放、环保设施运营状况等情况进行检查, 标的公司因环保问题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均按照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整改,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标的公司因环保问题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详见本题之“二、标的资产最近 36 个月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标的资产最近 36 个月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标的资产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是否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一) 标的资产最近 36 个月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最近 36 个月内，窑煤集团及其子公司涉及罚款金额超过 1 万元的环保领域主要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被处罚单位：窑煤集团					
序号	行政机关	文号	事由	处罚措施	处罚时间
1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红古分局	兰红环罚字(2021)07号	海矿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掘进矸石倾倒在红古区海石湾劳力土湾,未采取任何防治措施	罚款 21.30 万元	2021 年 9 月 6 日
2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红古分局	兰红环罚字(2022)05号	货场堆料区域存的煤炭等物料覆盖措施不到位,影响周边大气环境质量	罚款 3.80 万元	2022 年 4 月 25 日
3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红古分局	兰红环罚字(2022)04号	煤炭拉运车辆在行驶过程中车辆未采取苫盖、车体冲洗等措施,拉运煤料遗撒造成厂区道路二次扬尘污染,影响周边大气环境质量	罚款 1.20 万元	2022 年 4 月 25 日
被处罚单位：天宝煤业					
序号	行政机关	文号	类别	处罚措施	处罚时间
1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肃北分局	肃环罚字(2021)5号	红沙梁露天矿项目在 2012 年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	罚款 10.00 万元	2021 年 9 月 8 日
2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肃北分局	肃环罚字(2021)2号	红沙梁煤矿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	罚款 24.98 万元	2021 年 4 月 6 日

针对上述受到环保领域的行政处罚，窑煤集团及其子公司天宝煤业高度重视，第一时间成立专项整改治理领导小组，对检查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明确整改部室、整改时间、整改验收人，积极配合整改，包括及时缴纳相应罚款、清理已倾倒的掘进矸石、对部分已倾倒掘进矸石造成的环境破坏进行修复，并制定专项环保整改措施，对临时堆放的矸石由自卸卡车集中进行运输至外排土场，并对地表黑色区域进行黄土压覆等。

2022年5月，兰州市生态环境局红古分局出具《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起至今，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窑煤集团”）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1、2021年9月，公司下属海石湾煤矿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兰红环罚字〔2021〕07号）；2、2022年4月，公司下属三矿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兰红环罚字〔2022〕04号）；3、2022年4月，公司下属铁路运输公司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兰红环罚字〔2022〕05号）。窑煤集团在被处罚后，已及时交纳相应罚款且已整改到位，整改后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除上述处罚外，窑煤集团无其他因违法违规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亦未曾发生任何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2022年5月，窑街煤电集团酒泉天宝煤业有限公司所在地之生态环境监管机构酒泉市生态环境局肃北分局出具《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至今，窑街煤电集团酒泉天宝煤业有限公司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1、2021年4月因其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我局对其进行处罚（肃环罚〔2021〕2号）；2、2021年9月因其红沙梁露天矿项目在2012年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我局对其进行行政处罚（肃环罚〔2021〕5号）。该单位在被处罚后，已及时交纳相应罚款且已整改到位，整改后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除上述处罚外，无其他因违法违规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综上，标的资产最近36个月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整改，整改后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标的资产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是否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2022年5月、11月，兰州市生态环境局红古分局出具《证明》：窑煤集团及其子公司，未曾发生任何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2022年5月、11月，酒泉市生态环境局肃北分局出具《证明》：天宝煤业未

曾发生任何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2022年5月、11月，武威市生态环境局天祝分局出具《证明》：天祝煤业未曾发生任何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根据窑煤集团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开信息网络查询，最近36个月内，窑煤集团及其子公司未曾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

根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国环境网的公开检索以及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名称，分别结合“污染”、“环境”、“生态”、“环保”作为关键词在百度搜索进行的检索，除涉及上述环保行政处罚的报道外，最近36个月内窑煤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有关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综上所述，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未曾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除涉及环保行政处罚的报道外，最近36个月内窑煤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有关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三、窑街煤电集团甘肃金海废气发电有限公司主要建设项目（包括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履行相关主管部门核准、审批或备案的情况，以及环评批复、节能审查意见取得情况（如适用）

窑街煤电集团甘肃金海废气发电有限公司主要建设项目（包括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为矿井瓦斯与油页岩炼油尾气混合发电项目及脱硫扩容改造、新建脱硝及烟气在线监测工程。该等项目履行相关主管部门核准、审批或备案的情况，以及环评批复、节能审查意见取得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	节能审查意见
1	矿井瓦斯与油页岩炼油尾气混合发电项目	甘发改能源(备)[2011]82号	甘环开发[2009]114号	本项目能耗情况不涉及新增能源消耗，未达到相关规定要求进行节能审查的标准，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2	脱硫扩容改造、新建脱硝及烟气在线监测工程	网上备案项目代码：2020-620111-44-03-014711	兰红环审[2020]11号	本项目为“矿井瓦斯与油页岩炼油尾气混合发电项目”环保技改工程，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四、补充信息披露

“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防治污染设施的处理能力、运行情况以及技术工艺的先进性，节能减排处理效果是否符合要求，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以及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八）环境保护情况”之“4、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防治污染设施的处理能力、运行情况以及技术工艺的先进性，节能减排处理效果是否符合要求，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以及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

“标的资产最近 36 个月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标的资产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是否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十二、窑煤集团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刑事处罚”之“（二）标的资产受到的行政和刑事处罚情况”、“（四）标的资产最近 36 个月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标的资产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是否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中进行补充披露；

“窑街煤电集团甘肃金海废气发电有限公司主要建设项目（包括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履行相关主管部门核准、审批或备案的情况，以及环评批复、节能审查意见取得情况（如适用）”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十四、交易标的其他情况说明”之“（二）标的资产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要求以及落实情况，是否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的说明”中进行补充披露。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华龙证券认为：

1、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防治污染设施的

处理能力、运行情况以及技术工艺的先进性，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相关要求，日常排污监测达标；

2、标的资产最近 36 个月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标的资产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3、窑街煤电集团甘肃金海废气发电有限公司主要建设项目（包括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已履行相关主管部门核准、审批或备案。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盈科律所认为：

1、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防治污染设施的处理能力、运行情况以及技术工艺的先进性，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相关要求，日常排污监测达标；

2、标的资产最近 36 个月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标的资产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3、窑街煤电集团甘肃金海废气发电有限公司主要建设项目（包括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已履行相关主管部门核准、审批或备案。

问题 6

申请文件显示，1) 开采煤炭需获得采矿许可证、煤炭安全生产许可证、矿长资格证等多项行政许可。标的资产在建“红沙梁露天矿项目”、拟建“红沙梁矿井项目”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证照。2) 标的资产拟建“海石湾煤矿三采区地面抽采煤层气发电利用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尚在办理过程中。3) 截至评估基准日，金河煤矿应缴采矿权出让收益尚余 30,800 万元未缴纳。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红沙梁露天矿项目”、“红沙梁矿井项目”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证照及“海石湾煤矿三采区地面抽采煤层气发电利用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最新办理进展，如未成功办理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2) 金河煤矿剩余 30,800 万元应缴采矿权出让收益的承担主体，本次评估作价是否考虑上述因素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红沙梁露天矿项目”、“红沙梁矿井项目”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证照及“海石湾煤矿三采区地面抽采煤层气发电利用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最新办理进展，如未成功办理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最新办理进展情况

1、“红沙梁露天矿项目”、“红沙梁矿井项目”安全生产许可证最新办理进展情况如下：

受甘肃省煤炭保供需求持续加大影响，2022 年 3 月甘肃省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联合协调机制向窑煤集团下发了《关于印发〈甘肃省煤炭增产专班工作方案〉的通知》，将红沙梁露天矿列入甘肃省扩能煤矿清单内，提出红沙梁露天矿可增加产能 100 万吨/年，提高至 300 万吨/年。此外窑煤集团根据甘肃省相关部门提出的煤炭需求和红沙梁煤矿的赋存条件，计划将红沙梁矿井项目的产能也提高至 300 万吨/年。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甘肃省发展改革委正在协助窑煤集团协调国家主管部门推进项目扩产所需的审批，办理项目产能提高所需的各项审批手续。

受计划提高产能的影响，红沙梁露天矿及红沙梁矿井的设计方案需进行同步

调整，安全设施设计专篇需按产能变更后的设计方案编制并通过验收，因此红沙梁露天矿及矿井项目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天宝煤业正在组织办理项目初步设计变更，并同步编制相应的安全设施设计文件，按照 300 万吨/年的指标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红沙梁露天矿及矿井项目将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在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前，不会正式投入生产（应政府要求保供生产除外）。此外在本次交易对标的公司红沙梁露天矿及红沙梁矿井的采矿权的评估中，均按照采矿权的原计划未提高且已经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的产能指标进行评估，不存在前述产能指标提升不能实现影响评估值的情况。

2、“红沙梁露天矿项目”、“红沙梁矿井项目”排污许可证最新办理进展情况如下：

根据窑煤集团出具的说明，“红沙梁露天矿项目”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按排污许可证办理有关规定，仅需网上完成排污登记。2022 年 8 月 29 日，天宝煤业已完成网上排污登记。

“红沙梁矿井项目”涉及通用项燃煤锅炉（40t），目前已完成单独环评，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预计 2023 年底完成燃煤锅炉的排污许可证办理。

3、“海石湾煤矿三采区地面抽采煤层气发电利用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最新办理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该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暂未取得，正在办理过程中。经访谈红古区发改局相关负责人员，确认该项目已通过节能审查第一轮评审，后续将根据专家意见进行实地查勘和二次评审，因红古区疫情较为严重，暂无法开展后续工作，将在通过实地查勘和二次评审后，按要求进行批复，预计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批复无实质障碍。

（二）如未成功办理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

1、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第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上述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未成功办理，则可能对“红沙梁露天矿项目”、“红沙梁矿井项目”生产经营造成停产停业等重大不利影响。

2、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

（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根据上述规定，排污许可证如未成功办理，则可能对“红沙梁露天矿项目”、“红沙梁矿井项目”生产经营造成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甚至停业、关闭等重大不利影响。

3、“海石湾煤矿三采区地面抽采煤层气发电利用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三条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

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第十三条第一款：“对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由节能审查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根据上述规定，节能审查意见如未成功办理，则可能对“海石湾煤矿三采区地面抽采煤层气发电利用项”生产经营造成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甚至责令关闭等重大不利影响。

但经访谈红古区发改局相关负责人员，确认该项目已通过节能审查第一轮评审，后续将根据专家意见进行实地查勘和二次评审，因红古区疫情较为严重，暂无法开展后续工作，将在通过实地查勘和二次评审后，按要求进行批复，预计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批复无实质障碍。

综上，虽然“红沙梁露天矿项”、“红沙梁矿井项”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证照及“海石湾煤矿三采区地面抽采煤层气发电利用项”节能审查意见如未成功办理将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但鉴于“红沙梁露天矿项”（政府要求的保供生产除外）、“红沙梁矿井项”、“海石湾煤矿三采区地面抽采煤层气发电利用项”均未进入正式生产阶段，未取得上述证照不会对窑煤集团整体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根据最新办理进展或相关主管部门访谈确认，上述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节能审查意见的办理不存在实质障碍。

二、补充披露：金河煤矿剩余 30,800 万元应缴采矿权出让收益的承担主体，本次评估作价是否考虑上述因素的影响

金河煤矿剩余 30,800 万元应缴采矿权出让收益的承担主体为窑煤集团，对于尚未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及利息，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已按照现值计入长期应付款，其账面价值已充分反映对公司未来的现金流的影响，故本次评估以账面价值确认相关应付款项的评估值，全面考虑了尚未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

益对最终评估结果的影响。

三、补充信息披露

“红沙梁露天矿项目”、“红沙梁矿井项目”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最新办理进展情况及如未成功办理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六、资产权属、经营资质、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二) 经营资质情况”之“1、主要业务资质”中进行补充披露；

“海石湾煤矿三采区地面抽采煤层气发电利用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最新办理进展情况及如未成功办理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十四、交易标的其他情况说明”之“(二) 标的资产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要求以及落实情况，是否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的说明”中进行补充披露；

金河煤矿剩余 30,800 万元应缴采矿权出让收益的承担主体，本次评估作价是否考虑上述因素的影响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六、资产权属、经营资质、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 主要资产情况”之“3、无形资产”之“(1) 采矿权”之“(2) 金河煤矿”中进行补充披露。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华龙证券认为：

1、“红沙梁露天矿项目”、“红沙梁矿井项目”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受计划提升产能的影响尚未完成办理，“红沙梁露天矿项目”已完成排污登记，“红沙梁矿井项目”的排污许可证及“海石湾煤矿三采区地面抽采煤层气发电利用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正在办理过程中，虽然上述证照如未成功办理将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但鉴于“红沙梁露天矿项目”（政府要求的保供生产除外）、“红沙梁矿井项目”、“海石湾煤矿三采区地面抽采煤层气发电利用项目”均未进入正式生产阶段，未取得上述证照不会对窑煤集团整体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根据最新办理进展或相关主管部门访谈确认，上述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节能审查意见的办理不存在实质障碍；

2、金河煤矿剩余 30,800 万元应缴采矿权出让收益的承担主体为窑煤集团，对于尚未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及利息，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已按照现值计入长期应付款，其账面价值已充分反映对公司未来的现金流的影响，故本次评估以账面价值确认相关应付款项的评估值，全面考虑了尚未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对最终评估结果的影响。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盈科律所认为：

1、“红沙梁露天矿项目”、“红沙梁矿井项目”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受计划提升产能的影响尚未完成办理，“红沙梁露天矿项目”已完成排污登记，“红沙梁矿井项目”的排污许可证及“海石湾煤矿三采区地面抽采煤层气发电利用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正在办理过程中，虽然上述证照如未成功办理将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但鉴于“红沙梁露天矿项目”（政府要求的保供生产除外）、“红沙梁矿井项目”、“海石湾煤矿三采区地面抽采煤层气发电利用项目”均未进入正式生产阶段，未取得上述证照不会对窑煤集团整体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根据最新办理进展或相关主管部门访谈确认，上述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节能审查意见的办理不存在实质障碍；

2、金河煤矿剩余 30,800 万元应缴采矿权出让收益的承担主体为窑煤集团，对于尚未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及利息，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已按照现值计入长期应付款，其账面价值已充分反映对公司未来的现金流的影响，故本次评估以账面价值确认相关应付款项的评估值，全面考虑了尚未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对最终评估结果的影响。

（三）评估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天健兴业认为：

金河煤矿剩余 30,800 万元应缴采矿权出让收益的承担主体为窑煤集团，本次评估以账面价值确认相关应付款项的评估值，全面考虑了尚未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对最终评估结果的影响。

问题 7

申请文件显示，1) 标的资产所拥有的 82 处房屋建筑物因历史遗留问题和新颁布的政策原因未能取得权属证书，面积合计 30,737.67 平方米；暂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一宗，面积为 36,819.63 平方米。2) 标的资产一宗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面积为 13,248.10 平方米。3) 标的资产存在多宗划拨用地。请你公司：1) 列表逐项披露无证房屋评估值及其占比、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具体原因。无证房屋是否存在拆除、恢复原状等风险；如有，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相关损失承担主体。2) 补充披露无证土地评估值及其占比，权属证书办理进展，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土地出让金及办证费用承担主体；如未能成功办理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相关损失承担主体。3) 补充披露前述城镇住宅用地的实际用途，标的资产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和经营业务。4)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划拨用地的管理与使用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要求，划拨用地是否存在被收回的风险；如被收回，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相关损失承担主体。5) 补充披露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评估作价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列表逐项披露无证房屋评估值及其占比、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具体原因。无证房屋是否存在拆除、恢复原状等风险；如有，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相关损失承担主体

(一) 列表逐项披露无证房屋评估值及其占比、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具体原因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窑煤集团及其子公司共拥有无证房产 82 处，该等房产评估值及其占比、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具体原因如下所示：

单位：元

序号	管理使用单位	房屋名称	面积 (平方米)	所在地区	资产基础法所涉房产评估值或收益法所涉房产账面价值	占窑煤集团整体评估值比例	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原因
----	--------	------	-------------	------	--------------------------	--------------	-------------

序号	管理使用单位	房屋名称	面积 (平方米)	所在地区	资产基础法所涉房产评估值或收益法所涉房产账面价值	占窑煤集团整体评估值比例	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原因
1	金河煤矿	职工宿舍1	129.36	红古	141,105.00	0.0019%	所在区域后暂停规划
2	金河煤矿	职工宿舍2	227.37	红古	228,666.00	0.0030%	所在区域后暂停规划
3	金河煤矿	石灰氮双氰胺维修车间	20.74	红古	16,506.00	0.0002%	所在区域后暂停规划
4	金河煤矿	水处理车间	172.43	红古	136,300.00	0.0018%	所在区域后暂停规划
5	金河煤矿	灌浆站	50.00	红古	51,383.00	0.0007%	所在区域后暂停规划
6	金河煤矿	变电所	180.00	红古	262,276.00	0.0035%	所在区域后暂停规划
7	金河煤矿	水泵房	18.20	红古	16,951.00	0.0002%	所在区域后暂停规划
8	金河煤矿	风机库房	39.00	红古	18,176.00	0.0002%	所在区域后暂停规划
9	金河煤矿	风机房	106.14	红古	120,124.00	0.0016%	所在区域后暂停规划
10	金河煤矿	钳工房	25.55	红古	12,981.00	0.0002%	所在区域后暂停规划
11	金河煤矿	机车车库	98.00	红古	75,140.00	0.0010%	所在区域后暂停规划
12	金河煤矿	小宿舍	16.00	红古	5,592.00	0.0001%	所在区域后暂停规划
13	金河煤矿	工具房	63.70	红古	36,686.00	0.0005%	所在区域后暂停规划
14	金河煤矿	宿舍	155.40	红古	54,330.00	0.0007%	所在区域后暂停规划
15	金河煤矿	哈拉沟工业广场制氮机房	140.00	红古	725,990.00	0.0096%	所在区域后暂停规划
16	金河煤矿	厂房	3,878.54	红古	10,796,544.00	0.1434%	所在区域后暂停规划
17	海石湾煤矿	6/0.4KV变电所	473.28	红古	581,240.00	0.0077%	配套设施无法办理权证
18	海石湾煤矿	6KV变	154.84	红古	307,650.00	0.0041%	配套设施无法办理

序号	管理使用单位	房屋名称	面积 (平方米)	所在地区	资产基础法所涉房产评估值或收益法所涉房产账面价值	占窑煤集团整体评估值比例	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原因
		电所					权证
19	海石湾煤矿	装车站操作间	19.55	红古	6,943.00	0.0001%	配套设施无法办理权证
20	海石湾煤矿	二货场平房	750.00	红古	478,200.00	0.0064%	配套设施无法办理权证
21	海石湾煤矿	高压变频室及锅炉房	329.20	红古	387,618.00	0.0051%	配套设施无法办理权证
22	海石湾煤矿	瓦斯抽放泵房	378.00	红古	2,457,547.00	0.0326%	配套设施无法办理权证
23	海石湾煤矿	主扇风机配电室	299.00	红古	478,578.00	0.0064%	配套设施无法办理权证
24	海石湾煤矿	主斜井井口空气加热室	74.16	红古	1,047,717.00	0.0139%	配套设施无法办理权证
25	海石湾煤矿	天然气管路保护间	13.75	红古	53,747.00	0.0007%	配套设施无法办理权证
26	三矿	窑街一矿变二平台变电所	1,404.00	红古	1,509,641.00	0.0200%	配套设施无法办理权证
27	供应部门	爆炸物品储存库1	101.65	红古	44,310.00	0.0006%	所在区域后被划至禁建区
28	供应部门	爆炸物品储存库2	215.36	红古	67,260.00	0.0009%	所在区域后被划至禁建区
29	供应部门	爆炸物品储存库3	97.97	红古	30,600.00	0.0004%	所在区域后被划至禁建区
30	供应部门	爆炸物品储存库4	29.20	红古	9,120.00	0.0001%	所在区域后被划至禁建区
31	供应部门	爆炸物品储存库5	119.09	红古	37,200.00	0.0005%	所在区域后被划至禁建区

序号	管理使用单位	房屋名称	面积 (平方米)	所在地区	资产基础法所涉房产评估值或收益法所涉房产账面价值	占窑煤集团整体评估值比例	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原因
32	供应部门	炸药库	335.67	红古	461,250.00	0.0061%	所在区域后被划至禁建区
33	供应部门	雷管库 (三号库房)	245.48	红古	259,875.00	0.0035%	所在区域后被划至禁建区
34	供应部门	消防器材库	4.41	红古	4,969.00	0.0001%	所在区域后被划至禁建区
35	供应部门	危化品库房 1	25.40	红古	31,004.00	0.0004%	所在区域后被划至禁建区
36	供应部门	危险品库房 2	25.40	红古	31,004.00	0.0004%	所在区域后被划至禁建区
37	供应部门	危险品库房 3	25.40	红古	31,004.00	0.0004%	所在区域后被划至禁建区
38	供应部门	消防泵房	16.30	红古	7,104.00	0.0001%	所在区域后被划至禁建区
39	供应部门	库房 1	70.99	红古	24,540.00	0.0003%	所在区域后被划至禁建区
40	供应部门	厕所	9.95	红古	3,441.00	0.0000%	所在区域后被划至禁建区
41	供应部门	库房 2	301.62	红古	104,280.00	0.0014%	所在区域后被划至禁建区
42	供应部门	岗楼	26.02	红古	13,080.00	0.0002%	所在区域后被划至禁建区
43	供应部门	库房 3	524.02	红古	181,170.00	0.0024%	所在区域后被划至禁建区
44	供应部门	库房 7	291.87	红古	100,890.00	0.0013%	所在区域后被划至禁建区
45	供应部门	岗楼	17.22	红古	5,952.00	0.0001%	所在区域后被划至禁建区
46	供应部门	库房 8	348.45	红古	120,450.00	0.0016%	所在区域后被划至禁建区
47	供应部门	库房 9	516.44	红古	178,530.00	0.0024%	所在区域后被划至禁建区
48	供应部门	库房 10	342.29	红古	118,320.00	0.0016%	所在区域后被划至禁建区
49	金海废气	硫磺仓库	20.00	红古	21,476.00	0.0003%	位于未办证土地上,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后办理

序号	管理使用单位	房屋名称	面积 (平方米)	所在地区	资产基础法所涉房产评估值或收益法所涉房产账面价值	占窑煤集团整体评估值比例	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原因
50	金海废气	罗茨风机房	40.00	红古	44,222.00	0.0006%	位于未办证土地上,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后办理
51	金海废气	综合楼	504.00	红古	1,644,247.00	0.0218%	位于未办证土地上,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后办理
52	油页岩公司	电气仪表室	585.53	红古	3,892,104.00	0.0517%	位于未办证土地上,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后办理
53	油页岩公司	检修锅炉房	43.96	红古	334,152.00	0.0044%	位于未办证土地上,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后办理
54	油页岩公司	机修车间	507.78	红古	1,643,460.00	0.0218%	位于未办证土地上,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后办理
55	油页岩公司	材料库	533.21	红古	819,252.00	0.0109%	位于未办证土地上,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后办理
56	油页岩公司	食堂及浴池	657.47	红古	1,485,120.00	0.0197%	位于未办证土地上,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后办理
57	油页岩公司	办公楼	1,687.48	红古	2,948,658.00	0.0392%	位于未办证土地上,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后办理
58	固体废物利用	除灰汽车库	290.51	红古	已拆除,未纳入评估范围	-	配套设施无法办理权证
59	固体废物利用	净水车间	5,204.70	红古	8,185,716.00	0.1087%	配套设施无法办理权证
60	天祝煤业	二四零通勤车库	345.00	天祝	174,876.78	0.0023%	所在区域后被划至国家自然保护区
61	天祝煤业	经销公司办公室	152.00	天祝	321,094.14	0.0043%	所在区域后被划至国家自然保护区
62	天祝煤业	水泥库	158.39	天祝	223,114.97	0.0030%	所在区域后被划至国家自然保护区
63	天祝煤业	救护队办公楼	2,060.96	天祝	1,172,014.02	0.0156%	所在区域后被划至国家自然保护区
64	天祝煤业	一采区	60.00	天祝	0.00	0.0000%	所在区域后被划至

序号	管理使用单位	房屋名称	面积 (平方米)	所在地区	资产基础法所涉房产评估值或收益法所涉房产账面价值	占窑煤集团整体评估值比例	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原因
		地面 6KV 变电所					国家自然保护区
65	三矿	马军农场泵房	220.00	永登	414,050.00	0.0055%	配套设施无法办理权证
66	三矿	推土机 装载机 车库	500.00	永登	473,280.00	0.0063%	配套设施无法办理权证
67	金凯机械	门卫	15.00	永登	14,438.00	0.0002%	配套设施无法办理权证
68	金凯机械	库房一	56.00	永登	38,100.00	0.0005%	所在区域后被划至禁建区
69	金凯机械	库房二	210.00	永登	142,868.00	0.0019%	所在区域后被划至禁建区
70	金凯机械	库房三	210.00	永登	142,868.00	0.0019%	所在区域后被划至禁建区
71	金凯机械	库房四	192.00	永登	138,040.00	0.0018%	所在区域后被划至禁建区
72	金凯机械	复合托 板抖料 车间	336.00	永登	218,280.00	0.0029%	所在区域后被划至禁建区
73	金凯机械	原树脂 生产车间	450.83	永登	613,500.00	0.0081%	所在区域后被划至禁建区
74	金凯机械	原锚固 剂生产 车间	720.00	永登	979,800.00	0.0130%	所在区域后被划至禁建区
75	金凯机械	原机加 工车间	472.00	永登	602,250.00	0.0080%	所在区域后被划至禁建区
76	金凯机械	宿舍一	239.97	永登	172,516.00	0.0023%	所在区域后被划至禁建区
77	金凯机械	宿舍二	74.97	永登	53,890.00	0.0007%	所在区域后被划至禁建区
78	金凯机械	办公楼	495.00	永登	547,725.00	0.0073%	所在区域后被划至禁建区
79	金凯机械	锅炉房	161.50	永登	206,100.00	0.0027%	配套设施无法办理权证
80	金凯机械	锚索制 作间	247.00	永登	266,764.00	0.0035%	配套设施无法办理权证

序号	管理使用单位	房屋名称	面积 (平方米)	所在地区	资产基础法所涉房产评估值或收益法所涉房产账面价值	占窑煤集团整体评估值比例	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原因
81	金凯机械	厕所	20.00	永登	12,465.00	0.0002%	配套设施无法办理权证
82	固体废物利用	马军变电所	360.00	永登	758,448.00	0.0101%	配套设施无法办理权证
合计			30,737.67	-	50,577,872.91	0.6717%	-

注：因天祝煤业未使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故天祝煤业未办证房产列示 2022 年 3 月 31 日账面价值。

注：上表第 64 项无证房产属于天祝煤业使用维简费购建的固定资产，因一次性全额计提折旧，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0。

综上，窑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82 处无证房屋评估值及其占比均较小，合计评估值（含天祝煤业未办证房产账面价值）为 5,057.79 万元，占窑煤集团整体评估值小于 1%，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具体原因均属于历史遗留问题或新颁布的政策所致。

（二）无证房屋是否存在拆除、恢复原状等风险；如有，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相关损失承担主体

窑煤集团所有无证房产均已取得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合规证明，相关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均已确认该等无证房产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针对上述兰州市红古区住建局所监管范围内未取得房产证情形，兰州市红古区住建局已于 2022 年 5 月出具《说明》：窑煤集团现拥有的 22,981.05 平方米房产不在征收范围之内，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我局未就上述问题作出过行政处罚，上述问题不构成违法违规。

针对上述天祝县住建局所监管范围内未取得房产证情形，天祝县住建局已于 2022 年 6 月出具《说明》：窑煤集团现拥有的 2,776.35 平方米房产，不符合办理产权证书的条件，天祝煤业可以合法持有及继续使用该等房产，不存在被拆除风险。本单位没有对天祝煤业就上述问题作出过行政处罚，上述问题也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针对上述兰州市永登县住建局所监管范围内未取得房产证情形，永登县住建

局已于 2022 年 6 月出具《说明》：窑煤集团现拥有的 4,980.27 平方米房产不在征收范围之内，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我局未就上述问题作出过行政处罚，上述问题不构成违法违规。

此外，因上述无证房产均非在原有产权证书基础上新增无证部分或其他可以恢复至原状的情形，故针对上述无证房产，恢复原状即为拆除该等房产。

同时，该等无证房产主要为库房、闲置宿舍及其他附属设施，均非核心经营资产。即使该等无证房产未来面临被拆除、恢复原状等风险，对于窑煤集团整体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针对上述风险（如有），标的公司控股股东能化集团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对相关责任进行兜底赔偿。

综上，窑煤集团共计 82 处无证房屋不存在被拆除、恢复原状等风险。该等房产均非核心经营资产，即使未来面临被拆除、恢复原状等风险，对于窑煤集团整体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标的公司控股股东能化集团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对相关责任进行兜底赔偿。

二、补充披露无证土地评估值及其占比，权属证书办理进展，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土地出让金及办证费用承担主体；如未能成功办理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相关损失承担主体

（一）补充披露无证土地评估值及其占比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窑煤集团及下属公司共拥有暂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 1 宗，位于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劳力土湾，拟用地面积为 36,819.63 平方米，该宗未办证土地因暂未取得权属证书，未纳入本次评估范围，账面价值、评估值、占比均为 0，不影响此次交易作价。

（二）权属证书办理进展，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土地出让金及办证费用承担主体

窑煤集团就上述未办证土地已于 2022 年 4 月正式向红古区人民政府提出《关于申请办理油页岩炼油项目二期工程建设用地的请示》，申请红古区政府批准建设用地的相关手续。

红古区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6 月通过相关审核并正式向兰州市自然资源局出

具《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政府关于红古区 2022 年度批次用地审查有关情况的报告》（红政函[2022]52 号），说明：经审核，该批次用地（含窑煤集团上述未办证土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其管控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计划下达后，严格按照配置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依法依规按程序审批后，及时按规定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并按要求上报用地审批情况。

原定兰州市自然资源局将于 2022 年 7 月审核完毕并报请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备案，但因受疫情影响，相关审批流程延后。

综上，上述未办证土地权属证书办理流程实质审批阶段已基本结束，虽仍需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备案、地价委员会定价等后续程序审批，但不存在实质障碍。

窑煤集团为土地出让金及办证费用承担主体。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窑煤集团暂无需缴纳任何费用，后续将及时按规定缴纳土地出让金及相关办证费用。

（三）如未能成功办理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相关损失承担主体

若该宗未办证土地未能成功办理权属证书，鉴于历史上仅有窑煤集团实际占用该宗土地，无其他利益方提出相关异议或纠纷，上述使用情况已通过红古区人民政府用地审查，且油页岩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窑煤集团整体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水平较低，即使无法成功办理权属证书，对窑煤集团整体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报告期内，油页岩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窑煤集团整体合并口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窑煤集团 (A)	385,675.21	482,042.46	309,979.02	149,814.31	130,554.13	28,843.23
油页岩公司 (B)	7,128.44	11,341.48	7,910.91	2,462.31	1,835.03	646.97
占比 (B/A)	1.85%	2.35%	2.55%	1.64%	1.41%	2.24%

此外，窑煤集团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对方之一能化集团已出具《承诺函》：将积极督促和协助标的资产窑煤集团下属子公司与相关政府部门沟通协调完善

办证手续；如果因上述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能化集团将就前述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上述未办证土地权属证书办理流程实质审批阶段已基本结束，未来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此外，即使该宗未办证土地未能成功办理权属证书，鉴于历史上仅有窑煤集团实际占用该宗土地，无其他利益方提出相关异议或纠纷，上述使用情况已通过红古区人民政府用地审查，且油页岩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窑煤集团整体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水平较低，即使无法成功办理权属证书，对窑煤集团整体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此外，窑煤集团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对方之一能化集团已承诺，对上述损失（如有）承担赔偿责任。

三、补充披露前述城镇住宅用地的实际用途，标的资产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和经营业务

前述城镇住宅用地坐落于兰州市红古区华龙街道北环路北侧，该宗城镇住宅用地实际用途自取得以来从未变更，均为职工通勤车辆停车场。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窑煤集团将该宗土地用于停放内部车辆，系对其自有资产进行合理处置，不属于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综上，前述城镇住宅用地实际用途为职工通勤车辆停车场，分立后窑煤集团不涉及房地产开发和经营业务。

四、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划拨用地的管理与使用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要求，划拨用地是否存在被收回的风险；如被收回，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相关损失承担主体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窑煤集团共拥有划拨土地 6 宗，该等土地均取得合法的产权证书，窑煤集团拥有该等土地合法用益物权。

根据 2001 年 10 月 18 日国土资源部会议通过的《划拨用地目录》：“对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项目，可以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窑煤集团上述 6 宗划拨地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

设施用地”之“（十二）煤炭设施用地”，故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要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认真客观地分析双方管理体系差异、尊重窑煤集团原有企业文化的基础上，继续保持窑煤集团资产的独立性，将通过完善的管理机制和风控体系促进标的公司资产的优化配置，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暂无调整标的资产划拨用地管理与使用的计划，上述划拨用地将继续保持原有用途。此外，经访谈红古区自然资源局相关负责人员，确认窑煤集团取得上述划拨用地过程合法合规，已通过当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前身机构）审查，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窑煤集团仍有权管理、使用上述划拨用地，不存在被收回的风险。故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划拨用地的管理与使用仍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要求。

窑煤集团上述 6 宗划拨用地属于《划拨用地目录》中“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之“（十二）煤炭设施用地”之“9、专用交通”、“6、矿区生产供水、供电、燃气、供气、通讯设施”及“5、矿区内煤炭机电设备、仪器仪表、配件、器材供应与维修设施”，已使用多年，且经访谈确认不存在被收回的风险。即使被收回，当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亦会对土地使用权人拥有的划拨权益价值进行经济补偿，不会对窑煤集团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窑煤集团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对方之一能化集团已出具《承诺函》：将积极督促和协助标的资产窑煤集团下属子公司与相关政府部门沟通协调完善办证手续；如果因上述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能化集团将就前述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窑煤集团该等划拨用地管理与使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要求，划拨用地不存在被收回的风险。即使被收回，当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亦会对土地使用权人拥有的划拨权益价值进行经济补偿，不会对窑煤集团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窑煤集团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对方之一能化集团已承诺，对上述损失（如有）承担赔偿责任。

五、补充披露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评估作价的影响

窑煤集团所有无证房产均已取得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合规证明，相关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均已确认该等无证房产不存在被拆除

的风险。对本次交易评估作价无影响。

上述未办证土地为油页岩炼油项目二期工程建设用地，因暂未取得权属证书，本次评估时未纳入评估范围，账面价值、评估值、占比均为 0，对本次交易评估作价无影响。

窑煤集团城镇住宅用地共 1 宗，由海石湾煤矿所使用，坐落于兰州市红古区华龙街道北环路北侧，登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实际用途为职工通勤车辆停车场，评估时在遵循合法原则的前提下，同时充分考虑其现状利用状况，对其价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符合当地土地市场价格水平，对本次交易评估作价无影响。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窑煤集团共拥有划拨土地 6 宗，该等土地均取得合法的产权证书，窑煤集团拥有该等土地合法用益物权。本次土地评估已充分考虑划拨用地土地使用权人的划拨权益价值与出让土地市场价值间的差异。窑煤集团上述 6 宗划拨用地属于《划拨用地目录》中“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之“(十二)煤炭设施用地”之“9、专用交通”、“6、矿区生产供水、供电、燃气、供气、通讯设施”及“5、矿区内煤炭机电设备、仪器仪表、配件、器材供应与维修设施”，已使用多年，且经访谈确认不存在被收回的风险。即使被收回，当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亦会对土地使用权人拥有的划拨权益价值进行经济补偿，不会对窑煤集团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前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其管理与使用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要求且不存在被收回的风险。此外，窑煤集团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对方之一能化集团已出具《承诺函》：将积极督促和协助标的资产窑煤集团下属子公司与相关政府部门沟通协调完善办证手续；如果因上述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能化集团将就前述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此本次是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技术规范的前提下，充分考虑标的的实际使用状况，按照合法原则评估的土地划拨权益价格，评估结果符合当地土地市场价格水平，故该事项对本次交易评估作价无影响。

六、补充信息披露

“无证房屋评估值及其占比、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具体原因。无证房屋是否存在拆除、恢复原状等风险；如有，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相关损失

承担主体”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六、资产权属、经营资质、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 主要资产情况”之“1、房屋建筑物”之“(2) 无证房产”中进行补充披露；

“无证土地评估值及其占比，权属证书办理进展，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土地出让金及办证费用承担主体；如未能成功办理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相关损失承担主体”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六、资产权属、经营资质、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 主要资产情况”之“2、土地使用权”之“(2) 暂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中进行补充披露；

其他相关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六、资产权属、经营资质、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 主要资产情况”之“2、土地使用权”中进行补充披露。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华龙证券认为：

1、窑煤集团及其子公司拥有的 82 处无证房屋评估值及其占比均较小，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具体原因均属于历史遗留问题或新颁布的政策所致，且窑煤集团共计 82 处无证房屋不存在被拆除、恢复原状等风险。该等房产均非核心经营资产，即使未来面临被拆除、恢复原状等风险，对于窑煤集团整体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标的公司控股股东能化集团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对相关责任进行兜底赔偿。

2、未办证土地因暂未取得权属证书，未纳入本次评估范围，账面价值、评估值、占比均为 0，不影响此次交易作价。上述未办证土地权属证书办理流程实质审批阶段已基本结束，虽仍需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备案、地价委员会定价等后续程序审批，但不存在实质障碍。窑煤集团为土地出让金及办证费用承担主体。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窑煤集团暂无需缴纳任何费用，后续将及时按规定缴纳土地出让金及相关办证费用。该宗未办证土地如未能成功办理权属证书，鉴于历史上仅有窑煤集团实际占用该宗土地，无其他利益方提出相关异议或纠纷，上述使用

情况已通过红古区人民政府用地审查，且油页岩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窑煤集团整体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水平较低，即使无法成功办理权属证书，对窑煤集团整体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此外，窑煤集团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对方之一能化集团已承诺，对上述损失（如有）承担赔偿责任；

3、前述城镇住宅用地实际用途为职工通勤车辆停车场，分立后窑煤集团不涉及房地产开发和经营业务；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窑煤集团该等划拨用地管理与使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要求，划拨用地不存在被收回的风险。即使被收回，当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亦会对土地使用权人拥有的划拨权益价值进行经济补偿，不会对窑煤集团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窑煤集团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对方之一能化集团已承诺，对上述损失（如有）承担赔偿责任。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盈科律所认为：

无证房屋不存在拆除、恢复原状等风险；无证土地权属证书办理不存在实质障碍，土地出让金及办证费用由窑煤集团承担。标的资产不涉及房地产开发和经营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划拨用地的管理与使用将按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划拨用地不存在被收回的风险；上述事项不影响本次交易评估作价。窑煤集团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对方之一能化集团已承诺，对上述情形导致的损失（如有）承担赔偿责任。

（三）评估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天健兴业、甘肃新方圆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窑煤集团所有无证房产均已取得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合规证明，相关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均已确认该等无证房产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对本次交易评估作价无影响。

未办证土地未纳入评估范围，城镇住宅用地以及划拨用地评估时在遵循合法原则的前提下，同时充分考虑其现状利用状况，对其价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符合当地土地市场价格水平，对本次交易评估作价无影响。

问题 8

申请文件显示，窑街煤电集团天祝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祝煤业）股东为窑煤集团、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二者分别持股 95.24%、4.76%。国开基金持股为明股实债，故窑煤集团拥有天祝煤业 100% 的权益。请你公司：1) 结合天祝煤业工商登记情况、国开基金与窑煤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有关条款，补充披露认定国开基金持股为明股实债、认定窑煤集团拥有天祝煤业 100% 权益的理由是否充分，以及相关事项对本次评估作价的影响。2) 如国开基金持股构成明股实债，说明标的资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以及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天祝煤业工商登记情况、国开基金与窑煤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有关条款，补充披露认定国开基金持股为明股实债、认定窑煤集团拥有天祝煤业 100% 权益的理由是否充分，以及相关事项对本次评估作价的影响

（一）天祝煤业工商登记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天祝煤业工商登记注册资本 2,516.8362 万元，实缴资本 2,516.8362 万元，其中，窑煤集团出资 2,397.1012 万元，持股比例 95.24%；国开基金出资 119.735 万元，持股比例 4.76%。

此外，根据投资合同条款中关于提前收回投资的约定，国开基金、窑煤集团及天祝煤业已就提前偿还投资款事宜达成一致，2022 年 10 月 8 日，窑煤集团已偿还剩余的国开基金投资款 1,000.00 万元，双方的投资合同履行完毕，后续天祝煤业将变更工商登记为窑煤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二）国开基金与窑煤集团、天祝煤业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有关条款

根据国开基金与窑煤集团、天祝煤业签订的《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各方关于投资收益、投资回收安排及投后管理事项的约定如下：

1、固定收益

投资期限内国开基金取得的平均年化投资收益率最高不超过 1.2%。国开基金每年通过现金分红、回购溢价等方式取得的投资收益应按 1.2%/年的投资收益率计算，如天祝煤业未分红或国开基金当年度自天祝煤业取得的现金利润分配达不到其投资收益的要求，窑煤集团应以可行且合法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溢价等）予以补足。

2、投资回收安排

国开基金可通过以下三种方式实现投资回收：

（1）回购选择权：项目建设期届满后，国开基金有权要求窑煤集团按照规定的时间、比例和价格回购其持有的天祝煤业股权，窑煤集团有义务按照国开基金要求回购相关股权并在规定的回购交割日之前及时、足额支付股权回购价款。窑煤集团可选择提前回购天祝煤业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价格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回购对价。窑煤集团选择提前回购的，应至少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国开基金。

（2）减资退出：项目建设期届满后，通过由天祝煤业以减少注册资本的方式收回国开基金对天祝煤业的资本金，即自第 3 年开始按规定的进度减资，直至资本金全部收回。实际操作中，减资的累计进度可以快于但不得慢于合同规定的进度。

（3）市场化退出：项目建设期届满后，国开基金可通过公开上市、第三方收购、资产证券化等市场化退出方式。如果国开基金拟向其他第三方主体转让天祝煤业股权，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3、国开基金在投资后不参与公司经营

国开基金向天祝煤业增资完成后，不向其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会是天祝煤业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表决涉及设立新的子公司、修改章程中与国开基金相关内容、增减注册资本等《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中列举的可能影响国开基金权益的重大事件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决议通过，其他事项均由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及以上通过。

（三）认定窑煤集团拥有天祝煤业 100%权益的理由是否充分

综上，股权投资需具备“共享收益、共担风险”的基本特征，国开基金与窑煤集团、天祝煤业签订的《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中明确约定了投资期限内国开基金有权按年度取得固定收益，且合同实际执行过程中，国开基金选择减资方式实现投资退出，在该方式下，天祝煤业需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减资，直到国开基金的资本金完全收回。因此该项投资为具有固定收益的债务性投资，不构成国开基金对天祝煤业的股权投资。

同时，在天祝煤业实际经营管理过程中，国开基金不向天祝煤业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其经营，据此，可认定其向天祝煤业的投资款系债权性质，而非股权性质，认定窑煤集团拥有天祝煤业 100% 权益的理由充分。

（四）相关事项对本次评估作价的影响

鉴于国开基金对天祝煤业的投资不具备股权投资属性，本次评估过程中按照窑煤集团拥有天祝煤业 100% 的权益进行了评估，同时将尚未偿还的投资款作为负债进行了评估，相关事项不影响本次评估作价。

二、如国开基金持股构成明股实债，说明标的资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以及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中关于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标准，“如果企业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由于窑煤集团需在合同执行期内以固定利率向国开基金支付投资收益，同时需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向其偿还投资本金，因此该项投资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窑煤集团将国开基金的增资款作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计入长期应付款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在本次交易评估过程中，评估机构将天祝煤业作为窑煤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进行了评估，评估作价不会受到该事项的影响。此外，国开基金、窑煤集团及天祝煤业已就提前偿还投资款事宜达成一致，2022 年 10 月 8 日，窑煤集团已偿还剩余的国开基金投资款 1,000.00 万元，双方的投资合同履行完毕，后续天祝煤业将变更工商登记为窑煤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综上，国开基金持股事项对本次交易估值不会产生影响，投资款偿还完毕后天祝煤业的股权结构清晰，因此该事项对本

次交易无不利影响。

三、补充信息披露

相关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五、标的资产下属子公司概况及有重大影响的子公司情况”之“(三)天祝煤业”之“2、历史沿革”中进行补充披露。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华龙证券认为：

1、国开基金对天祝煤业的投资不具备股权投资“共享收益、共担风险”的基本特征，且国开基金不向天祝煤业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其经营管理，因此其投资为债务性投资，认定窑煤集团拥有天祝煤业 100%权益的理由充分；

2、标的资产将国开基金的投资作为金融负债计量、列报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国开基金持股事项对本次交易的评估作价不会产生影响，投资款偿还完毕后天祝煤业的股权结构清晰，因此该事项对本次交易无不利影响。

(二) 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盈科律所认为：

根据天祝煤业工商登记情况、国开基金与窑煤集团签署的《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有关条款，认定国开基金持股为明股实债、认定窑煤集团拥有天祝煤业 100%权益的理由充分。标的资产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国开基金持股事项对本次交易的评估作价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三)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大华会所认为：

1、检查《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的相关约定，认定国开基金向天祝煤业的投资款系债权性质，而非股权性质，认定窑煤集团拥有天祝煤业 100%权益的理由充分；

2、国开基金增资款按照明股实债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该事项对本次交易无不利影响。

（四）评估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天健兴业认为：

窑煤集团拥有天祝煤业 100%权益，本次评估是按照窑煤集团拥有天祝煤业 100%权益的进行估值的，相关事项不影响本次评估作价。

问题 9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存在转贷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截至目前，标的资产已全部偿还涉及转贷的贷款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请你公司：1) 逐项披露各项转贷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发生原因，涉及主体和金额，贷款到期日和实际还款日，是否已足额、及时偿还本息，标的资产与相关银行或其他主体之间是否存在纠纷。2) 补充披露上述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因此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相关责任承担主体，及后续防范转贷和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等行的具体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逐项披露各项转贷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发生原因，涉及主体和金额，贷款到期日和实际还款日，是否已足额、及时偿还本息，标的资产与相关银行或其他主体之间是否存在纠纷

（一）发生原因

1、转贷

（1）标的资产通过子公司金凯机械、固体废物利用转贷的主要原因

标的资产通过子公司转贷涉及的 8 家商业银行均对向客户发放贷款时存在采用受托支付的要求，窑煤集团为满足贷款银行对受托支付的要求，通过子公司金凯机械、固体废物利用取得受托支付的贷款后返还给窑煤集团。

（2）标的资产作为走账通道，协助能化集团进行转贷的主要原因

能化集团相关贷款银行亦对向客户发放贷款时存在采用受托支付的要求，能化集团为在贷款时满足上述要求，选择标的资产作为走账通道，协助能化集团进行转贷。

2、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报告期内，窑煤集团因资产负债率较高导致融资渠道受限。为满足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窑煤集团通过向子公司开出银行承兑汇票、由子公司贴现的

方式获取流动资金。

（二）涉及主体和金额，贷款到期日和实际还款日，是否已足额、及时偿还本息

1、转贷

（1）标的资产通过子公司金凯机械、固体废物利用转贷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窑煤集团存在通过子公司金凯机械、固体废物利用取得银行贷款，即转贷情形，金额约为 23.6970 亿元。相关银行贷款到期日和实际还款日、贷款银行、贷款协议约定的资金用途、利率、实际还贷情况（有无逾期等）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贷款银行	转贷金额 (万元)	合同利率 (%)	贷款日期	贷款到期日	实际还款日	通道	既定用途	解决情况	是否已足 额、及时偿 还本息
1	甘行红古支行	5,000.00	6.09	2021.07.20	2022.07.20	2022.06.07	金凯	流动资金周转	无逾期，已 置换并重新 签署贷款合 同	是
2	甘行红古支行	5,000.00	6.09	2021.09.02	2022.09.02	2022.06.07	金凯	流动资金周转		
3	甘行红古支行	5,000.00	6.09	2022.01.11	2023.01.11	2022.06.07	金凯	支付货款		
4	甘行红古支行	10,000.00	6.09	2022.02.24	2023.02.24	2022.06.07	金凯	流动资金周转		
5	甘行红古支行	10,000.00	5.90	2022.03.17	2023.03.17	2022.06.07	固体废物	支付货款（电力）		
6	甘行红古支行	10,000.00	5.90	2022.03.22	2023.03.22	2022.06.07	固体废物	支付货款		
7	甘行红古支行	10,000.00	5.90	2022.03.24	2023.03.24	2022.06.07	金凯	支付货款		
8	建行西固支行	12,200.00	4.05	2021.09.27	2022.09.27	2022.06.27	固体废物、 金凯	企业日常经营周转	无逾期，已 全额偿还	是
9	交行安宁支行	9,900.00	4.92	2021.11.30	2022.11.30	2022.06.16	金凯	采购生产所需原材料	无逾期，已 置换并重新 签署贷款合 同	是
10	交行安宁支行	12,100.00	4.92	2021.12.20	2022.12.20	2022.06.16	固体废物、 金凯	采购生产所需原材料		
11	兰行红古支行	2,000.00	5.70	2019.08.23	2022.08.23	2022.05.26	固体废物	支付货款	无逾期，已 置换并重新 签署贷款合 同	是
12	兰行红古支行	5,000.00	5.00	2021.09.08	2022.09.08	2022.06.01	金凯	支付货款		
13	兰行红古支行	6,000.00	5.00	2021.10.25	2022.10.25	2022.06.01	固体废物	支付电费		
14	兰行红古支行	15,000.00	5.00	2021.11.11	2022.11.11	2022.06.01	固体废物	支付电费		
15	兰行红古支行	5,500.00	5.00	2022.01.07	2023.01.07	2022.06.01	金凯	支付货款		

16	兰行红古支行	9,000.00	5.00	2022.01.27	2023.01.27	2022.06.01	金凯	支付货款		
17	兰行红古支行	7,500.00	5.00	2022.03.18	2023.03.18	2022.06.01	金凯	支付电费		
18	农行红古支行	8,000.00	4.35	2021.10.26	2022.10.25	2022.06.07	金凯	付材料款	无逾期，已置换并重新签署贷款合同	是
19	农行红古支行	7,600.00	4.35	2021.10.26	2022.10.25	2022.06.07	固体废物	付电费		
20	农行红古支行	7,400.00	4.35	2021.11.03	2022.11.02	2022.06.07	金凯	付材料费		
21	农行红古支行	11,570.00	4.35	2022.03.08	2023.03.02	2022.06.07	金凯	购油脂、矿用配件等		
22	农行红古支行	7,700.00	4.35	2022.03.08	2023.02.28	2022.06.07	固体废物	付电费		
23	兴业银行兰分	10,000.00	4.35	2021.08.17	2022.08.16	2022.05.18	固体废物	支付电款	无逾期，已全额偿还	是
24	兴业银行兰分	6,000.00	4.35	2021.08.23	2022.08.22	2022.05.18	金凯	购买设备及材料		
25	招行东口支行	19,500.00	4.35	2021.06.09	2022.06.08	2022.05.25	金凯	归还借款、补交职工养老金以及其他经营性支出	无逾期，已置换并重新签署贷款合同	是
26	浦发兰州分行	11,000.00	6.20	2021.11.19	2022.11.19	2022.05.07	固体废物	向固体废物支付电费	无逾期，已全额偿还	是
27	浦发兰州分行	9,000.00	6.20	2021.11.26	2022.11.26	2022.05.07	金凯	向金凯支付货款		
合计		236,970.00	-	-	-	-	-	-	-	-

注：上表中第 1、2、4、8 及 25 项虽然贷款合同中约定的既定用途为资金周转或其他经营性支出，但涉及受托支付至子公司，故作为转贷列示并清理。

(2) 标的资产作为走账通道，协助能化集团进行转贷

窑煤集团历史上存在作为走账通道，协助能化集团进行转贷的情形，主要系能化集团经营用款需求频率高、每笔用款金额不一，而银行受托支付贷款通常以单笔大额资金支付为主，放款时间、金额与实际用款需求存在错配。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作为走账通道，剔除正常经营往来给能化集团退款（协助能化集团进行转贷）具体情况如下：

时期	协助能化集团进行转贷金额（万元）
2020 年度	127,304.87
2021 年度	59,702.52
2022 年 1-3 月	30,000.00
合计	217,007.40

上述协助能化集团进行的转贷在当期均已返回至能化集团的银行账户。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后，窑煤集团不再存在通过此类方式配合能化集团获取银行借款资金的情形。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述贷款期间不存在逾期或欠息的情况，能化集团与窑煤集团、贷款银行间不存在相关纠纷。能化集团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无法如期偿还的重大风险。

2、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窑煤集团与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甘肃窑街固体废物利用热电有限公司存在一张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金额 6,000.00 万元。该票据的涉及主体、开具日、到期日和实际还款日等信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开票人	收票人	承兑银行	票据开具日	票据到期日	实际偿付日	票据金额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窑街固体废物利用热电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	2021/10/22	2022/10/22	2022/4/22	6,000.00

2022 年 4 月 22 日，窑煤集团提前偿付该票据，对使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进行融资的不规范情形进行了整改。

(三) 标的资产与相关银行或其他主体之间是否存在纠纷

1、转贷

(1) 标的资产通过子公司金凯机械、固体废物利用转贷

窑煤集团已于 2022 年 6 月取得各相关商业银行出具的《说明》：针对借款合同是否真实有效、对窑煤集团使用贷款的情形是否有异议、是否存在损害该行利益情形及是否存在纠纷进行了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业银行	合同是否真实、有效	对窑煤集团使用贷款的情形是否有异议	是否存在损害该行利益情形	是否存在纠纷
1	甘行红古支行	是	否	否	否
2	兰行红古支行	是	否	否	否
3	农行红古支行	是	否	否	否
4	交行安宁支行	是	否	否	否
5	浦发兰州分行	是	否	否	否
6	兴业银行兰分	是	否	否	否
7	建行西固支行	是	否	否	否
8	招行东口支行	是	否	否	否

注：招行东口支行为招行兰州分行下属分支行，实际贷款发放银行、说明出具银行为同一家。

(2) 标的资产作为走账通道，协助能化集团进行转贷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窑煤集团未因配合能化集团转贷被能化集团的贷款银行追责、产生任何纠纷、受到任何行政处罚、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被监管机构调查，并已于 2022 年 6 月取得中国人民银行红古支行出具的《证明》：不存在对窑煤集团及其子公司就银行贷款使用情况进行过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述协助能化集团进行转贷期间，能化集团不存在逾期或欠息的情况，能化集团与窑煤集团、贷款银行间不存在相关纠纷。能化集团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无法如期偿还的重大风险。

2、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窑煤集团已于 2022 年 5 月取得兴业银行出具的《说明》：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开具及使用的承兑汇票不存在逾期票据和欠款欠息情形，未给银行造成任何损失。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窑煤集团使用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已全部偿还，与票据承兑银行间不存在相关纠纷。

综上，窑煤集团各项转贷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已彻底停止并清理，相关贷款、取得票据融资期间不存在逾期情形，均已足额、及时偿还本息。标的资产与相关银行或其他主体之间不存在纠纷。

二、补充披露上述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因此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相关责任承担主体，及后续防范转贷和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等行的具体措施

（一）补充披露上述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因此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相关责任承担主体

1、转贷

（1）标的资产通过子公司金凯机械、固体废物利用转贷

窑煤集团已于 2022 年 6 月取得中国人民银行红古支行出具的《证明》：不存在对窑煤集团及其子公司就银行贷款使用情况进行过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形。同时，窑煤集团已于 2022 年 6 月取得各相关商业银行出具的《说明》，确认相关借款合同是否真实、有效，对窑煤集团使用贷款的情形不存在异议，不存在损害该行利益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纠纷。

窑煤集团所取得的上述贷款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并已按期偿还上述全部银行贷款本息或置换上述违规贷款，并无骗取银行贷款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发放贷款的故意或将该等贷款非法据为己有的目的，亦未从中谋求任何不当利益。

同时，窑煤集团未给贷款银行造成损失，相关银行认定贷款合同真实、有效，对窑煤集团使用贷款的情形无异议，且双方无纠纷。

综上，标的资产通过子公司金凯机械、固体废物利用转贷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此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

（2）标的资产作为走账通道，协助能化集团进行转贷

能化集团在窑煤集团配合下的转贷行为未严格遵守能化集团与贷款银行之间对资金用途的约定及《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的相关规

定，但窑煤集团并非配合能化集团转贷安排项下的借款人，仅配合能化集团取得银行贷款，未从中谋取任何经济利益，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贷款通则》项下的行政处罚法律后果。截至目前，窑煤集团未因配合能化集团转贷被能化集团的贷款银行追责、受到任何行政处罚、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被监管机构调查，并已于 2022 年 6 月取得中国人民银行红古支行出具的《证明》：不存在对窑煤集团及其子公司就银行贷款使用情况进行过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形。

综上，标的资产作为走账通道，协助能化集团进行转贷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此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

2、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窑煤集团票据融资之款项主要作为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上述票据融资情形发生后，相关资金已及时汇入公司账户，未用于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领域和用途，相关票据融资行为不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窑煤集团亦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窑煤集团已全额偿付所涉及的票据，未收到相关银行的异议，未与前述相关主体存在任何争议及纠纷。

同时，窑煤集团已于 2022 年 5 月取得中国人民银行红古支行的《证明》：不存在因违反票据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中国人民银行红古支行立案、调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标的资产使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进行融资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针对上述窑煤集团通过子公司转贷、协助能化集团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能化集团出具了相关承诺函：窑煤集团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日（工商变更登记日）前存在任何或有负债（包括但不限于可能造成损失的对外担保、潜在诉讼、仲裁等事项）给上市公司靖远煤电造成损失的，我方承诺承担上述损失的赔偿责任。

综上，窑煤集团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此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标的公司控股股东能化集团已出具承诺函，对相关责任（如有）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

（二）后续防范转贷和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等行的具体措施

针对上述转贷和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等行为，窑煤集团在彻底停止并清理相关违规行为的同时，修订了《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严禁开展无真实贸易背景的信贷融资业务和资金转贷行为，确保筹措资金的合法合规”；“严禁签发、受理、转让、贴现无真实贸易背景的融资商业票据（银行承兑汇票）等行为”。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该管理办法已经标的公司管理层一致认可通过。

综上，窑煤集团上述转贷和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此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此外，标的公司控股股东能化集团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对相关责任进行兜底赔偿。窑煤集团在彻底停止并清理相关违规行为的同时，已相应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办法，防范后续转贷和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等行为。

三、补充信息披露

相关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十三、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转贷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中进行补充披露。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华龙证券认为：

窑煤集团各项转贷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已足额、及时偿还本息，标的资产与相关银行或其他主体之间不存在纠纷。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标的资产未因此遭受行政处罚。标的公司控股股东能化集团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对相关责任进行兜底赔偿。同时，窑煤集团修订并实施了《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以在后续防范转贷和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等行为。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盈科律所认为：

窑煤集团各项转贷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已足额、及时偿还本息，标的资产与相关银行或其他主体之间不存在纠纷。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标的资产未因此遭受行政处罚。标的公司控股股东能化集团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对相关责任进行兜底赔偿。同时，窑煤集团修订并实施了《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以在后续防范转贷和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等行为。

问题 10

申请文件显示，1)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存在向二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十一冶）提供担保的情况。根据法院生效判决，截至报告期末，标的资产为前述担保责任计提本息合计 32,550 万元的预计负债。2)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以土地、房屋作为抵押物，为 12,2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截至目前，上述银行贷款已归还，正在办理解除抵押登记的手续。3) 2021 年 9 月，标的资产发生售后租回交易事项，所涉固定资产截至报告期末的账面价值为 4,739.61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二十一冶的基本情况，与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结合标的资产向二十一冶提供担保的原因、相关决策程序和二十一冶借款的实际用途，补充披露该对外担保是否符合《公司法》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2) 前述 12,200 万元银行贷款的借款主体，抵押物解除抵押登记手续的最新办理进展。3) 售后租回交易的背景，各项标的物的价款、租赁及支付期限、租赁期满后标的物归属及相关会计处理，相关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以及本次交易评估作价如何考虑相关事项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二十一冶的基本情况，与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结合标的资产向二十一冶提供担保的原因、相关决策程序和二十一冶借款的实际用途，补充披露该对外担保是否符合《公司法》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一）二十一冶的基本情况，与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二十一冶是由原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二十一冶金建设公司重组改制的大型一级建筑安装企业，由国有资产出资人代表—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二十一冶建设有限公司 47 名自然人股东及二十一冶建设有限公司工会等 49 名股东共同出资设立。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二十一冶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二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	二十一冶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鲍晶
注册资本:	7,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2-04-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720299995F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定西路211号
经营范围:	土木工程建筑、冶金工业建筑及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内容详见资质证）。电子产品、机械产品、机电产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工矿设备、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矿产品、铝母线铜母线、碳块绝缘材料、耐火材料、电线电缆、机电设备、加工修理修配、矿山机械设备、橡胶制品的销售、物业管理、建筑装饰材料、工程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料具制作、加工、租赁经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虽二十一冶与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均为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但其与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之间不构成关联方关系。

（二）结合标的资产向二十一冶提供担保的原因、相关决策程序和二十一冶借款的实际用途，补充披露该对外担保是否符合《公司法》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1、提供担保的原因

2015年至2017年，受产业政策调整影响，在煤炭企业经济效益下滑，面临资金链断裂的特殊时期，标的资产与二十一冶建立了贷款互保关系，渡过了企业生存阶段性难关。

2、相关决策程序

标的资产为二十一冶提供担保事项，已经标的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二十一冶借款的实际用途

二十一冶在商业银行的贷款前期主要用于补充日常流动资金不足，后期主要是用于续贷，归还他行贷款。

综上，标的资产向二十一冶提供担保事项，履行了董事会、股东会的审议程序，担保的总额不超过相关规定限额，且二十一冶与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之间不构成关联方关系，因此，相关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二、补充披露：前述 12,200 万元银行贷款的借款主体，抵押物解除抵押登记手续的最新办理进展

此笔贷款为中国建设银行西固支行抵押贷款，借款主体是窑煤集团。窑煤集团在 2022 年 6 月筹集资金归还了该笔贷款，次月联系了兰州市红古区不动产中心办理抵押物解除抵押登记手续，目前相关解押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毕。

三、补充披露：售后租回交易的背景，各项标的物的价款、租赁及支付期限、租赁期满后标的物归属及相关会计处理，相关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以及本次交易评估作价如何考虑相关事项的影响

（一）补充披露售后回租交易背景及原因，约定的各项标的物价款、租赁及支付期限、租赁期满后标的物归属

本次售后回租交易的交易背景及原因主要为满足标的资产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为拓展融资规模，标的资产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以下简称“远东租赁”）接洽开展了售后回租业务。

根据标的资产与远东租赁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签订的 IFELC21DF1PUYS-L-01 号《售后回租赁合同》，约定的各项标的物明细如下：

序号	标的物名称	数量	设备价值 (万元)
1	*矿山专用设备*风巷超前支架	11	840.10
2	*矿山专用设备*后部刮板输送机	1	769.00
3	*矿山专用设备*前部刮板输送机	1	940.00
4	*矿山专用设备*四柱反四连杆放顶煤过渡支架;*矿山专用设备*一主两副式端头液压支架;*矿山专用设备*机巷超前支架	9	715.36
5	*矿山专用设备*四柱支撑掩护式放顶煤支架	123	6,379.64
6	*矿山专用设备*煤矿用深孔钻机	1	86.00
7	*矿山专用设备*煤矿用深孔钻机	1	86.00

序号	标的物名称	数量	设备价值 (万元)
8	*矿山专用设备*煤矿用深孔钻车	1	49.60
9	*矿山专用设备*煤矿用深孔钻车	2	99.20
10	地音电磁辐射双通道检测仪	2	90.00
11	*通用设备*制氮机	1	128.00
12	*矿山专用设备*平巷人车	20	129.50
合计			10,312.40

上述标的物租赁期限为 24 个月，分期支付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期次	租金日	各期租金金额	各期本金金额	各期利息金额	各期租金后剩余租金
1	2021-10-09	927.13	869.33	57.80	10,029.52
2	2021-11-09	931.62	876.94	54.68	9,097.90
3	2022-01-09	939.86	842.26	97.60	8,158.04
4	2022-03-09	938.41	853.31	85.10	7,219.63
5	2022-05-09	959.86	881.60	78.25	6,359.78
6	2022-07-09	929.86	861.66	68.19	5,329.92
7	2022-09-09	930.81	871.49	59.32	4,399.11
8	2022-11-09	909.86	861.44	48.42	3,489.25
9	2023-01-09	929.86	891.27	38.59	2,559.40
10	2023-03-09	919.39	891.90	27.49	1,640.01
11	2023-06-09	830.15	802.64	27.51	809.86
12	2023-09-09	809.86	796.15	13.70	0.00

合同约定留购价款为人民币 100.00 元整，租赁期满后标的物归属为标的资产，根据《售后回租租赁合同》的约定，远东租赁同意在租赁期届满并且标的资产已全部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包括租金、利息及留购价款后，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给标的资产。届时，远东租赁将会向标的资产出具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证明。

（二）售后回租交易的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五十二条规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承租人应当继续确定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标的资产的租赁业务为售后回租租赁业务，其交易属性为融资，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实质未发生转移，所销售（租回）的资产按照收入准则判断，风险与报酬并没有发生转移，因此不属于销售，故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五十二条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1）在租赁期开始日，将所获得的融资作为一项担保借款在“长期应付款”科目中进行列报。具体会计处理为借记货币资金、未确认融费用等，贷记长期应付款。

（2）后续支付的租金和留购价款视作还本付息，按照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对该长期应付款进行后续计量，确认利息支出。具体会计处理为借记对长期应付款，贷记货币资金等；借记财务费用，贷记未确认融资费用。

综上，上述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三）相关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售后回租交易较银行贷款具有手续灵活、放款便捷的优势，是行业常用的融资手段之一，该交易符合行业惯例。

（四）本次交易评估作价如何考虑相关事项的影响

标的资产对二十一冶的担保事项已经在预计负债科目中反映，本次评估按照审计确认的金额进行确认。

标的资产售后回租交易截止到评估基准日的金额已经在长期应付款、未确认融资费用中予以考虑，本次评估按照核实后的金额予以确认。

四、补充信息披露

“二十一冶的基本情况，与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结合标的资产向二十一冶提供担保的原因、相关决策程序和二十一冶借款的实际用途，补充披露该对外担保是否符合《公司法》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六、资产权属、经营资质、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之“（四）对外担保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

其他相关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六、资产权属、经营资质、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五) 权利限制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华龙证券认为：

1、虽然二十一冶与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均为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但其与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之间不构成关联方关系。标的资产向二十一冶提供担保事项，履行了董事会、股东会的审议程序，担保的总额不超过相关规定限额，且二十一冶与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之间不构成关联方关系，因此，相关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第十六的相关规定，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2、前述 12,200 万元银行贷款的借款主体为窑煤集团。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相关解押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毕；

3、售后租回各项标的物的价款、租赁及支付期限、租赁期满后标的物归属及相关会计处理符合行业惯例，标的资产对二十一冶的担保事项已经在预计负债科目中反映，本次评估作价按照审计确认的金额进行了确认。

(二) 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盈科律所认为：

虽然二十一冶与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均为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但其与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之间不构成关联方关系；该对外担保符合《公司法》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2) 前述抵押物解除抵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3) 售后租回各项标的物的价款、租赁及支付期限、租赁期满后标的物归属及相关会计处理符合行业惯例，标的资产对二十一冶的担保事项已经在预计负债科目中反映，本次评估作价按照审计确认的金额进行了确认。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大华会所认为：

1、公司回复关于向二十一冶提供担保的原因、相关决策程序和二十一冶借款的实际用途，与我们在核查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基本一致，该对外担保符合《公司法》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2、公司回复关于 12,200 万元银行贷款的借款主体，抵押物解除抵押登记手续的最新办理进展，与我们在核查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基本一致。

3、标的资产关于售后回租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评估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天健兴业认为：

1、标的资产对二十一冶的担保事项已经在预计负债科目中反映，本次评估按照审计确认的金额进行确认；

2、标的资产售后回租交易截止到评估基准日的金额已经在长期应付款、未确认融资费用中予以考虑，本次评估按照核实后的金额予以确认。

问题 11

申请文件显示，窑煤集团于 2021 年 7 月进行主辅业分立。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分立前窑煤集团资产总额为 779,998.54 万元，负债总额为 607,910.43 万元；分立后主业公司资产总额 672,069.85 万元、负债总额 576,555.04 万元，辅业公司资产总额 107,928.69 万元、负债总额 31,355.38 万元。请你公司：1) 结合窑煤集团分立前主辅业生产经营状况、主要财务指标，补充披露此次分立资产、人员和债权债务等权利义务安排，资产业务分立的具体选择、划分标准，资产负债划分与业务是否匹配，进一步说明由主业公司承继 90%以上负债的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次评估是否考虑上述情况的影响。2) 补充披露分立方案和流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分立方案是否严格执行，分立后标的资产是否实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的独立。3) 结合分立完成至今主业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同行业可比案例情况，进一步说明此次分立的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窑煤集团分立前主辅业生产经营状况、主要财务指标，补充披露此次分立资产、人员和债权债务等权利义务安排，资产业务分立的具体选择、划分标准，资产负债划分与业务是否匹配，进一步说明由主业公司承继 90%以上负债的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次评估是否考虑上述情况的影响

(一) 结合窑煤集团分立前主辅业生产经营状况、主要财务指标，补充披露此次分立资产、人员和债权债务等权利义务安排，资产业务分立的具体选择、划分标准，资产负债划分与业务是否匹配

分立前窑煤集团主营业务为煤炭的开采、洗选及销售，同时辅有火力发电、页岩油生产与销售等业务，分立后存续公司保留全部主营业务及经营主体，仅剥离与集团主营业务关系不密切的相关单位及业务。新设公司承接剥离的与主业关联度低、拟逐步退出的资产。新设辅业公司主要业务包括铁合金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机械、废铁的加工、制造和销售以及土壤用矿物生物炭、环保矿物颜料

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等。

根据大华会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0]009286 号、大华核字[2020]008449 号、大华核字[2020]008450 号），窑煤集团截止 2020 年 7 月 31 日分立前的资产负债、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分立前	主业公司	辅业公司
资产总额	779,998.54	672,069.85	107,928.69
比例	100.00%	86.16%	13.84%
负债总额	607,910.43	576,555.04	31,355.38
比例	100.00%	94.84%	5.16%
净资产	172,088.11	95,514.81	76,573.31
比例	100.00%	55.50%	44.50%

此次分立资产、人员和债权债务等权利义务安排如下：

1、关于资产

分立前窑煤集团主营业务为煤炭的开采、洗选及销售，同时辅有火力发电、页岩油生产与销售等业务。资产划分的原则是根据窑煤集团战略性结构调整要求，将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与窑煤集团主营业务存在关联交易或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资产保留到存续公司，其余资产划分至新设立的辅业公司。

分立至辅业公司及其子公司自身的资产由其承继；分立前由辅业公司子公司使用的窑煤集团母公司资产，由该子公司承继，其中对需要办理登记的资产办理过户手续；分立前窑煤集团与辅业公司子公司往来款余额、对辅业公司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由辅业公司承继。

2、关于负债

根据“负债随资产走、负债随业务走”的原则，分立至辅业公司及其子公司自身的负债由其继续承担，窑煤集团主业和划分为其下属子公司的负债全部由窑煤集团（存续方）承担。

3、关于人员

根据“人随资产走、人随业务走”的原则，对主业单位的职工，职工原劳动关系保持不变，继续由原所在单位管理。对辅业单位的职工，以及包括主业、辅业所有内退人员及工残离岗人员，与辅业公司重新签订劳动合同，职工劳动关系和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关系移交辅业公司接续，工龄连续计算，由辅业公司管理；辅业公司子公司职工原劳动关系保持不变。根据分立方案及相关文件，截止 2020 年 7 月 31 日，窑煤集团主、辅业单位共计在册职工 11,493 人，分立完成后主业在册职工 10,806 人，辅业在册职工 687 人。

4、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主辅分立的过渡期（主辅分立基准日至主辅分立工商变更完成日）损益，随相关资产、业务进行划分，由存续方和辅业公司分别享有和承担。

根据甘肃省国资委批复的《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主辅分离暨分立方案》，资产业务分立的具体选择、划分标准为将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与窑煤集团主业存在关联交易或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资产划分至主业公司，反之将与窑煤集团主业关系不密切、不存在关联交易或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资产划分至辅业公司。

根据上述方案，拟分立至辅业公司及其子公司自身的资产由其承继；分立前由辅业公司子公司使用的窑煤集团母公司资产，由该子公司承继，其中对需要办理登记的资产办理过户手续；分立前窑煤集团与辅业公司子公司往来款余额、对辅业公司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由辅业公司承继。且窑煤集团分立时负债以“随资产走、随业务走”为原则，拟分立至辅业公司及其子公司自身的负债由其承继承担，窑煤集团母公司和划分为其下属子公司的负债全部由窑煤集团（存续方）承担。

上述内容已于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三、最近三年增减资、股权转让、重大资产重组及资产评估情况”之“（三）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中披露。

综上，窑煤集团分立资产业务分立的具体选择、划分标准，资产负债划分与业务相匹配。

（二）进一步说明由主业公司承继 90%以上负债的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由于窑煤集团在主辅业分立时，资产负债剥离依照适配原则，即剥离非主业资产的同时，将对应的负债剥离。由于窑煤集团主要负债为银行借款，借款用途均与主业资产相关，因此由主业资产承继相关负债合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三）本次评估是否考虑上述情况的影响

综上所述，窑煤集团主辅分立时，资产负债划分与业务划分是合理的，相关资产负债剥离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本次是以审计后报表为基础进行评估。

二、补充披露分立方案和流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分立方案是否严格执行，分立后标的资产是否实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的独立

（一）窑煤集团分立方案合规性

根据分立方案，主要涉及资产负债人员划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具体情形如下：

1、资产划分

拟分立至辅业公司及其子公司自身的资产由其承继；分立前由辅业公司子公司使用的窑煤集团母公司资产，由该子公司承继，其中对需要办理登记的资产办理过户手续；分立前窑煤集团与辅业公司子公司往来款余额、对辅业公司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由辅业公司承继。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条规定“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窑煤集团分立资产划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负债划分及债权承担

根据分立方案，负债划分的原则为“根据‘负债随资产走、负债随业务走’的原则，拟分立至辅业公司及其子公司自身的负债由其继续承担，窑煤集团母公司和划分为其下属子公司的负债全部由窑煤集团（存续方）承担。”

对债权人保护的原则为“由于公司拟进行分立，公司将在本次分立方案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告知程序。”

根据《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主辅分离资产分割及债权债务处置方案》“五、债务的分割”的相关内容，银行借款全部划分至主业集团；其他债务根据清产核资审计后的债务清单办理移交，并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并发布公告，债务移交需征得债权人同意。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条规定“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根据瑞赛可循环于 2022 年 11 月出具的《情况说明》：瑞赛可循环分立时所承担的大部分负债均已偿还。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窑煤集团不存在需要对瑞赛可循环分立时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瑞赛可循环均正常履行负债偿还责任，不存在无法偿还负债的情形。后续窑煤集团对瑞赛可循环分立时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可能性、风险均较小。

原《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合并、分立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后申请登记，提交合并协议和合并、分立决议或者决定以及公司在报纸上登载公司合并、分立公告的有关证明和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

原《民法通则》第 44 条规定：“企业法人分立、合并，它的权利和义务由变更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

原《合同法》第 90 条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后合并的，由合并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当事人订立合同后分立的，除债权人

和债务人另有约定外，由分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合同的权利和义务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

根据上述规定，分立方案有关债务承担和债权划分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同时，分立方案中有关通知债权人的程序，不违反《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人员划分即职工安排

根据分立方案，职工安置的原则为“1.坚持‘人随资产走、人随业务走’的原则，维护国家、集团及职工的合法权益。2.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充分考虑窑煤集团的整体利益和职工个人利益，统一规划，规范操作，确保矿区和社会稳定。”

对辅业单位的职工，与窑煤集团解除劳动合同，同时与辅业公司重新签订劳动合同，职工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关系移交辅业公司接续，工龄连续计算，劳动关系隶属辅业公司。

对主业单位的职工和业务仍由窑煤集团统一管理。职工原劳动合同继续有效，职工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关系由原所在单位管理。

《公司法》第十八条规定，“公司研究决定改制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的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听取企业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原劳动合同继续有效，劳动合同由承继其权利和义务的用人单位继续履行”。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十条规定，劳动者非因本人原因从原用人单位被安排到新用人单位工作的，劳动者在原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为新用人单

位的工作年限”。

分立方案有关职工安置的内容以及窑煤集团提供的工会意见、职代会决议等文件，上述职工安置方案已提交窑煤集团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本次分立涉及的人员划分即职工安置方案不存在违反《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窑煤集团分立方案符合法律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窑煤集团分立流程合规性

1、审批程序

（1）窑煤集团董事会

2020年12月21日，《关于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主辅分离暨分立方案的议案》《关于<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已提交窑煤集团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020年12月21日，《关于<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主辅分离暨分立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已提交窑煤集团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国资委批复

2021年5月7日，甘肃省国资委下发《省政府国资委关于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主辅分离暨分立方案的批复》（甘国资发改革[2021]126号），原则上同意《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主辅分离暨分立方案》，窑煤集团进行主辅分离，剥离非主业资产。辅业资产剥离后成为新的公司，通过产业协同，增强辅业生存发展能力。辅业资产名称另行核定后为“甘肃瑞赛可循环经济产业有限公司”。

窑煤集团分立事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0]009286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主辅分离暨分立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第1511号）业经甘肃省国资委核准和备案。

（3）窑煤集团股东会

2021年5月10日，窑煤集团召开2020年股东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窑煤集团主辅分离暨分立的决议。

（4）职代会程序

根据分立方案有关职工安置的内容以及窑煤集团提供的工会意见、职代会决议等文件，上述职工安置方案已于2020年12月16日提交窑煤集团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2、通知债权人及公告程序

该主辅分离事宜于2021年5月11日在《甘肃经济日报》（第9913期）刊登了公告。

3、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2021年7月30日，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内资公司变更通知书》，核准登记了此次分立事宜。

综上，窑煤集团分立流程符合法律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分立方案是否严格执行，分立后标的资产是否实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的独立

窑煤集团已按分立方案完成了窑煤集团（存续方）的工商变更登记以及瑞赛可循环（新设公司）的设立，分立事项已完成，相关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完成，负债、人员已根据“随资产走、随业务走”的原则进行了划分，窑煤集团严格执行了分立方案。

窑煤集团分立后，窑煤集团为存续方，瑞赛可循环为新设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根据窑煤集团和瑞赛可循环的经营范围，窑煤集团与瑞赛可循环均有各自的业务且窑煤集团业务独立。

根据分立方案以及窑煤集团和瑞赛可循环的工商登记资料，与主业相关的子公司股权由窑煤集团持有，与辅业相关的子公司股权由瑞赛可循环持有。土地、

房产等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完成，由窑煤集团和瑞赛可循环根据分立方案资产划分原则各自持有。窑煤集团资产独立。

分立完成后，窑煤集团的职工仍与分立后存续的窑煤集团保持劳动关系；瑞赛可循环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系经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程序选举、聘任产生，窑煤集团人员独立。

分立完成后窑煤集团和瑞赛可循环相应对账务处理进行了调整，窑煤集团和瑞赛可循环都具有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账簿，并单独进行纳税申报，实现财务独立。

综上，窑煤集团严格执行了分立方案，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的资产和业务体系，相应的机构和人员独立，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综上，窑煤集团分立方案均已严格执行，分立后标的资产均已实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的独立。

三、结合分立完成至今主业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同行业可比案例情况，进一步说明此次分立的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

（一）分立完成至今主业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原窑煤集团分立完成至今，主业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各煤矿产能利用率较高，同时受煤炭价格 2021 年下半年快速上涨，2022 年 1-7 月仍保持高位影响，分立后主业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指标等均稳步向好。分立后主业公司能够聚焦于煤炭开采、洗选及销售的主营业务，包括地下或地上采掘、矿井的运行，确保完成“经营机制更加灵活”、“企业活力明显提升”、“经营业绩明显改善”、“发展质量明显提高”等分立指导思想。依据大华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7 月主业公司主要经营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
营业收入	385,675.21	482,042.46
毛利率	63.63%	57.00%
净利润	149,814.31	130,554.1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56,716.16	166,369.54

（二）同行业可比案例情况

根据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煤”，上市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山西焦煤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其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之一华晋焦煤以 2021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实施了存续分立，将本次分立前的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分立为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存续公司，以下简称“华晋焦煤”）及山西华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设公司，以下简称“华晋能源”）。

该交易中的标的之一华晋焦煤进行存续分立的原因主要是为了剥离或有股权，保障注入资产边界清晰，同时剥离房地产等与主业无关的投资，聚焦主业。

根据公开资料显示，华晋焦煤进行存续分立后，相关注入资产边界清晰、分立人员交割清晰、无房地产等与主业无关的业务或投资，保证了华晋焦煤作为拟注入资产的合规性。且相关分立方案符合国资主管部门整体运营思路，分立后主业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华晋焦煤该次分立具备合理性、必要性。

（三）窑煤集团此次分立的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

1、窑煤集团此次分立的原因

窑煤集团本次分立的主要原因为剥离与主业关联度低、拟逐步退出或涉及房地产业务的资产，将主业资产作为拟注入上市公司的主体。

2、窑煤集团此次分立的合理性

窑煤集团本次分立能够加快窑煤集团发展，进一步突出主营业务，促进窑煤集团资产结构、组织结构与人员结构优化调整。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业将更加突出、抗风险能力增强，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综上，窑煤集团本次分立具备合理性。

3、窑煤集团此次分立的必要性

窑煤集团本次分立将与主业关联度低、拟逐步退出的资产分立至辅业公司，同时该等资产具有合规性较低、盈利水平不稳定、涉及房地产业务等特征，整体上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分立后，窑煤集团相关注入资产边界清晰、分立人

员交割清晰、无房地产等与主业无关的业务或投资。综上，窑煤集团本次分立具备必要性。

综上，结合分立完成至今主业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同行业可比案例山西焦煤分立情况，窑煤集团此次分立依据充分，注入上市公司后，有利于做大做强上市公司，实施分立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四、补充信息披露

相关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三、最近三年增减资、股权转让、重大资产重组及资产评估情况”之“(三)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华龙证券认为：

1、窑煤集团分立资产业务分立的具体选择、划分标准，资产负债划分与业务相匹配。由于窑煤集团主要负债为银行借款，借款用途均与主业资产相关，因此由主业资产承继。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2、窑煤集团分立方案和流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分立方案均已严格执行，分立后标的资产已实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的独立；

3、结合分立完成至今主业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同行业可比案例山西焦煤分立情况，窑煤集团此次分立依据充分，注入上市公司后，有利于做大做强上市公司，实施分立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二) 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盈科律所认为：

窑煤集团此次分立资产负债划分与业务相匹配，由主业公司承继 90%以上负债的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次评估考虑了上述情况的影响。分立方案和流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分立方案已严格执行，分立后标的资产实现了业务、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的独立。窑煤集团此次分立具有合

理性及必要性。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大华会所认为：

标的资产关于主辅业分立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回复与我们在核查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基本一致。

（四）评估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天健兴业认为：

窑煤集团主辅分立时，资产负债划分与业务划分是合理的，相关资产负债剥离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本次是以审计后报表为基础进行评估的，考虑了资产负债划分情况的影响。

问题 12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煤炭产品主要通过能化集团销售，因此形成较大规模关联销售。2022 年起，标的资产销售工作自行完成，不再通过能化集团销售煤炭。请你公司：1) 结合标的资产产品定价方式及依据、费用承担方、收款条件约定等，以及标的资产与能化集团、最终客户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通过能化集团进行销售的具体业务模式，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标的资产与报告期内各期煤炭产品最终销售的前五大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通过何种措施确保关联交易的规范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3)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当前销售业务安排、合作客户及在手订单情况，是否具备独立的销售能力，标的资产不再通过能化集团销售会否对其业务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评估是否充分考虑上述风险以及客户、销售模式变化导致的销售价格、费用等因素的变化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针对标的资产内部管理、销售渠道与销售政策等方面的具体整合计划。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标的资产产品定价方式及依据、费用承担方、收款条件约定等，以及标的资产与能化集团、最终客户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通过能化集团进行销售的具体业务模式，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标的资产与报告期内各期煤炭产品最终销售的前五大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一）标的资产通过能化集团进行销售的具体业务模式

标的资产通过能化集团统一销售煤炭产品时，相关煤炭销售合同成对签订，即标的资产与能化集团签订煤炭买卖合同，同时能化集团与最终客户签订煤炭买卖合同，标的资产与最终客户之间无直接的权利义务关系。

1、产品定价方式及依据

窑煤集团的煤炭销售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以市场行情为基础，并结合大客户要求、用户煤炭提运数量等因素定价。

为严格落实煤炭销售价格管理机制，窑煤集团设立价格管理领导小组进行煤

炭价格决策和整体管理工作。价格管理领导小组在综合研判煤炭市场行情、煤炭库存、煤质、大用户的要求等因素的基础上，召开销售价格会议讨论研判煤炭价格调整标准。形成结论性意见后，上报窑煤集团主管经理（经理、董事长）批示后下发价格调整通知。在统一销售模式下，窑煤集团在经批示价格的基础上将单价下调 1.77 元/吨（不含税）后销售给能化集团，能化集团则按照经批示的单价将煤炭销售至最终客户。

2、费用承担方

窑煤集团煤炭产品的最终客户可分为电煤客户与非电煤客户两类。

对于电煤客户，销售方需负责将煤炭运输至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此类合同项下的运输费用由卖方承担。即在窑煤集团与能化集团签订的销售合同中，运输费用由窑煤集团承担，在能化集团与最终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运输费用由能化集团承担。

对于非电煤客户，窑煤集团执行客户自提煤炭的销售政策，产品运输费用由客户承担。

3、收款条件

窑煤集团煤炭产品的最终客户可分为电煤客户与非电煤客户两类。

对于电煤客户执行先发货后付款的销售政策，以当月对方确认收货的煤炭数量及平均热值为依据计算结算价格，并于次月收款结算。

对于非电煤客户执行预收款政策，按照客户预付款金额及现行煤炭销售价格，计算销售数量并组织发运。

4、标的资产与能化集团、最终客户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煤炭统购统销模式下，标的资产与能化集团签订销售合同，同时能化集团与最终客户签订销售合同。该模式下标的资产与最终客户之间无直接的权利义务关系。

（二）收入确认时点

根据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企业应

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窑煤集团的煤炭销售方式可分为自提销售和送达指定地点销售。其中，对非电煤客户的销售采用客户自提方式，对电煤客户的销售采用送达指定地点方式。

自提销售交货地点为标的资产下属矿厂，窑煤集团将煤炭过磅后交付给客户，以客户签字认可的磅单为依据确认收入。

对于合同约定指定地点交货的煤炭，在煤炭产品送达指定地点并经客户验收后，以客户签字确认的结算单为依据确认收入。

综上，窑煤集团以客户签字认可的磅单、结算单作为商品控制权转移的依据，在商品控制权转移后确认收入，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收入确认时点准确。

（三）标的资产与报告期内各期煤炭产品最终销售的前五大客户关联方关系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通过能化集团销售煤炭产品最终销售的前五大客户及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股权结构
1	华能甘肃西固热电有限公司	华能甘肃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2	兰州宏强煤业有限公司及受同一控制的公司 ¹	尉小龙持股 60%、李富强持股 40%
3	国家电投集团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受同一控制的公司 ²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4.17%，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47%，陕西省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36%。
4	天祝惠兴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段惠生持股 55%，于宁持股 15%，窦会萍持股 15%，贾婧瑜持股 15%。
5	乌海德晟晟越洗煤有限公司	内蒙古德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实际控制人孙平。
6	乌海市榕鑫能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受同一控制的公司 ³	实际控制人陈泽琛、林建新、林仁孝

注 1：包括兰州宏强煤业有限公司及兰州汇森物流有限公司。

注 2：包括青海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黄河西宁热电有限公司和黄河大通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注 3：包括乌海榕鑫能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盟太西沪蒙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及阿拉善盟沪蒙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如上表所示，标的资产通过能化集团销售煤炭产品最终销售的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国有控股的电力企业及个人控股的煤炭企业。经查询上述客户工商登记信息，对上述客户进行访谈确认、获取标的资产主要人员的董监高调查表，确认标的资产与上述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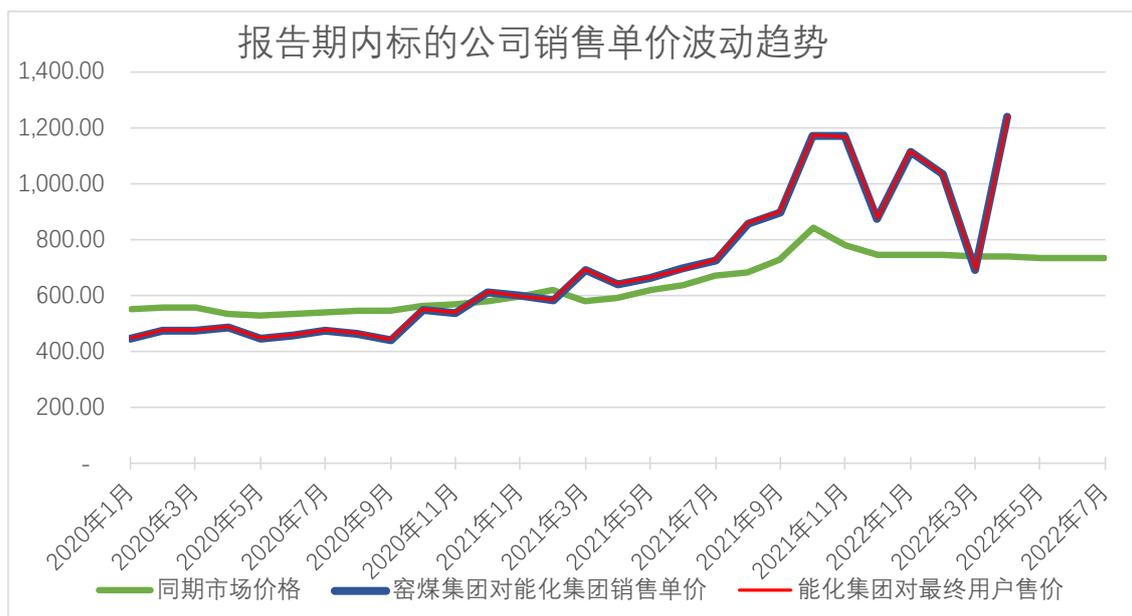
二、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通过何种措施确保关联交易的规范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

窑煤集团与能化集团间的煤炭交易均签订书面合同，合同中对煤种、数量、单价、交货方式、付款方式等做出了明确约定，且所有交易合同均成对签订，即窑煤集团和能化集团之间的交易合同与能化集团和最终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一一对应，确保关联交易的规范性。

价格确定方面，窑煤集团的煤炭销售定价系遵循市场化原则，由价格管理领导小组在综合研判煤炭市场行情、煤炭库存、煤质、大用户要求等因素的基础上，召开销售价格会议讨论研判煤炭价格调整标准，并经窑煤集团主管经理（经理、董事事长）批示后统一执行。窑煤集团在该价格的基础上折价 1.77 元/吨（不含税）后对能化集团进行销售。窑煤集团的价格制定及审批机制可确保其与能化集团间的交易价格与市场行情同步波动，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报告期内，窑煤集团向能化集团的销售单价、能化集团向最终用户的销售单价以及同期市场可参考价格的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注：同期市场参考价格为报告期内的环渤海动力煤(Q5500K)综合平均价格指数。

如上图所示，报告期内，窑煤集团对能化集团的销售单价与能化集团向最终客户的销售价格间无重大差异，且和同期市场价格波动趋势一致。

此外，自2022年1月1日起，标的资产已不再通过能化集团进行煤炭统销，除将以前年度已经通过能化集团签订的合同按照预付款金额、合同价格核算的发运量继续发运外，未再新增统购统销业务。

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当前销售业务安排、合作客户及在手订单情况，是否具备独立的销售能力，标的资产不再通过能化集团销售会否对其业务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评估是否充分考虑上述风险以及客户、销售模式变化导致的销售价格、费用等因素的变化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针对标的资产内部管理、销售渠道与销售政策等方面的具体整合计划

（一）标的资产当前销售业务安排

标的资产自2022年1月1日起，不再通过能化集团进行统购统销，除将以前年度已经通过能化集团签订的合同按照预付款金额、合同价格核算的发运量继续发运外，不再新增统购统销业务，直接面向最终客户以自行销售方式开展业务。

（二）合作客户及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2022年7月31日，窑煤集团的主要合作客户及与相应客户的订单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签约煤炭销售数量	截止7月31日已销售数量	合同剩余销售数量
1	华能甘肃西固热电有限公司	40.00	36.74	3.26
2	兰州宏强煤业有限公司	36.00	15.06	20.94
3	黄河大通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0.00	25.33	4.67
4	乌海德晟晟越洗煤有限公司	28.00	8.66	19.34
5	乌海市榕鑫能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2.00	6.78	15.22
6	黄河西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0	6.81	13.19
7	兰州铝业有限公司	20.00	8.44	11.56
8	兰州晋陇煤业有限公司	19.00	4.08	14.92
9	民和鑫宏和工贸有限公司	19.00	14.18	4.82
10	乌海市华资煤焦有限公司	15.00	3.28	11.72
合计		249.00	129.36	119.64

如上表所示，在当前销售模式下，窑煤集团的主要合作客户与其通过能化集团进行销售时合作的最终客户无重大变化，销售模式改变后窑煤集团与主要客户仍保持着持续性的合作关系。

（三）标的资产是否具备独立的销售能力，标的资产不再通过能化集团销售会否对其业务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标的资产设有运销部门，具备独立进行市场开拓和产品销售的能力。2022年1-7月，在统购统销模式逐步终止的前提下，标的资产对能化集团的销售占比从2020年度的87.54%、2021年度的90.52%下降至2022年1-7月的11.80%，与此同时，2022年1-7月标的资产实现净利润149,814.31万元，较2021年全年净利润130,554.13万元增加19,260.18万元。因此标的资产具有独立的煤炭产品销售能力，标的资产不再通过能化集团销售不会对其业务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评估是否充分考虑上述风险以及客户、销售模式变化导致销售价格、费用等因素的变化情况

如前所述，标的资产向能化集团销售煤炭的价格与能化集团向最终客户销售煤炭的价格之间无重大差异，且销售模式变化之后，除与最终客户签订合同的主体发生变更之外，主要合作客户、合同执行方式等要素均保持了延续性。因此，销售模式变化并不会导致销售价格、费用等因素的变化，销售价格和费用主要是市场供需及相关政策的影响，该类因素波动的影响在产品销售价格和费用的选取中已进行了充分考虑。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针对标的资产内部管理、销售渠道与销售政策等方面的具体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保持标的资产独立性的基础上，上市公司将通过自身完善的管理机制和内控体系，不断促进标的资产内部管理的提升和整合。

在销售政策及渠道整合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窑煤集团将纳入上市公司内控体系，上市公司针对煤炭产品销售制定了一系列销售管理制度，包括《销售定价授权审批管理办法》、《煤炭销售合同签订管理办法》、《商品煤发出管理办法》、《在途商品煤定期盘点核对管理办法》、《应收账款管理办法》、《煤炭销售滚动结算管理办法》等，对销售市场的管理实施了较为严格的事前控制、事中控制和事后控制，有助于有效提高标的资产的销售管理水平。销售渠道方面，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均从事煤炭采掘业务，经过多年积累，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已与众多客户建立良好合作关系，具备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客户基础。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拟加强分享市场开拓经验，加大煤炭货源的组织力度，加强煤炭资源在不同行业、地域客户之间的调配与整合，增强各自竞争优势，实现双方业务共同拓展。

四、补充信息披露

相关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三）主要经营模式”之“3、销售模式”中进行补充披露。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华龙证券认为：

1、对于客户自提的销售，窑煤集团在取得客户签字认可的磅单后确认收入，

对于需送达指定地点交货的煤炭，窑煤集团在取得客户签字确认的结算单后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时点准确。

2、经查询最终销售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取得标的资产主要管理人员的董监高调查表、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确认，标的资产与报告期内各期煤炭产品最终销售的前五大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标的资产与能化集团间的煤炭交易均订立了书面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规范清晰，关联交易具备规范性；交易价格的确定遵循市场化原则，报告期内其与能化集团的煤炭交易单价与能化集团和最终客户间的煤炭交易单价无重大差异，且和同期市场价格波动趋势一致，关联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

4、标的资产具备独立的销售能力，不再通过能化集团销售不会对其业务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销售模式的变化不会导致标的资产销售价格、费用等因素的变化，上述因素主要受市场供需及相关政策的影响，该类影响在产品销售价格和费用的选取中已进行了充分考虑。

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保持标的资产独立性的基础上，通过将标的资产纳入其内控体系，提高标的资产的内部管理效率，在销售渠道及销售政策方面与标的资产加强协同，实现双方业务共同拓展。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大华会所认为：

1、窑煤集团在相关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时点准确；

2、窑煤集团与报告期内各期煤炭产品最终销售的前五大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窑煤集团通过能化集团销售网络实施销售，具备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窑煤集团设有运销部门，具备独立销售主要产品的能力。产品不再由能化集团统一销售不会对标的资产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保持标的资产独立性的基础上，上市公司将通过其

完善的管理机制和内控体系，不断促进标的资产内部管理的提升和整合。

（三）评估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天健兴业认为：

标的资产具有独立销售主要产品的能力，客户、销售模式变化并不会导致销售价格、费用等因素的变化，销售价格和费用主要是市场供需及相关政策的影响，在产品销售价格和费用的选取中已经充分考虑了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

问题 13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24,833.08 万元、269,983.31 万元、124,156.31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69%、56.62%、70.94%,毛利率逐年提升主要系煤炭价格上涨所致。请你公司:结合产品价格、成本构成、市场竞争状况、市场竞争力、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等,定量分析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毛利率快速增长且较高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产品价格、成本构成、市场竞争状况、市场竞争力、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等,定量分析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毛利率快速增长且较高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煤炭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44.47%、59.92%和 67.12%。煤炭产品包含原煤及油页岩,因油页岩作为煤副产品销售单价较低且在标的公司销售总额中占比极小,报告期内油页岩销售收入占煤炭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6%、0.38%和 0.82%,因此煤炭产品毛利率的波动主要受到原煤毛利率的影响。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原煤的平均售价、单位成本及对毛利率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额	同比增长率	数额	同比增长率	数额
平均售价(元/吨)	921.57	28.55%	716.87	50.12%	477.54
单位成本(元/吨)	253.37	-5.04%	266.83	9.27%	244.20
毛利率	72.51%	9.73%	62.78%	13.91%	48.86%
平均售价影响		8.27%		17.07%	-
单位成本影响		1.46%		-3.16%	-

注 1: 单位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幅度=(本期单价-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价-上期毛利率; 单位成本变动的的影响=(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价。

注 2: 天宝煤矿仍处于在建期间,为满足煤炭应急保供要求而发生销售。因其销售收入占比较小,且在建期间其销售单价、单位生产成本与已达产煤矿的单价、单位成本缺乏可比性,因此上表中单价及单位成本均剔除了天宝煤矿的影响。

如上表所示,2021 年度原煤产品毛利率较 2020 年度增长 13.91%,主要系该年度原煤平均售价较上年提高 50.12%,单价上涨使得毛利率上升 17.07%。2022

年 1-7 月煤炭产品毛利率较 2021 年度增长 9.73%，主要也系单价波动的影响。2022 年 1-7 月原煤平均售价较 2021 年度上涨 28.55%，导致原煤产品毛利率增长 8.27%。

（一）产品价格

2021 年以来受国内煤炭供需紧张的影响，全国及甘肃区域内的煤炭销售价格均出现较大幅度的上涨。全国煤炭价格方面，选取环渤海动力煤（Q5500K）的综合平均价格指数，2020 年以来煤炭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区域市场方面，根据甘肃煤炭交易中心数据，2020 年以来甘肃省煤炭交易中心煤炭产品的市场价格如下：

单位：元/吨

煤炭价格	2022 年 1-8 月	2021 年	2020 年
甘肃煤炭交易中心煤炭价格平均数据	712.11	517.61	472.99

与行业整体价格波动趋势相一致，2021 年度标的资产的煤炭产品平均售价亦呈现上涨趋势。

（二）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窑煤集团煤炭产品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年1-7月		2021年		2020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1.56	8.51%	47.16	17.67%	34.11	13.97%
直接人工	127.77	50.43%	102.78	38.52%	122.85	50.31%
制造费用	104.04	41.06%	116.88	43.80%	87.24	35.72%
合计	253.37	100.00%	266.83	100.00%	244.20	100.00%

注：天宝煤矿仍处于在建期间，现阶段其生产成本与已达产煤矿成本缺乏可比性，因此上表中数据均剔除了天宝煤矿的影响

其中，直接材料主要包括支护用品、设备修理维护所需配件等；直接人工主要为从事采煤、瓦斯抽采、洗煤相关工人的薪资；制造费用主要包括安全费用、维简费用、固定资产折旧费用、采矿权摊销、安全改造支出等。从上述成本结构可以看出，标的资产煤炭产品的成本结构中材料占比较小，行业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其成本的传导效应低。制造费用以折旧及摊销费用、安全费用等计提标准相对固定的费用为主，与煤炭产品市场售价的波动亦无明显关联性。

2021年度，标的资产吨煤成本较2020年度增长22.63元/吨。其中，直接材料成本较2020年度上升13.05元/吨，主要系2021年各矿对采煤工作面防护有所加强，同时根据通防系统最新标准要求进行了系统优化，配件、矿车、电缆等材料用量有所增长。吨煤人工成本降低20.07元/吨，原因系各矿全年薪酬指标固定，2021年原煤产量增加导致吨煤人工成本降低。吨煤制造费用较上年度增加26.64元，一是2021年各矿的井巷工程、设备等固定资产增加较多，同时采矿权亦有所增加，相应导致折旧及摊销费用、电力消耗等随之增长。二是2021年，标的资产根据生产需求进行了多项安全生产改造，如冲击地压综合防治、矿山智能自动化改造、瓦斯治理等，从而导致2021年度吨煤制造费用较2020年增加较多。

2022年1-7月，吨煤成本较上年度下降13.45元/吨。其中直接材料较上年下降25.60元/吨，原因系直接材料主要为井下设备修理维护所需配件及大型材料，此类支出通常在各矿年底进行设备检修及维护时发生，因此2022年1-7月投入较少。2022年1-7月直接人工成本增加24.99元/吨，原因系本年度标的公司生产工人的年金计提比例及安全效益工资标准提高。制造费用较上年下降12.84元/吨，原因系制造费用中的修理费支出、安全改造支出并非全年均衡发生，修理费多在年底各矿检修维护时投入，安全改造费用通常在上半年进行计划审批，下

半年实际投入较多，因此 2022 年 1-7 月的支出相对较少。

（三）市场竞争状况及市场竞争力

由于中国煤炭生产与消费主要区域的分离，并且受到铁路运力和运输成本的限制，国内煤炭企业的竞争主要呈现区域化特征。2021 年，标的公司在产煤矿煤炭产品产量为 604.49 万吨，煤炭产品销量为 590.94 万吨，2022 年 1-7 月，标的公司在产煤矿煤炭产品产量为 346.60 万吨，煤炭产品销量为 348.61 万吨（不含天宝煤业保供煤炭）。标的公司常规煤炭产量占 2021 年甘肃省煤炭产量 4,151.40 万吨的 14.56%，占 2022 年 1-7 月甘肃省煤炭产量 3,182.80 万吨的 10.89%，因此标的公司是区域煤炭供应和能源保障体系中重要的组成部分。

标的公司各在产矿井煤炭品质优异，其中、金河煤矿及海石湾煤矿所产的煤炭具有特低灰、特低硫、低磷、低钾钠总量、高发热量等优点，可用作高炉喷吹配煤、活性炭和兰炭用煤，是钢铁行业的重要原材料之一。

在区域市场中较高的销量占比及优异的煤质，赋予了标的公司较强的产品销售能力和议价能力，在煤炭行业整体价格上涨的趋势下，推动了标的企业毛利率的提升。

（四）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窑煤集团煤炭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煤炭业务毛利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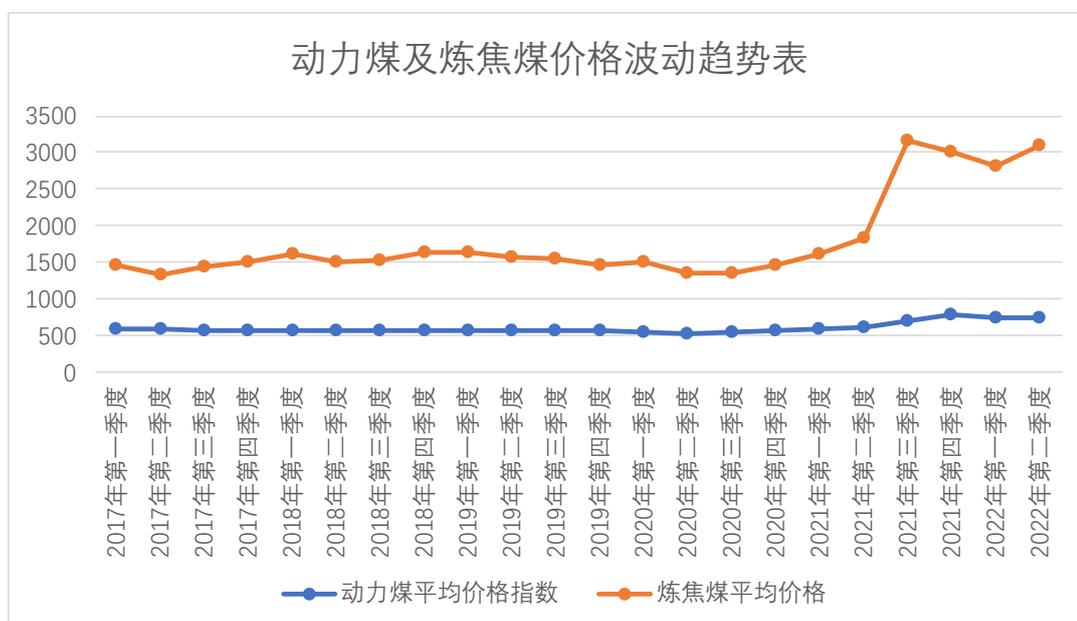
序号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	2020 年
1	中国神华	601088.SH	36.34%	27.60%	26.00%
2	陕西煤业	601225.SH	57.51%	37.05%	27.44%
3	兖矿能源	600188.SH	58.23%	43.88%	34.98%
4	郑州煤电	600121.SH	36.22%	37.49%	14.48%
5	山西焦煤	000983.SZ	70.36%	56.73%	44.43%
6	盘江股份	600395.SH	44.44%	33.70%	29.82%
7	靖远煤电	000552.SZ	57.94%	46.22%	36.81%
8	昊华能源	601101.SH	61.77%	74.48%	45.25%
9	电投能源	002128.SZ	50.19%	48.98%	49.58%
10	永泰能源	600157.SH	62.65%	58.44%	41.80%

序号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2022年1-7月	2021年	2020年
	行业平均值		53.57%	46.46%	35.06%
	行业中位数		57.73%	45.05%	35.90%
	窑煤集团		67.12%	59.92%	44.47%

注：鉴于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 2022 年 1-7 月相关数据，此处列示其 2022 年 1-6 月数据进行对比。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煤炭产品的毛利率均呈现上升趋势，与标的公司煤炭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但标的公司毛利率高于同期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产品中包含煤质较优的配焦煤，售价较高。而可比公司煤炭产品多以均价较低的动力煤为主。自 2017 年起至报告期期末，国内主要地区炼焦煤及动力煤平均价格情况如下图表所示（相关价格数据来源于 wind）：

单位：元/吨



注：动力煤平均价格指数为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Q5500K），炼焦煤价格为中国钢铁工业协会按月公布的炼焦煤平均价格。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随着全行业煤炭销售价格的上涨，标的企业煤炭产品的销售单价亦持续走高，在单价提升的推动下，2021 年度其煤炭产品毛利率较 2020 年提升 15.45%，2022 年 1-7 月进一步提升 7.20%，该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煤炭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因标的企业在区域市场中销量占比较高，且产品结构中存在煤质较好的配焦煤，因此其煤炭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及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备合理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华龙证券认为：

报告期内，受煤炭产品售价上涨的影响，标的资产煤炭产品毛利率呈逐渐上升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因标的企业在区域市场中销量占比较高，且产品结构中存在煤质较好的配焦煤，因此其煤炭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及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备合理性。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大华会所认为：

公司上述窑煤集团毛利率情况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比较情况的说明，与会计师在核查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问题 14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各期末，标的资产的货币资金和短期借款余额占比均较高，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00.38%、87.08%、80.60%，虽逐年下降但仍处较高水平。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标的资产的资金管理安排、货币资金存放地点、资金使用是否受限、存贷款利率等情况，并说明标的资产在资金余额持续增长且较高的情况下，维持较高有息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标的资产的资金管理安排、货币资金存放地点、资金使用是否受限、存贷款利率等情况，并说明标的资产在资金余额持续增长且较高的情况下，维持较高有息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标的资产的资金管理安排、货币资金存放地点、资金使用是否受限、存贷款利率等情况

1、标的资产的资金管理安排

报告期内，窑煤集团高度重视货币资金管理，建立并持续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对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

窑煤集团货币资金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调配及有效监控，由窑煤集团下属的资金结算中心统一负责组织和管理窑煤集团货币资金业务，具体包括：货币资金的结算业务、商业票据业务；监督、承办窑煤集团各结算单位内、外部开户；办理金融机构存款、取款、账目核对结算业务；防止资金体外循环，确保资金安全、完整及规范运作等。

2、货币资金存放地点

标的资产的库存现金均妥善存放并定期进行盘点，确保账实相符。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均存于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及金融机构。

3、资金使用是否受限

报告期各期末，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分别为 38,000.00 万元、15,000.00 万元、12,000.00 万元，占货币资金比例分别为 36.88%、8.96%、5.47%，金额及占比呈持续下降的趋势。

报告期内，除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外，标的资产其余货币资金不存在受限的情况。

4、存贷款利率情况

(1) 存款利率情况

截至 2022 年 7 月末，标的公司的银行存款金额为 207,383.70 万元，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 12,000.00 万元，银行存款（含定期存款）利率为 0.3%-2.25%。

(2) 贷款利率情况

截至 2022 年 7 月末，标的公司的贷款及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户名	贷款银行	贷款期限	贷款方式	贷款利率	贷款余额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工行红古支行	2022.04.21 2023.04.20	信用	4.79%	6,000.00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交行安宁支行	2022.06.16 2023.06.16	信用	4.35%	16,000.00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交行安宁支行	2022.06.16 2023.06.16	信用	4.35%	5,500.00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兰州分行	2021.12.28 2022.12.27	信用	6.507%	10,000.00
窑街煤电集团酒泉天宝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兰行酒泉南街支行	2021.12.08 2031.12.08	窑煤担保	5.9%	30,000.00
窑街煤电集团酒泉天宝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兰行酒泉南街支行	2021.12.08 2031.12.08	窑煤担保+ 天宝采矿权 抵押	5.9%	10,000.00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	2022.04.27 2024.04.27	信用	4.1%	30,000.00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农行红古支行	2022.06.13 2023.06.12	靖煤担保	4.585%	10,000.00

银行户名	贷款银行	贷款期限	贷款方式	贷款利率	贷款余额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农行红古支行	2022.06.13 2023.06.12	靖煤担保	4.585%	12,700.00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农行红古支行	2022.06.10 2023.06.09	靖煤担保	4.585%	14,000.00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甘行红古支行	2022.06.07 2023.06.07	信用	5.5%	42,270.00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甘行红古支行	2022.06.07 2023.06.07	信用	5.5%	5,730.00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兰行红古支行	2019.08.23 2022.08.23	海矿采矿权	5.7%	10,000.00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兰行红古支行	2022.06.01 2023.06.01	海矿采矿权	4.9%	10,000.00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兰行红古支行	2022.06.01 2023.06.01	海矿采矿权	4.9%	10,000.00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兰行红古支行	2022.06.01 2023.06.01	海矿采矿权	4.9%	10,000.00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兰行红古支行	2022.06.01 2023.06.01	海矿采矿权	4.9%	8,000.00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兰行红古支行	2020.09.29 2028.09.22	海矿采矿权	6.5%	38,000.00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招行东口支行	2021.12.20 2022.12.19	信用	6.507%	10,000.00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招行东口支行	2021.12.21 2022.12.20	信用	6.507%	10,000.00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招行东口支行	2022.03.16 2023.03.15	信用	5.28%	10,000.00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招行东口支行	2022.05.25 2023.05.24	信用	5.28%	19,500.00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招行东口支行	2022.05.25 2023.05.24	信用	5.28%	16,000.00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招行东口支行	2022.06.24 2023.06.23	信用	5.28%	16,000.00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招行东口支行	2022.06.24 2023.06.23	信用	5.28%	5,500.00
合 计					365,200.00

根据上表，标的资产窑煤集团银行贷款利率在 4.10%-6.51%之间。

(二) 标的资产在资金余额持续增长且较高的情况下，维持较高有息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

1、标的公司自 2021 年起流动性才出现较为明显的改善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资产窑煤集团的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7-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34.68	0.02%	24.02	0.01%	41.96	0.04%
银行存款	207,383.70	94.51%	152,413.26	91.03%	65,005.48	63.08%
其他货币资金	12,000.00	5.47%	15,000.00	8.96%	38,000.00	36.88%
合计	219,418.38	100.00%	167,437.27	100.00%	103,047.4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窑煤集团货币资金分别为 103,047.44 万元、167,437.27 万元、219,418.38 万元，货币资金持续增长且维持较高水平主要系自 2021 年 7 月起，受煤炭市场价格上涨因素，窑煤集团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大，使得销售商品带来的现金流入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窑煤集团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资产负债率	73.03%	87.08%	100.38%
流动比率（倍）	0.66	0.48	0.37
速动比率（倍）	0.60	0.42	0.3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13,320.42	229,503.27	94,667.83
利息保障系数（倍）	12.93	7.14	2.85

注：①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②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③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④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⑤利息保障系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因此，标的公司主要偿债能力的各项指标自 2021 年起才出现较为良好的改善，各期末货币资金的余额也并非始终处于较高水平。

2、标的公司有息负债的存量余额较高

2015 年及 2016 年，煤炭市场价格较为疲软，标的资产经营情况较差，资金链较为紧张，标的公司通过较大金额的银行借款以维持企业运转，使得有息负债的存量余额较高。

报告期以来，随着标的公司经营情况逐渐好转，各期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分别为 104,864.73 万元、48,203.37 万元，-61,528.61 万元，通过外部筹资的现金流入规模逐年减少，有息负债逐步被偿还。

3、标的公司需保持充分的流动性以满足短期经营性支出及长期资本性支出

标的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较高，但由于日常经营性的支出及长期性资本支出仍具有较高的资金需求，因此货币资金余额相对较为合理。报告期各期间，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金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549.18	113,453.90	78,214.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092.79	141,054.07	128,133.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565.49	82,560.38	53,308.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44.06	107,345.82	101,240.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851.52	444,414.17	360,897.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071.72	125,485.07	86,983.32
短期经营性支出+长期资本性支出	356,923.24	569,899.24	447,880.72

根据上表，报告期各期间，标的公司短期经营性支出与长期资本性支出金额较大。日常生产经营、海石湾煤矿采矿权的购买及红沙梁煤炭资源开发项目等长期性投资对应的资金需求与标的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相比仍存在一定的缺口，仍需要维持一定的有息负债以保证资金的使用。

综上所述，窑煤集团在资金余额持续增长且较高的情况下，维持较高有息负债具备合理性。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将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范围，对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的影响分析如下：

1、标的公司具有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2021年起，标的公司多个洗煤厂项目建成投产，洗精煤产量逐步提升，同时受煤炭价格2021年下半年快速上涨，2022年1-7月仍保持高位影响，煤炭产品在报告期内各期的销售收入占比持续提升，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7月标的公司实现的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煤炭 ¹	352,555.69	93.38%	427,431.44	89.64%	274,767.84	89.57%
电力 ²	9,245.05	2.45%	11,615.05	2.44%	12,162.75	3.96%
页岩油	6,857.98	1.82%	10,959.41	2.30%	6,422.65	2.09%
其他	8,873.49	2.35%	26,837.01	5.63%	13,407.91	4.37%
合计	377,532.21	100.00%	476,842.92	100.00%	306,761.15	100.00%

注1：标的公司全口径煤矿收入含天宝煤业2021年底起煤炭保供的收入；

注2：电力产品销售收入包含电力销售及供热业务；页岩油产品包含页岩油销售收入及半焦、末页岩等副产品的销售收入。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尤其是煤炭产品的收入增长较快，盈利能力持续向好。此外，结合国内外能源行业的市场现状，行业发展逻辑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且能够在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为煤炭价格提供一定的支撑，促进煤炭价格稳步运行，保障标的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

此外，标的公司子公司天宝煤业目前仍处于建设期，自2021年12月开始因执行应急保供政策、对外进行煤炭销售，已实现了一定的盈利。到2025年，天宝煤业红沙梁露天矿将达产，满产产能200万吨/年，到2028年红沙梁井工矿将达产，满产产能240万吨/年，未来期间产量将得到充分释放，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持续增强。因此，标的公司具备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2、标的公司未来现金流量能够覆盖银行贷款的利息费用

根据收益法评估的情况，标的公司自由现金流量汇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4-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营业收入	211,706.28	281,328.85	281,328.85	281,328.85	281,328.85

项目名称	2022年4-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营业利润	42,329.16	60,295.57	60,524.98	61,861.44	61,861.44
利润总额	42,329.16	60,295.57	60,524.98	61,861.44	61,861.44
企业自由现金流	108,790.58	110,767.14	97,868.38	96,712.03	97,862.95
财务费用	22,765.88	23,017.34	23,017.34	23,017.34	23,017.34

根据上表，标的公司未来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均维持在较高水平，企业自由现金流足以覆盖财务费用的总额，能够充分保证其自身的偿债能力及财务安全性。

3、交易对方能化集团已对标的公司的业绩作出承诺及补偿安排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盈利切实可靠，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能化集团已对标的资产未来业绩承诺期的净利润或收益额作出承诺和补偿安排。上市公司已和能化集团就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等具体事宜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保证交易完成后不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及财务安全性。

综上，本次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及财务安全性。

（二）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相关说明性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三、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之“（一）”中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2021年度经审计上市公司财务报告、2022年1-7月上市公司财务报告，以及最近一年一期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财务数据及盈利能力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7月/2022年7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数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数据)
总资产	1,592,415.42	2,600,628.52	1,612,528.11	2,584,852.37
总负债	605,675.56	1,341,257.05	699,589.94	1,545,123.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935,368.08	1,201,412.46	882,104.35	1,003,363.16
资产负债率	38.04%	51.57%	43.38%	59.78%
营业收入	299,597.24	682,931.42	530,286.59	1,002,220.71
营业利润	78,953.58	259,811.43	93,944.02	261,455.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4,144.05	212,256.97	73,397.45	202,864.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5%	19.41%	7.84%	19.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61	0.4702	0.3127	0.4558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100%；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P/(E0+NP÷2+Ei×Mi÷M0-Ej×Mj÷M0)，重组前后2021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2021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2021年期末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3、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实际发行在外普通股的简单平均数

根据上表，就资产质量及财务状况而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金额将大幅增加。2021年末及2022年7月末，总资产规模的增幅分别为60.30%及63.3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增幅分别为13.75%及28.44%。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9.78%、51.57%，虽然较交易前有所上升，但上市公司作为重资产企业，交易完成后的资产负债率仍处于合理区间。

就持续盈利能力而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亦将实现较大幅度的增长。2021年及2022年1-7月期间，营业收入的增幅分别为89.00%及127.9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增幅分别为176.39%及230.91%，盈利能力大幅提升。此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亦增加较多，有利于增厚股东回报并降低未来的资产负债率水平。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实现能化集团煤炭相关主要资产整体上市，有利于大幅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将实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助力上市公司成为大型的煤电一体化综合能源集团，显著增强上市公司综合实力，完善上市公司产业链，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得到提高和改善，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

利能力。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能化集团全资子公司靖煤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能化集团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交易对方中国信达将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与靖煤集团发生的业务，关联交易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公允且遵守市场化原则。

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因注入资产新增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交易价格仍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将严格遵守《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能化集团、中国信达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本次交易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市场化的原则，参照公司同期同类交易的合理价格，确定关联交易的公允价格。与此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独立意见。

3、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煤炭生产和销售以及火力发电业务等。窑煤集团主营业务为煤炭生产与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仍以煤炭及电力的生产和销售为主，控股股东为能化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甘肃省国资委，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与能化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将大幅减少，虽然仍存在与能化贸易、金昌能化、煤矿设计研究院以及金能科源的同业竞争，但已提供出具承诺、签署托管协议等方式予以处理，且能化集团将继续执行 2018 年出具的同业竞争相关承诺，在 2023 年 12 月前彻底解决与上市公司间剩余的同业竞争情形，具体承诺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本次交易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三、补充信息披露

标的资产的资金管理安排、货币资金存放地点、资金使用是否受限、存贷款利率等情况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资产负债结构分析”之“1、主要资产结构分析”之“（1）货币资金”中进行补充披露。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等事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中进行补充披露。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华龙证券认为：

1、标的资产的资金管理安排、货币资金存放地点、资金使用是否受限、存贷款利率等情况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在资金余额持续增长且较高的情况下，维持较高有息负债具备合理性。

2、本次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及财务安全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大华会所认为：

窑煤集团在资金余额持续增长且较高的情况下，维持较高有息负债具备合理性，与会计师在核查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问题 15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期间费用分别为 69,823.09 万元、89,662.01 万元、17,473.4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53%、18.60%、9.90%。期间费用占比逐年下降，其中 2022 年一季度大幅下降。请你公司：结合期间费用构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占比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各项期间费用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费用确认是否完整、是否存在跨期。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期间费用构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占比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各项期间费用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费用确认是否完整、是否存在跨期

（一）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期间费用构成及波动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2,944.69	0.76%	2,615.04	0.54%	2,372.62	0.77%
管理费用	25,701.40	6.66%	49,107.17	10.19%	41,537.87	13.40%
研发费用	4,399.45	1.14%	10,302.33	2.14%	6,606.82	2.13%
财务费用	15,395.30	3.99%	27,637.47	5.73%	19,305.78	6.23%
合计	48,440.84	12.55%	89,662.01	18.60%	69,823.09	22.53%

报告期内，窑煤集团期间费用分别为 69,823.09 万元、89,662.01 万元、48,440.8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53%、18.60%、12.55%，期间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一方面系 2021 年及 2022 年 1-7 月，受煤炭销售价格持续走高的影响，窑煤集团销售收入规模持续扩大，对期间费用有所摊薄，另一方面系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并非在全年均衡发生，年终绩效等项目需到年底计提，导致 2022 年 1-7 月的期间费用占比进一步下降。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窑煤集团的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441.83	48.96%	2,076.74	79.42%	1,939.02	81.73%
草原补偿费	1,175.38	39.92%	-	-	-	-
材料及低耗品	91.07	3.09%	159.89	6.11%	141.51	5.96%
其他	236.41	8.03%	378.41	14.47%	292.09	12.31%
合计	2,944.69	100.00%	2,615.04	100.00%	2,372.62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0.76%		0.54%		0.77%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窑煤集团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草原补偿费、材料及低耗品等。2020年度及2021年度销售费用金额及结构无重大变化，2022年1-7月销售费用年化后较2021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系当年新增草原补偿费1,175.38万元。此项费用为肃北蒙古族自治县音凹峡自然资源保护工作站向天宝公司收取的草原补偿费，以营业收入为基础按比例收取。由于天宝公司以前年度未发生销售行为，所以往年并无此项费用发生。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窑煤集团的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9,536.03	76.01%	37,087.09	75.52%	31,105.40	74.88%
折旧费	1,202.31	4.68%	1,578.24	3.21%	1,999.66	4.81%
聘请中介费	1,193.29	4.64%	1,038.71	2.12%	767.52	1.85%
无形资产摊销	1,046.08	4.07%	1,509.99	3.07%	916.15	2.21%
低值易耗品摊销	803.66	3.13%	1,611.98	3.28%	1,515.18	3.65%
其他	1,920.03	7.47%	6,281.16	12.80%	5,233.96	12.60%
合计	25,701.40	100.00%	49,107.17	100.00%	41,537.87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6.66%		10.19%		13.40%	

如上表所示，窑煤集团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费、摊销费等，报告期内费用结构较为稳定。2021年度管理费用较2020年度增加7,569.30万元，主

要系职工薪酬较上年度增加 5,981.69 万元。窑煤集团管理人員工资分为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两部分，其中绩效工资分为月度安全绩效、月度经营绩效以及年终绩效。2021 年度，因标的公司收入较 2020 年度增加 55.51%，因此管理人員的经营绩效较 2020 年度也有所增加。2022 年 1-7 月管理费用年化后较 2021 年度减少 5,047.63 万元，主要系职工薪酬较上年减少 3,596.75 万元。2022 年 1-7 月薪酬费用下降，一方面系三矿和金河煤矿发生两起伤亡事故，标的公司对管理人員安全绩效工资进行了扣减；另一方面系管理人員年终绩效通常在年底依据全年经营情况计提，并非在全年均衡发生。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窑煤集团的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水电费	1,788.63	40.66%	2,761.52	26.80%	1,270.85	19.24%
职工薪酬	1,854.99	42.16%	4,191.84	40.69%	1,544.11	23.37%
材料费	656.52	14.92%	1,945.68	18.89%	776.84	11.76%
试验检验费	-	-	774.01	7.51%	2,300.70	34.82%
其他	99.31	2.26%	629.28	6.11%	714.32	10.81%
合计	4,399.45	100.00%	10,302.33	100.00%	6,606.82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1.14%		2.14%		2.13%	

如上表所示，窑煤集团研发费用主要为水电费、职工薪酬和材料费。窑煤集团的研发项目以短周期项目为主，跨年度的研发项目较少，因此其费用结构随着各年度研发项目的具体任务不同而存在变化。2022 年 1-7 月研发费用年化后与 2020 年基本持平，2021 年度研发费用较 2020 年度增加 3,695.51 万元，原因系当年金河煤矿六采区南部瓦斯治理油页岩保护层工程投入研发费用 4,443.73 万元，热电公司进行 3、4 号机组纯凝汽轮机抽凝技术研究及 1-4 号机组节能一体化技术研究项目投入研发费用 2,652.63 万元。2020 年度发生的试验检验费较多，主要为海矿煤层与瓦斯煤层气抽采利用项目和金河煤矿顺层递进瓦斯抽放技术应用项目发生的试验检验费。上述两个项目于 2021 年均完成结项，因此 2021 年度试验检验费较 2020 年下降 1,526.69 万元。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窑煤集团的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支出	14,954.98	97.14%	26,222.60	94.88%	19,866.85	102.91%
减：利息收入	620.29	4.03%	1,369.64	4.96%	1,918.98	9.94%
金融机构手续费	194.19	1.26%	277.66	1.00%	83.86	0.43%
其他	866.42	5.63%	2,506.85	9.07%	1,274.04	6.60%
合计	15,395.30	100.00%	27,637.47	100.00%	19,305.78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3.99%		5.73%		6.23%	

报告期内，窑煤集团财务费用构成情况稳定，主要为利息费用。2021年度财务费用较2020年增加8,331.69万元，主要系2021年度的长期借款及对能化投委托借款均较上年度有所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6,355.75万元。2022年1-7月财务费用年化后较2021年度下降1,245.53万元，主要系该年度未发生票据贴现，其他费用下降1,640.43万元。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财务费用率逐渐下降。

（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内，同行业公司及窑煤集团的期间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2年上半年			
	期间费用	营业收入总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营业收入大于100亿元的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
郑州煤电	36,969.56	224,616.80	16.46%	16.46%
华阳股份	97,693.18	1,833,361.74	5.33%	——
盘江股份	97,284.94	624,881.65	15.57%	15.57%
恒源煤电	70,829.89	444,850.35	15.92%	15.92%
晋控煤业	39,989.66	886,644.86	4.51%	4.51%
昊华能源	40,728.20	421,448.97	9.66%	9.66%

公司	2022 年上半年			
	期间费用	营业收入总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营业收入大于 100 亿元的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
陕西煤业	364,965.98	8,369,015.93	4.36%	——
潞安环能	236,680.49	2,828,630.72	8.37%	——
同行业均值	123,142.74	1,954,181.38	6.30%	12.42%
同行业中值	84,057.42	755,763.26	11.12%	15.57%
窑煤集团 (1-7 月)	48,440.84	385,675.21	12.55%	12.55%
公司	2021 年度			
	期间费用	营业收入总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营业收入大于 100 亿元的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
郑州煤电	101,379.09	321,226.13	31.56%	31.56%
华阳股份	251,252.89	3,800,666.61	6.61%	——
盘江股份	117,983.26	972,558.20	12.13%	12.13%
恒源煤电	109,673.56	674,937.50	16.25%	16.25%
晋控煤业	118,276.88	1,826,512.80	6.48%	——
昊华能源	103,011.77	836,894.85	12.31%	12.31%
陕西煤业	809,634.42	15,226,642.32	5.32%	——
潞安环能	571,282.70	4,514,743.65	12.65%	——
同行业均值	272,811.82	3,521,772.76	7.75%	18.06%
同行业中值	118,130.07	1,399,535.50	8.44%	14.28%
窑煤集团	89,662.01	482,042.46	18.60%	18.60%
公司	2020 年度			
	期间费用	营业收入总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营业收入大于 100 亿元的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
郑州煤电	79,530.42	279,333.72	28.47%	28.47%
华阳股份	185,567.08	3,118,147.45	5.95%	——
盘江股份	99,591.90	656,268.01	15.18%	15.18%
恒源煤电	99,144.03	520,988.16	19.03%	19.03%
晋控煤业	107,480.01	1,090,504.95	9.86%	——
昊华能源	104,743.00	436,245.16	24.01%	24.01%
陕西煤业	668,990.01	9,506,275.29	7.04%	——

公司	2022 年上半年			
	期间费用	营业收入总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营业收入大于 100 亿元的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
潞安环能	408,075.03	2,604,768.49	15.67%	——
同行业均值	219,140.19	2,276,566.40	9.63%	21.67%
同行业中值	106,111.51	873,386.48	12.15%	21.52%
窑煤集团	69,823.09	309,979.02	22.53%	22.53%

如上表所示，窑煤集团期间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较同行业均值偏高，主要原因系与同行业公司相比，窑煤集团收入规模较小，营业收入对期间费用的摊薄效应较低。在可比公司中，剔除收入规模在 100 亿元以上的公司之后，同行业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例分别为 21.67%、18.06%和 12.42%，与窑煤集团的期间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无重大差异。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各项费用确认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相关报销单据、合同、发票等信息完整、准确，不存在跨期结转费用的情形。

二、补充信息披露

相关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之“（三）盈利能力分析”之“3、期间费用”中进行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华龙证券认为：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各项期间费用变动的原因为具备合理性，各期的期间费用率与收入规模相近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经执行各项费用的截止性测试，标的资产费用确认完整，不存在跨期情形。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大华会所认为：

窑煤集团上述就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变动的原因为及合理性的说明，与我们在核

查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同时公司上述就窑煤集团与同行业公司期间费用销售收入的比例情况的说明,与我们在核查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窑煤集团费用确认完整、不存在跨期情形。

问题 16

申请文件显示，甘肃精正矿业工程有限公司起诉窑街煤电集团甘肃精益矿山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现甘肃科贝德煤与煤层气开发技术有限公司），要求其退还履约保证金、材料款，并支付劳务工程款、利息损失等合计 1,309.14 万元。截至目前，该案尚在一审程序中。请你公司：结合该案最新审判进展及预计裁判结果，补充披露上述事项是否构成或有负债或预计负债，及其对本次评估作价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该案最新审判进展及预计裁判结果，补充披露上述事项是否构成或有负债或预计负债，及其对本次评估作价的影响

（一）结合该案最新审判进展及预计裁判结果，补充披露上述事项是否构成或有负债或预计负债

2022 年 10 月 18 日，该案进行了一审开庭，判决结果尚未作出，根据与该案件科贝德的代理律师沟通，该代理律师认为应依法驳回甘肃精正矿业工程有限公司起诉的主要答辩理由如下：

1、该案件属于重复诉讼，应依法驳回甘肃精正矿业工程有限公司的起诉

2020 年 5 月，甘肃精正矿业工程有限公司就以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为由曾将科贝德及其他第三方诉至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但经审理，法院认为其所诉与历史上（2015）吴仲调字 3 号调解书所仲裁的事实与理由一致，故认为属于重复诉讼，并作出（2020）甘 01 民初 46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起诉。而该案件的诉讼请求、诉讼标的、事实和理由与前述案件完全一致，仅将案由变更为劳务分包合同纠纷。故该案属于重复起诉，应驳回甘肃精正矿业工程有限公司的起诉。

2、该案所涉双方不存在劳务分包关系，应依法驳回甘肃精正矿业工程有限公司的起诉

该案所涉工程系甘肃精正矿业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胡永林借用科贝德

公司的名义所承包、施工、结算及追索工程款，科贝德并未实际参与该工程,双方之间不存在劳务分包关系。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判决结果尚未作出，综合现有证据材料及与该案件科贝德的代理律师沟通，科贝德胜诉或者败诉以及人民法院是否作出其他裁判结果尚无法作出准确判断，且无法判断科贝德是否需要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二条规定：“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上述事项构成或有事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一）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二）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三）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以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应用指南第二条：或有事项相关义务确认预计负债的条件：

（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实义务。企业没有其他现实的选择，只能履行该义务，如法律要求企业必须履行、有关各方合理预期企业应当履行等；

（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通常是指履行与或有事项相关的现时义务时，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超过 50%；

（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考虑该案件最新进展，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并且没有证据表明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企业，因此上述事项不构成预计负债，作为或有事项披露。

此外，窑煤集团控股股东能化集团已出具《承诺函》：窑煤集团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日（工商变更登记日）前存在任何或有负债（包括但不限于可能造成损失的对外担保、潜在诉讼、仲裁等事项）给上市公司靖远煤电造成损失的，我方

承诺承担上述损失的赔偿责任。

综上，根据该案最新审判进展，综合现有证据材料及与该案件科贝德的代理律师沟通，履行该义务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无法判断，因此上述事项不构成预计负债，作为或有事项披露。针对上述风险（如有），标的公司控股股东能化集团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对相关责任进行兜底赔偿。

（二）对本次评估作价的影响

考虑该案件最新审判进展，履行该义务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金额无法判断，因此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二、补充信息披露

相关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十二、窑煤集团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刑事处罚”之“（一）未决诉讼情况及仲裁”中进行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华龙证券认为：

根据该案最新审判进展，综合现有证据材料及与该案件科贝德的代理律师沟通，履行该义务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无法判断，因此上述事项不构成预计负债，作为或有事项披露。针对上述风险（如有），标的公司控股股东能化集团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对相关责任进行兜底赔偿。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盈科律所认为：

根据该案最新审判进展，综合现有证据材料及与该案件科贝德的代理律师沟通，履行该义务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无法判断，因此上述事项不构成预计负债，作为或有事项披露。针对上述风险（如有），标的公司控股股东能化集团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对相关责任进行兜底赔偿。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

估结果的影响。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大华会所认为：

上述窑煤集团最新审判进展，与会计师在核查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四）评估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天健兴业认为：

考虑该案件最新审判进展，履行该义务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金额无法判断，因此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问题 17

申请文件显示，1) 本次交易中，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标的资产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76,498.13 万元，评估值为 752,942.21 万元，增值率为 326.60%；经收益法评估，标的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176,498.13 万元，评估值为 753,619.63 万元，增值率 326.98%。本次交易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2) 收益法下标的资产预测期个别风险报酬率选取 2.5%，对于运输装卸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按其历史期占煤炭收入比例进行预测。请你公司：1) 结合同行业可比案例，补充披露选取资产基础法作为标的资产最终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并进一步说明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业绩承诺的情形。2) 结合标的资产业务模式、市场地位和竞争力、同行业可比案例等，补充披露预测期产销量、销售价格、营业成本、个别风险报酬率等要素的选取依据及合理性，运输装卸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按其历史期占煤炭收入比例进行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同行业可比案例，补充披露选取资产基础法作为标的资产最终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并进一步说明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业绩承诺的情形

(一) 结合同行业可比案例，补充披露选取资产基础法作为标的资产最终评估结果的合理性

标的公司属于煤炭行业，该行业具有周期性强、盈利波动大、供求区域性强等特点，煤炭行业未来收益难以准确预计衡量，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而资产基础法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了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结合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为无形资产中的矿业权、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井巷工程及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各项资产所涉及的经济技术参数的选择都有充分的数据资料作为基础和依据，结合本次评估的目的，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752,942.21 万元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略低于收益法评估值为 753,619.63 万元。

选取资产基础法作为标的资产最终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具备行业可比性，同

行业可比案例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评估基准日	矿山名称	评估采用方法	最终选取的方法
1	山西焦煤 (000983)	2020年9月30日	霍州煤电集团河津腾晖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2	山西焦煤 (000983)	2021年7月31日	沙曲一矿、沙曲二矿	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3	冀中能源 (000937)	2019年12月31日	山西冀能青龙煤业有限公司	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4	山西焦煤 (000983)	2020年9月30日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水峪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案例中一般均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的情况较为普遍。

因此，从评估方法论角度，标的公司属于重资产性质的煤炭行业，采用资产基础法可将企业表内、可识别的表外资产、负债进行重置评估累加，规避了收益法测算中的政策因素等不确定因素。从同行业情况来看，以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最终结果具备可比性。因此，基于谨慎性原则，选取资产基础法作为标的资产最终评估结果具备合理性。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率较高的主要原因

本次评估过程中，主要资产、负债科目具体评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A	评估价值 B	增减值 (C=B-A)	增减值占比 (D=C/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流动资产	393,689.36	396,360.25	2,670.89	0.35%
非流动资产	528,378.78	1,088,105.78	559,727.00	74.3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01,417.61	197,683.07	96,265.46	12.79%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223,190.02	431,117.55	207,927.53	27.62%
在建工程	25,263.71	25,426.48	162.77	0.02%
无形资产	171,727.24	426,277.36	254,550.12	33.81%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A	评估价值 B	增减值 (C=B-A)	增减值占比 (D=C/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其他	6,780.18	7,601.32	821.14	0.11%
资产总计	922,068.14	1,484,466.03	562,397.89	74.69%
流动负债	579,121.95	579,121.95	-	-
非流动负债	166,448.06	152,401.87	-14,046.19	-1.87%
负债总计	745,570.01	731,523.82	-14,046.19	-1.87%
所有者权益	176,498.13	752,942.21	576,444.08	76.56%

根据上表，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额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增值产生，具体分析如下：

1、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1,014,176,144.54 元，评估结果 1,976,830,749.23 元，评估增值 962,654,604.69 元，增值率 94.92%。增值的主要原因为：企业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历史权益法核算价值，反映企业的历史投资成本，本次评估采用企业价值评估的方法对各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由于部分单位如窑街煤电酒泉天宝煤业有限公司、窑街煤电集团天祝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过未来收益测算，至基准日其整体企业价值大于历史权益法核算价值，因而导致评估增值。

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建筑物

固定资产-建筑物账面价值 721,427,707.25 元，评估净值为 1,175,149,232.00 元，评估增值 453,721,524.75 元，增值率 62.89%，主要原因如下：

①评估原值增值较大原因是企业建筑物多为调拨转入，大多账面值是以净值入账，从而造成评估原值比账面原值有较大增值。

②企业申报的部分房屋建（构）筑物为上世纪八九十年代建成，至评估基准日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等费用都有不同程度的增长，也是评估原值增值的因素之一。

③企业采用的折旧年限与评估采用的成新率计算基础的不同,是本次评估净值增值率高于评估原值增值率的主要因素。

(2) 固定资产-设备类

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账面净值为 639,702,206.07 元,评估净值为 1,288,604,542.12 元,评估增值率 101.44%。增值原因如下: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是窑煤集团母公司及分公司、职能部门单位的合并汇总设备实物资产。企业随着产业调整、购并重组等经济行为导致部分单位的设备资产账面入账金额为购并行为的评估值入账(如三矿、金河矿分公司是在原一矿、二矿合并,以及收购部分个体煤矿基础上设立的两家分公司),本次评估仅依据设备资产市场公允的、重置估算路径的计算结论,与设备的入账账面原值计量存在较大的差异。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中部分设备因通过历年煤矿安全费用进行支出,使得相关资产一次性提足折旧、设备资产的账面值为 0 元,但基准日设备仍在正常使用,具备经济价值因而导致评估值增值。

(3) 固定资产-井巷

海石湾煤矿、三矿、金河煤矿井巷工程账面净值为 870,312,927.80 元,评估净值 1,843,585,239.00 元,增值率 111.83%,主要原因如下:

①海石湾煤矿、三矿、金河煤矿井巷工程的建设期多在 70 年代至 2000 年前后,彼时物价水平较低,评估基准日与建设期相比,其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均发生了大幅度增加,是造成评估值大幅度增值的主要原因。

②评估机构根据现行法令性文件结合市场价值综合考虑计算重置成本作为评估值,包括井巷工程建设的工程费、辅助工程费、管理费及利润等各项配套费用,而由于企业对于自建井巷工程只计算直接工程费,不计算辅助工程费及管理费、利润等,造成井巷工程资产账面原值较评估的重置成本较低,也是造成评估值增值的原因之一。

③企业对安全费及维简费形成固定资产的井巷工程一次性提取折旧,该部分

井巷资产及早期建造的已提足折旧的井巷资产在会计层面已无账面价值，但基准日相关资产仍在正常使用，具备经济价值因而导致评估增值。

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矿业权

矿业权账面值为 936,094,856.07 元，评估值为 3,245,668,425.08 元，增值 2,309,573,569.01 元，增值率 246.72%，增值原因为：采矿权账面值为原始入账成本摊销后价值，而评估值则是根据保有资源储量、生产规模、现有的采选技术水平和预计的产品市场价格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测算得出净收益的现值，因此较会计账面价值存在较大的增值。

(2) 无形资产-其他

无形资产-其他账面价值 362,761.98 元，评估价值 65,691,672.40 元，评估增值 65,328,910.42 元，增值率 18,008.75%，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企业持有的商标、专利权、域名均未入账，本次按照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导致评估增值。

(三) 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业绩承诺的情形

1、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合理性

根据前述内容，本次评估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增值率较高，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增值产生，增值原因具备合理性。

此外，标的公司估值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具备可比性，窑煤集团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比较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净资产收益率（%）
1	中国神华	601088.SH	11.77	1.57	12.64
2	陕西煤业	601225.SH	7.62	2.03	22.53
3	兖矿能源	600188.SH	11.67	3.16	23.48
4	中煤能源	601898.SH	8.08	0.94	12.11
5	山西焦煤	000983.SZ	14.42	2.31	16.02
6	潞安环能	601699.SH	7.43	1.49	19.21

序号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净资产收益率（%）
7	淮北矿业	600985.SH	8.19	1.44	16.39
8	永泰能源	600157.SH	7.37	0.88	11.89
9	平煤股份	601666.SH	13.56	2.36	12.95
10	电投能源	002128.SZ	11.55	1.68	14.52
中位数			9.87	1.63	15.27
平均值			10.17	1.79	16.17
窑煤集团			5.80	3.79	106.82

注：可比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为按照 2022 年 3 月 31 日收盘价计算，净资产收益率为按照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母净资产与 2021 年度归母净利润进行计算。

可比 A 股上市公司市盈率中位数为 9.87 倍，平均值为 10.17 倍。市净率中位值为 1.63 倍，平均值为 1.79 倍。本次评估窑煤集团市盈率低于行业的中位值及平均值，市净率高于行业的中位值及平均值，主要由于窑煤集团净资产相对较低。综合来看，本次交易评估估值及资产基础法下的增值情况具备合理性。

2、是否存在规避业绩承诺的情形

本次交易选取资产基础法作为标的资产最终评估结果，不存在规避业绩承诺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评估结果差异较小

标的资产采取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分别为 753,619.63 万元和 752,942.21 万元，对应增值率分别为 326.98%和 326.60%，两种方法增值率差异较小，选取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评估结果则更加审慎。

（2）本次交易已对标的公司核心资产（无形资产-矿业权）设定了业绩承诺

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中，无形资产-矿业权采用的是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其评估过程中采用的核心参数（如销售量、价格等）与收益法评估过程中保持一致，且交易对方能化集团已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要求，对标的公司核心资产矿业权未来的业绩实现进行了承诺。

（3）本次承诺的收益额高于收益法评估预测的收益额

根据《评估报告》《审计报告》，业绩承诺资产一于业绩承诺期预计实现的净

利润数和收益法预计实现的净利润数分别为：

序号	矿业权名称	预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万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海石湾煤矿	83,663.55	42,344.83	42,344.83	42,344.83
2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金河煤矿	41,092.49	13,422.45	13,422.45	13,422.45
3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三矿	20,357.90	11,122.63	11,122.63	11,122.63
4	酒泉天宝煤业有限公司红沙梁煤矿	1,470.34	4,042.52	8,146.31	9,065.08
5	窑街煤电集团天祝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	13,876.52	7,602.17	7,523.32	7,651.74
合计		160,460.80	78,534.60	82,559.54	83,606.73
收益法预测		122,508.52	51,736.75	51,765.41	52,901.40

注：2022年预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为包括业绩承诺资产—2022年1-3月已经实现净利润数及2022年4-12月预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之和。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参照各采矿权在折现流量法进行评估的预计净利润而确定，高于标的公司收益法评估预测的净利润。

因此，虽然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果，但交易对方按照高于收益法评估预测收益额的结果进行了业绩承诺，更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不存在规避业绩承诺的情形。

综合以上分析，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率较高具备合理性，且不存在规避业绩承诺的情形。

二、结合标的资产业务模式、市场地位和竞争力、同行业可比案例等，补充披露预测期产销量、销售价格、营业成本、个别风险报酬率等要素的选取依据及合理性，运输装卸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按其历史期占煤炭收入比例进行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

（一）标的公司资产业务模式

标的资产业务模式情况，具体请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三）主要经营模式”。具体披露如下：

1、采购模式

窑煤集团的物资采购主要采取统一采购的模式同时结合分散采购，由供应部

门和使用单位组织实施。物资采购的主要内容包括设备采购和材料采购，设备采购包括采煤机、掘进机、机电设备等大型生产类设备，材料类包括钢材、木料、劳保工装等大宗物资、专用工具和生产辅助材料。

针对各单位项目建设所需的重要设备等物资采购，由各单位依据《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按照“谁使用管理、谁负责招标”的原则履行招标、采购程序。针对材料采购，由供应部门按照窑煤集团相关管理规定实施集中采购。此外根据《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紧急物资采购管理实施办法》《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子（分）公司、生产单位物料自行采购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在经批准同意的前提下，可在窑煤集团核定的范围内，对专用的生产原材料及生产抢险物资、特殊应急材料、配件等物资实施自行采购。

窑煤集团及各子公司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严格按法定程序，通过“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进行公开招标，对于不属于依法强制招标采购的生产经营类物资采购，主要通过合作谈判、竞价采购、询比采购、竞争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网络采购等方式进行。

此外，窑煤集团生产用能源主要为电力和天然气，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由国家电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和中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销售分公司分别供应。

2、生产模式

煤炭生产方面，窑煤集团根据各煤矿的核定生产能力，编制年度生产计划，各煤矿按照煤田赋存条件、储量分布状态、煤质指标和采掘接续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形成年度采掘计划，年度采煤工作面接续计划和季度、月度分解计划，由生产技术部汇总计划并上报集窑煤集团审查，窑煤集团调度中心负责日常监督考核工作。各煤矿采掘区队具体承担原煤生产过程的现场作业；窑煤集团及各煤矿业务主管部室对生产过程进行日常指导、监督、考核，保证原煤生产质量和安全生产目标按计划完成，同时每日向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生产数据。井工开采方式包括井工掘进、排水、落煤、装煤、运煤、工作面支护及辅助运输等生产系统，井工掘进系统保证原煤开采的同时开掘新的工作面，采掘的原煤通过工作面皮带运往井下集中煤仓，直至地面洗选系统。露天原煤生产系统包括开拓

与准备、采装运输、排土，矿石剥离后采用单斗和卡车将矸石运至矸石场，并采用单斗—卡车—半移动破碎机—带式输送机系统，将原煤运输至储煤场。

发电业务方面，固体废物利用的发电项目采用煤矸石和低热值煤作为燃料发电，配有 4 台发电机及 5 台循环流化床锅炉，燃料矿石经粗、细碎煤机破碎筛选后，通过输送机运送至锅炉煤仓，通过脱硫脱硝、燃烧、锅炉蒸汽、汽轮机带动发电机、输配电等环节进行发电。

标的公司的页岩油生产所需的原岩经过筛分破碎处理后进入干馏室，完成低温干馏，干馏气经过多步冷却后气液分离，冷却后的液体经过静置沉淀完成油水分离，分离后的页岩油通过油泵到油贮槽后再送入油罐。气液分离后的煤气进入静电捕油器，对煤气携带的页岩油进行回收。

3、销售模式

窑煤集团将混煤、洗精煤统一销往能化集团，由能化集团再对外向煤炭客户销售，但窑煤集团实际仍参与自产煤炭的销售管理，能化集团负责合同签订，销售催款等工作。截至报告期末，窑煤集团已停止通过能化集团销售煤炭，完全由标的公司独立销售煤炭产品。公司的煤炭销售采取分片区的模式，窑街矿区的三个矿（金河煤矿、三矿、海石湾煤矿）的煤炭，由运销部门进行统一定价并统一销售。天祝煤矿因距离窑街矿区较远，由运销部门指导销售工作的开展，天祝煤矿自行负责煤炭定价及销售工作。供电业务主要为自用，少量供应其他关联单位；供热业务主要通过大热网供至兰州华源动力有限责任公司。此外标的公司页岩油产品均由油页岩公司采取直销模式进行销售。

4、盈利模式

窑煤集团依托优质的煤炭资源，业务包括煤炭的开采、洗选及销售，辅以劣质煤综合利用发电及页岩油加工生产等业务，通过销售煤炭、页岩油产品及对外输电，实现盈利并保持长期发展。

5、结算方式

窑煤集团除滚动结算用户（一般为电煤用户和个别招标用户合同约定）外，其他客户按照“先款后货”的方式进行结算，滚动结算用户定期出具结算单进行

结算工作。收款方面，煤炭产品的销售货款由窑煤集团的收款专用账户统一收取。

发电业务方面，固体废物利用每月末与国家电网甘肃省电力公司根据上网电量结算，供热业务根据客户要求按照供热量进行结算。

（二）标的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竞争力

标的资产业务模式情况，具体请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对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三）行业地位和核心竞争力”。具体披露如下：

1、行业地位

由于中国煤炭生产与消费主要区域的分离，并且受到铁路运力和运输成本的限制，国内煤炭企业的竞争主要呈现区域化特征。

2021年，标的公司在产煤矿煤炭产品产量为604.49万吨，煤炭产品销量为590.94万吨，2022年1-7月，标的公司在产煤矿煤炭产品产量为346.60万吨，煤炭产品销量为348.61万吨（不含天宝煤业保供煤炭）。标的公司常规煤炭产量占2021年甘肃省煤炭产量4,151.40万吨的14.56%，占2022年1-7月甘肃省煤炭产量3,182.80万吨的10.89%，是当地煤炭供应和能源保障体系中重要的组成部分。

2、核心竞争力

（1）煤炭品质优势

标的公司各在产矿井煤炭品质优异，其中三矿、金河煤矿及海石湾煤矿所产的煤炭具有特低灰、特低硫、低磷、低钾钠总量、高发热量等优点，为优质动力用煤，并且可以用作高炉喷吹配煤、活性炭和兰炭用煤。天祝煤业煤炭具有特低灰、中高黏结等优良的煤质特性，且该矿精煤焦油产率高、煤气品质好，并具有变质程度中低、活性组分高，液化性能好以及高落下强度、高反应活性、高热稳定性等优势，因此用作配煤炼焦、固定床气化原料、气流床气化用煤均具备较大优势。

(2) 生产技术优势

窑煤集团通过不断加大传统技术改造，提高煤矿综合机械化和自动化水平，推进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升级改造，加快推进智能化矿井建设，在“四化”和“一优三减”方面已取得明显成效。实现了以技术创新推动产品向高附加值、清洁化、低碳化的转变。目前标的公司煤炭生产全部采用综合机械化采煤方法，其生产工艺目前在同行业中处于较为先进水平，确保了公司的煤炭生产具有技术优势。

(3) 区域影响力优势

标的公司在产的金河煤矿、三矿及海石湾煤矿三座主力矿井地处甘肃省省会兰州市境内，地理位置相对优越，交通运输条件便利，各矿周边大型耗煤企业较多，产品销售十分便利。此外标的公司的天祝煤业及天宝煤业红沙梁煤矿分别位于甘肃省武威市和酒泉市，所属地区能源企业较少，标的公司在所在区域市场的占有率较高，拥有相对稳定的客户群和一定的定价主导能力。

(4) 经营管理优势

标的公司自上世纪六、七十年代窑街矿务局建立后，几十年来长期从事矿井建设和煤炭生产组织管理，在煤炭开采、安全管理方面有较为先进的技术和成熟经验，并在企业经营和成本管控方面经验丰富，已培养形成了一批梯队建设合理的专业人才队伍，拥有成熟的管理团队。

(三) 产品价格选取依据及合理性

1、与可比交易对比情况

近几年收购煤矿的可比交易中采矿权评估报告产品销售价格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评估基准日	矿山名称	产品方案	产品销售价格(元/吨)	折算成原煤销售价格(元/吨)	选取依据
1	山西焦煤(000983)	2020年9月30日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水峪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洗煤(精煤、混煤)	精煤：823.41；混煤：182.5	518.68	评估基准日前4年1期平均价格
2	山西焦煤	2020年9月	霍州煤电	原煤	2号煤：	667.75	评估基准

序号	上市公司	评估基准日	矿山名称	产品方案	产品销售 价格(元/ 吨)	折算成原 煤销售价 格(元/吨)	选取依据
	(000983)	30日	集团河津 腾晖煤业 有限责任 公司		667.75; 10 号煤: 318.52		日前3年 1期平均 价格
3	冀中能源 (000937)	2019年12月 31日	山西冀能 青龙煤业 有限公司	洗煤(洗 精煤、中 煤、尾煤)	洗精煤: 1146; 中 煤: 206; 尾煤: 10	637.72	评估基准 日前5年 平均价格
4	*ST 银亿 (000981)	2019年6月 30日	山西灵石 亨元顺煤 业有限公司	原煤	663.72	663.72	参考开发 利用方案
5	亿利洁能 (600277)	2019年6月 30日	亿利洁能 股份有限 公司宏斌 煤矿	原煤	445.00	445.00	评估基准 日前3年 平均价格
平均值						586.57	
中位值						637.72	
本次交易			海石湾煤 矿	原煤	661.29	661.29	评估基准 日前5年 平均价格
			金河煤矿	原煤	525.43	525.43	评估基准 日前5年 平均价格
			三矿	原煤	394.94	394.94	评估基准 日前3年 平均价格
			天祝煤矿	混煤	500.07	500.07	评估基准 日前3年 平均价格
			天宝煤矿	原煤	露天矿: 189.85、井 工矿: 318.75	露天矿: 189.85、 井工矿: 318.75	评估基准 日前3年 平均价格

注：可比交易数据来源于已公开披露的采矿权报告。折算成原煤销售价格=采矿权评估预测的正常年份销售收入/原煤产量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 30800—2008)，评估价格的定量分析方法通常应用①回归分析预测法；②时间序列分析预测法。矿业权评估

中一般采用当地平均价格，原则上以评估基准日前的三至五个年度内的价格平均值或回归分析后确定评估计算中的价格参数。本次采矿权评估产品价格的选取符合《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相关规定。

由上表可见，不同交易中采矿权评估产品销售价格均是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 30800—2008）的相关规定，取评估基准日前的三至五个年度内的价格平均值。只是由于矿产品所在区域不同、煤质的不同而价格有所差异，不论采用何种方式确定的矿产品市场价格，其结果均视为对未来矿产品市场价格的判断结果，因此本次评估产品价格选取符合行业惯例。

2、采用不同历史期间平均售价作为预测产品价格的合理性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 30800—2008），评估价格的定量分析方法通常应用①回归分析预测法；②时间序列分析预测法。矿业权评估中一般采用当地平均价格，原则上以评估基准日前的三至五个年度内的价格平均值或回归分析后确定评估计算中的价格参数。本次采矿权评估产品价格的选取符合《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相关规定。

（1）海石湾煤矿和金河煤矿服务年限分别为 26.17 年和 25.39 年，由于其服务年限较长，未来预测期内价格波动会较大，因此采用评估基准日前的五个年度内的价格平均值作为评估预测价格更为合理。

（2）三矿和天祝煤矿服务年限分别 10.91 年和 10.59 年，服务年限均相对较短，采用评估基准日前的三个年度内的价格平均值更为合理，且与五个年度内的价格平均值相比较，三个年度内的价格平均相对更低，采取该平均值更为审慎。

（3）天宝煤矿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矿业权出让收益的评估，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中销售价格的选取采用评估基准日前三个年度内的价格平均值，窑煤集团于 2022 年按照该价格标准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并计入无形资产-采矿权的历史成本，两次评估基准日接近，评估平均售价选取方式相同，因此本次评估采用评估基准日前的三个年度内的价格平均值更为合理。

（四）产品销量选取依据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窑煤集团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产量(万吨)	销量(万吨)	产销率
2020年	570.00	577.29	101.28%
2021年	604.49	590.94	97.76%
2022年1-3月	153.20	154.36	100.76%

注：产销量不含天宝煤矿基建期间的保供煤炭。

本次采矿权评估涉及的五座煤矿位于甘肃省，窑煤集团销售渠道及下游客户需求稳定，其主要客户为电力生产企业、焦化企业，多年来窑煤集团与客户保持了较好的合作关系，能够保障对窑煤集团煤炭产品的采购。窑煤集团以长期重点合同煤销售为主，与长期重点合同客户每年签署一次合同约定全年的供货量。因此本次评估的五座煤矿产品销售比较稳定，不存在滞销情况。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假设矿井生产的产品全部销售并收回货款，因此评估假设矿井正常生产，矿井生产产品全部销售。

（五）营业成本选取依据及合理性

1、取值的合理性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矿业权评估中，成本是矿山企业存货——矿产品的生产成本(对应的收入是矿产品的销售收入)，而本属于企业当期损益类的期间费用，分摊在矿产品的部分，与矿产品生产成本合计构成了总成本费用。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拟建、在建、改扩建矿山的采矿权评估,可参考接近评估基准日时完成的、由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编写的矿产资源利用方案、(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矿山设计等类似资料以及现行相关税费政策规定等资料分析估算成本费用,也可参考相关单位公布的价格、定额标准或计费标准信息,类比同类矿山分析确定。对生产矿山采矿权的评估,可参考矿山企业实际成本、费用核算资料,在了解企业会计政策(资产、成本费用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等)的基础上,详细分析后确定。但应注意:成本费用的高低取决于要素(工、物、料)市场价格费用的高低、税费政策和企业管理水平高低三个方面。考虑到矿产地的不可移动性,工、物、料通常选取当地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费用标准,按符合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选取体现管理水平的相关费用。

根据《矿业权评估指南》，矿业权评估中成本费用的取值可依据或参考：矿山企业会计报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或（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矿山初步设计、有关部门公布的价格、定额标准或计费标准信息。评估人员应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采用设定的生产力水平和在当前经济技术条件下最合理有效利用资源为原则合理确定成本费用参数。

生产矿山的矿业权评估，选取企业的会计报表中的成本参数时，一般选择一个年度左右的成本费用的平均值经分析后合理确定。

2、同行业可比案例

序号	上市公司	评估基准日	矿山名称	成本费用确定依据
1	山西焦煤（000983）	2020年9月30日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水峪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经审计的2019年财务报表
2	山西焦煤（000983）	2020年9月30日	霍州煤电集团河津腾晖煤业有限公司	经审计的2018年、2019年财务报表平均值
3	亚泰集团（600881）	2020年9月30日	内蒙古科尔沁左翼中旗宝龙山金田矿业有限公司宝龙山煤矿	2017年、2018年生产成本加权平均值
4	ST平能（000780）	2020年12月31日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六家煤矿	基准日前3个年度平均值
5	山西焦煤（000983）	2021年7月31日	沙曲一矿、沙曲二矿	经审计的2019-2020年财务数据

由上表可见，对于生产矿山，实践中一般是参照企业的财务报表分析得出。

综上，本次评估中，海石湾矿、金河矿、三矿均为生产矿山，选取一个年度的成本费用的平均值经分析后确定是符合《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相关规定，与部分市场案例确定方法一致，具备合理性。若按照经审计的2020-2021年的成本费用的平均值经分析后确定则单位成本费用为297.85元/吨，低于目前按照2021年计算的单位成本费用321.88元/吨，因此本次评估更为审慎。

（六）个别风险报酬率选取依据及合理性

收益法下企业个别风险报酬率的影响因素主要有：（1）企业所处经营阶段；（2）历史经营状况；（3）主要产品所处发展阶段；（4）企业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的分布；（5）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6）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7）企业经营规模；（8）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9）财务风险；（10）法律、环保等方面的风险。选取 2.5%主要是根据以下分析：

序号	叠加内容	说明	取值（%）		
			大型	中型	小型、微型
1	企业规模	企业年营业额、收益能力、职工人数等	0-0.3	0.3-0.5	0.5-1
			0-0.3	0.3-0.5	0.5-1
2	历史经营情况	企业在成立后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净利润、销售利润率、人均利润率等	盈利	微利	亏损
			0-0.3	0.3-0.7	0.7-1
3	企业的财务风险	企业的外部借款、对外投资等	较低	中等	较高
			0-0.2	0.2-0.6	0.6-1
4	企业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的分布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分布	海外及全国	国内部分地区	省内
			0-0.3	0.3-0.7	0.7-1
5	企业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	包括人员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	非常完善	一般	不完善
			0-0.3	0.3-0.7	0.7-1
6	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	企业各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时间、工作经历、教育背景、继续教育程度等	丰富	中等	匮乏
			0-0.3	0.3-0.7	0.7-1
7	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	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程度	不依赖	较依赖	完全依赖
			0-0.2	0.2-0.6	0.6-1

基于上述原则，标的公司取值情况如下：

序号	叠加内容	说明	取值（%）
1	企业规模	大型企业	0.3
2	历史经营情况	近几年盈利	0.3
3	企业的财务风险	截至基准日有外部借款，外部投资	0.5
4	企业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的分布	主要面对国内客户	0.6
5	企业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	内部管理和控制机制比较完善	0.3
6	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	管理人员的经验丰富	0.3

7	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	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依赖程度 一般	0.2
	合计	-	2.5

结合近几年交易案例情况看，个别风险报酬的范围在 2.5%-3.5%之间，本次取值符合市场情况，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交易	个别风险报酬
2019-09-28-000937.SZ-冀中能源：山西寿阳段王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涉及之山西寿阳段王集团平安煤业有限公司	3.50%
2020-07-11-000937.SZ-冀中能源：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山西冀能青龙煤业有限公司股权	3.20%
2022-03-25-000983.SZ-山西焦煤：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	3%
2018-12-19-002128.SZ-露天煤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霍煤鸿骏 51%股权	2.50%

(七) 运输装卸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按其历史期占煤炭收入比例进行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

历史期内，窑煤集团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251,792.68	93.13%	380,787.95	94.55%	139,411.38	96.35%
1、原煤-海石湾	113,341.83	41.92%	193,250.67	47.99%	61,769.32	42.69%
2、原煤-三矿	65,568.31	24.25%	69,500.05	17.26%	30,404.83	21.01%
3、原煤-金河	56,134.63	20.76%	94,305.03	23.42%	45,422.63	31.39%
4、油页岩	4,832.62	1.79%	2,625.02	0.65%		0.00%
5、运输装卸业务	11,915.29	4.41%	21,107.18	5.24%	1,814.60	1.25%
二、其他业务收入	18,570.29	6.87%	21,929.96	5.45%	5,279.51	3.65%
合计	270,362.97	100.00%	402,717.91	100.00%	144,690.89	100.00%

窑煤集团的主营业务为煤炭销售，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占比达到 91%，运输装卸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材料销售、机械加工、地面瓦斯抽采等收入）占比较小。从业务内容来看，运输装卸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均是基于煤炭的业务，其收入的产生和煤炭的收入息息相关，不能和煤炭收入割裂预测；

从历史期收入情况来看，该部分收入占煤炭收入比例相对稳定，因此本次按照其占煤炭收入比例进行预测较合理。

三、补充信息披露

选取资产基础法作为标的资产最终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及业绩承诺情况等相关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之“二、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评估结果”中进行补充披露。

预测期产销量、销售价格、营业成本、个别风险报酬率等要素的选取依据及合理性，运输装卸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按其历史期占煤炭收入比例进行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等相关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之“二、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五）收益法评估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华龙证券认为：

1、选取资产基础法作为标的资产最终评估结果具备合理性，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率较高具备合理性，不存在规避业绩承诺的情形。

2、预测期产销量、销售价格、营业成本、个别风险报酬率等要素的选取依据具备合理性，运输装卸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按其历史期占煤炭收入比例进行预测的依据具备合理性。

（二）评估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天健兴业认为：

1、选取资产基础法作为标的资产最终评估结果具备合理性，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率较高具备合理性，不存在规避业绩承诺的情形。

2、预测期产销量、销售价格、营业成本、个别风险报酬率等要素的选取依据具备合理性，运输装卸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按其历史期占煤炭收入比例进行预测的依据具备合理性。

问题 18

申请文件显示，1)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标的资产无形资产—矿业权评估值为 324,566.84 万元，评估增值 230,957.35 万元，增值率 246.72%。2) 评估中假设矿山未来生产煤炭全部销售，销售价格按照评估选取基准日近三年或五年平均价格作为评估计算的价格。3) 部分开采技术指标和成本费用主要依据《开发利用方案》和“原煤成本表”。4) 评估折现率选取未考虑其他个别风险。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矿山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情况，采矿权评估中可信度系数、采矿回采率、储量备用系数、设计损失量以及各项成本费用取值的依据及合理性，相关参数依据《开发利用方案》和“原煤成本表”是否审慎、合理，与市场可比案例做法是否一致。2) 结合行业政策要求、行业发展趋势、标的资产产品结构、生产线建设情况、产能利用率、同地区产品价格、下游客户需求、市场地位、市场竞争力、同行业可比案例等，补充披露评估选取产销量的可实现性，产品销售价格的合理性，是否充分考虑近年煤炭价格波动因素。3) 结合评估业协会对于采矿权评估相关要求、同行业可比案例等，补充披露勘察开发阶段风险率、行业风险报酬率、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评估取值的依据及具体测算过程，以及标的资产采矿权评估折现率未考虑其他个别风险的原因及合理性。4) 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标的资产采矿权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矿山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情况，采矿权评估中可信度系数、采矿回采率、储量备用系数、设计损失量以及各项成本费用取值的依据及合理性，相关参数依据《开发利用方案》和“原煤成本表”是否审慎、合理，与市场可比案例做法是否一致

(一) 标的资产矿山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情况

本次评估纳入评估范围的标的公司母公司矿权共计 3 个，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可采储量(万吨)	证载产能(万吨/年)
1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海石湾煤矿采矿权	6595.71	180.00
2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金河煤矿	4265.38	120.00

序号	名称	可采储量（万吨）	证载产能（万吨/年）
	采矿权		
3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三矿煤矿 采矿权	2750.15	180.00

注：上述3个采矿权后续分别简称为“海石湾煤矿采矿权”、“金河煤矿采矿权”、“三矿煤矿采矿权”

上述矿权评估过程中利用的资源储量依据分别为《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海石湾煤矿2021年储量年度报告》《甘肃省兰州市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金河煤矿2021年储量年度报告》《甘肃省兰州市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三矿2021年储量年度报告》，该报告已通过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审核，可直接作为评估的依据，无需进行备案，主要原因如下：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第十条的相关规定，不再对探矿权保留、变更矿种，探矿权和采矿权延续、转让、出让，划定矿区范围，查明、占用储量登记，矿山闭坑，以及上市融资等环节由政府部门直接进行评审备案。”

因此，占用储量登记事项属于不再需要进行评审备案的情形，因此上述储量报告无需备案即可作为本次评估的依据。

（二）采矿权评估中可信度系数、采矿回采率、储量备用系数、设计损失量以及各项成本费用取值的依据及合理性，相关参数依据《开发利用方案》和“原煤成本表”是否审慎、合理，与市场可比案例做法是否一致

1、采矿权评估中可信度系数、采矿回采率、储量备用系数、设计损失量以及各项成本费用取值的依据及合理性

（1）可信度系数

①取值依据

根据《矿业权评估利用矿产资源储量指导意见》（CMVS 30300-2010），采矿权评估时，参与评估的保有资源储量中的基础储量可直接作为评估利用资源储量。其中：

探明的或控制的经济储量，可信度系数取1.0。

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可参考矿山设计文件或设计规范的规定确定可信度系数，矿山设计文件中未予利用的或设计规范未作规定的，可信度系数可考虑在 0.5~0.8 范围内取值。

②取值合理性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 3 个矿权的可信度系数具体取值如下：

序号	名称	探明的或控制的储量	推断的储量
1	海石湾煤矿采矿权	1.0	0.8
2	金河煤矿采矿权	1.0	0.8
3	三矿煤矿采矿权	1.0	0.8

根据上表，本次矿权评估中的探明、控制及推断储量对应的可信度系数取值符合相关依据，具备合理性。

(2) 采矿回采率

①取值依据

根据《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GB50215-2015）和《煤矿安全规程》（2016 版），煤炭矿井开采正常块段采区回采率按下列规定确定：

厚煤层（大于 3.5 米）不应小于 75%；

中厚煤层（1.3~3.5 米）不应小于 80%；

薄煤层（小于 1.3 米）不应小于 85%。

②取值合理性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 3 个矿权的采矿回采率具体取值如下：

序号	名称	煤层情况	采矿回采率取值
1	海石湾煤矿采矿权	煤二层属厚煤层	厚煤层回采率取值为 75%
2	金河煤矿采矿权	主要可采煤层煤一层、煤二层为厚煤层，煤三 b 层为中厚煤层	厚煤层和中厚煤层采区回采率分别为 75%和 80%
3	三矿煤矿采矿权	煤一层、煤三层属中厚煤层，煤二层属厚煤层	厚煤层和中厚煤层采区回采率分别为 75%和 80%

根据上表，本次矿权评估中各采矿权的回采率取值符合相关依据，具备合理性。

（3）储量备用系数

①取值依据

储量备用系数是为保证矿井有可靠服务年限而在计算时对储量采用的富裕系数，主要用于计算矿井服务年限。

根据《煤炭工业设计规范》，地下开采的取值范围为 1.3~1.5。

依据“开发利用方案”，备用系数的取值为 1.4。

②取值合理性

本次评估按照地质构造和开采技术条件进行取值，由于被评估矿权的地质构造和开采技术条件中等，采用的储量备用系数为 1.4，符合《煤炭工业设计规范》及“开发利用方案”等相关依据，具备合理性。

（4）设计损失量

①取值依据

根据《矿业权评估指南》，矿石损失包括非开采损失（设计损失量）和开采损失（采矿损失量），其确定应依据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或（预）可行性研究或矿山设计、地质储量报告或储量核实报告、矿山生产报表以及有关技术规程规范规定等。

②取值合理性

窑街煤电母公司下属 3 项采矿权均按照上述依据及各矿井实际情况计算出各自的设计损失量，具备合理性。

（5）各项成本费用

①取值依据

1)《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

拟建、在建、改扩建矿山的采矿权评估，可参考接近评估基准日时完成的、由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编写的矿产资源利用方案、（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矿山设

计等类似资料以及现行相关税费政策规定等资料分析估算成本费用，也可参考相关单位公布的价格、定额标准或计费标准信息，类比同类矿山分析确定。

对生产矿山采矿权的评估，可参考矿山企业实际成本、费用核算资料，在了解企业会计政策（资产、成本费用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等）的基础上，详细分析后确定。其中，成本费用的高低取决于要素（工、物、料）市场价格费用的高低、税费政策和企业管理水平高低三个方面。考虑到矿产地的不可移动性，工、物、料通常选取当地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费用标准，按符合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选取体现管理水平的相关费用。

2) 《矿业权评估指南》

矿业权评估中成本费用的取值可依据或参考：矿山企业会计报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或（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矿山初步设计、有关部门公布的价格、定额标准或计费标准信息。评估人员应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采用设定的生产力水平和在当前经济技术条件下最合理有效利用资源为原则合理确定成本费用参数。

生产矿山的矿业权评估，选取企业的会计报表中的成本参数时，一般选择一个年度左右的成本费用的平均值经分析后合理确定。

②取值合理性

本次评估中，海石湾煤矿采矿权、金河煤矿采矿权、三矿煤矿采矿权的各项成本费用取值是基于一个年度成本费用的平均值经分析后所确定的，符合相关依据，具备合理性。

2、与市场可比案例做法是否一致

采矿权评估中可信度系数、采矿回采率、储量备用系数、设计损失量的取值等相关案例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评估基准日	矿山名称	可信度系数、采矿回采率、储量备用系数、设计损失量确定依据
1	山西焦煤（000983）	2021年7月31日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沙曲一矿和沙曲二矿	三合一方案及《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

序号	上市公司	评估基准日	矿山名称	可信度系数、采矿回采率、储量备用系数、设计损失量确定依据
2	山西焦煤(000983)	2020年9月30日	霍州煤电集团河津腾晖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三合一方案及《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
3	山西焦煤(000983)	2020年9月30日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水峪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开发方案及《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
4	冀中能源(000937)	2019年12月31日	山西冀能青龙煤业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及《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
5	亿利洁能(600277)	2019年6月30日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宏斌煤矿	初步设计

从上表可以看出，对于采矿权评估中可信度系数、采矿回采率、储量备用系数、设计损失量等评估参数确定的依据主要包括三合一方案、《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开发方案及初步设计文件。

因此，本次评估按照开发方案及《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进行取值与市场可比案例保持一致。

针对各项成本费用的取值，相关案例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评估基准日	矿山名称	成本费用确定依据
1	山西焦煤(000983)	2020年9月30日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水峪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经审计的2019年财务报表
2	山西焦煤(000983)	2020年9月30日	霍州煤电集团河津腾晖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经审计的2018年、2019年财务报表平均值
3	亚泰集团(600881)	2020年9月30日	内蒙古科尔沁左翼中旗宝龙山金田矿业有限公司宝龙山煤矿	2017年、2018年生产成本加权平均值
4	ST平能(000780)	2020年12月31日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六家煤矿	基准日前3个年度平均值
5	山西焦煤(000983)	2021年7月31日	沙曲一矿、沙曲二矿	经审计的2019-2020年财务数据

由上表可见，对于生产矿山评估时成本费用的确定依据，可比案例一般是参

照企业的财务报表分析得出。

因此，本次评估中，海石湾矿、金河矿、三矿均为生产矿山，选取一个年度的成本费用的平均值经分析后确定是符合《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相关规定，与部分市场案例确定方法一致，具备合理性。

3、相关参数依据《开发利用方案》和“原煤成本表”是否审慎、合理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过程中，3项采矿权的评估中可信度系数、采矿回采率、储量备用系数、设计损失量以及各项成本费用等参数依据《开发利用方案》和“原煤成本表”，符合相关依据，具备合理性，且与市场已有案例具备可比性，因此是审慎、合理的。

二、结合行业政策要求、行业发展趋势、标的资产产品结构、生产线建设情况、产能利用率、同地区产品价格、下游客户需求、市场地位、市场竞争力、同行业可比案例等，补充披露评估选取产销量的可实现性，产品销售价格的合理性，是否充分考虑近年煤炭价格波动因素

（一）行业政策要求、行业发展趋势、标的资产产品结构、生产线建设情况、产能利用率、同地区产品价格、下游客户需求、市场地位、市场竞争力、同行业可比案例等

1、关于行业政策要求、行业发展趋势、下游客户需求

（1）行业政策要求

由于我国资源禀赋的特点是“富煤、贫油、少气”，因此煤炭在较长时期内仍将保持基础能源的战略地位。加之国际形势日益严峻，政策方面对能源安全的保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根据《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及《新时代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预计在2030年之前，煤炭消费仍处于增长阶段，在未来的15-20年左右，煤炭在我国能源消费结构中仍占据主导地位。此外《国家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也明确提出，我国能源发展格局是“以煤炭为主体，以电力为中心”，将煤炭列入国家

能源规划的重要位置。因此，煤炭是确保中国未来较长时间内经济可持续增长的重要战略资源，在我国能源消费结构中具有不可替代的地位。

此外，随着煤炭相关产业政策推动落后产能持续出清，煤炭行业发展将得到进一步规范。2016年2月，《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发布以来，政府各部门又相继推出了《关于进一步推进煤炭企业兼并重组转型升级的意见》《30万吨/年以下煤矿分类处置工作方案》《煤炭工业“十四五”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以及《煤炭行业“十四五”老矿区转型发展指导意见》等一系列产业政策，旨在推进煤炭资源的合理综合利用，化解过剩产能、淘汰落后产能，建设先进产能，培育大型煤炭企业，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未来煤炭企业的发展将以煤炭绿色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提升煤炭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

（2）行业发展趋势

作为传统能源行业，在2021年10月，《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两份纲领文件发布后，煤炭产业未来发展前景已较为明确。根据《行动方案》，2030年前碳达峰阶段将加快煤炭减量步伐，“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十五五”时期逐步减少，到2060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将达到80%。基于前述文件的政策目标，煤炭消费量或将呈先增后降趋势：短期内煤炭作为能源支柱仍有增长，但增速或持续放缓，预计于2025年-2030年前后触及需求天花板。碳中和背景下，煤炭产业新增产能及存量挖潜空间有限，煤炭供给有望先于需求达峰，而在碳达峰之后煤炭消费下滑初期，由于需求减量幅度或有限，整体消费量犹在，基本面或仍将表现为紧平衡。在不考虑进一步煤炭限价政策的预期下，煤价中枢将获得重塑，有望在偏高位达到平衡。

（3）下游客户需求

煤炭作为国民经济基础性能源，用途广泛，其主要需求分别是火电、钢铁、建材、化工四大行业，随着产业结构升级，四大行业持续的发展使得煤炭需求也将持续增加，为煤炭行业提供扩产动力，并带动煤炭价格保持高位运行。

从消费结构来看，近两年四大行业耗煤占比超 80%，据中国煤炭工业协会测算，2019 年电力行业全年耗煤 22.9 亿吨左右，占煤炭总消费量比重 61.558%；钢铁行业耗煤 6.5 亿吨，占煤炭总消费量比重 16.17%；建材行业耗煤 3.8 亿吨，占煤炭总消费量比重 9.46%；化工行业耗煤 3.0 亿吨，占总消耗量比重 7.46%。2020 年电力行业、钢铁行业、建材行业、化工行业耗煤分别同比增长 0.8%、3.3%、0.2%、1.3%，其他行业耗煤同比下降 4.6%。2021 年度，全国火电发电量同比增长 8.9%，成为拉动煤炭消费的主要动力。

报告期内，全国发电量及钢铁产量持续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1 年全国累计发电量达到 81,121.80 亿千瓦时，较 2020 年增加 9.37%，2022 年 1 季度，全国累计发电量 19,922.20 亿千瓦时，较 2021 年 1 季度增加 4.57%。2021 年钢材累计产量 133,666.80 万吨，较 2020 年增加 1,177.60 万吨。随着电力行业、钢铁行业等主要用煤行业产量的持续增长，煤炭需求也将持续增加，为煤炭行业提供扩产动力，并带动煤炭价格保持高位运行。

2、标的资产产品结构、生产线建设情况、产能利用率、同地区产品价格、市场地位、市场竞争力

(1) 标的资产产品结构、生产线建设情况、产能利用率、同地区产品价格

①标的资产产品结构

窑煤集团的产品按照洗选阶段可分为原煤和精煤，按照实际用途可分为动力煤和配焦煤，按照煤种可分为不粘煤、弱粘煤、气煤和褐煤。动力煤主要用于发电、一般工业锅炉用煤、生活用煤、建材用煤等，配焦煤主要用途用于生产焦炭，焦炭多用于炼钢，是钢铁等行业的主要生产原料之一。窑煤集团母公司下属矿井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表：

生产厂/矿	主要产品	主要煤种	产品特点及用途
三矿	动力煤	不粘煤	特低灰、特低硫、低磷、低钾钠总量、高发热量；可用作高炉喷吹配煤、活性炭和兰炭用煤
金河煤矿	配焦煤	不粘煤	低灰、特低硫；炼焦配煤样品，可用作高炉喷吹配煤、活性炭和兰炭用煤
海石湾煤矿	配焦煤	弱粘煤	低灰、特低硫；炼焦配煤样品，可用作高炉喷吹配煤、活性炭和兰炭用煤

②生产线建设情况、产能利用率

窑煤集团母公司上述三个矿井均已建设完成，报告期内处于正常生产状态。

报告期内，窑煤集团母公司下属的 3 个在产矿井核定生产能力和产量情况如下：

矿井	原煤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	2020 年
三矿	产能（万吨）	180.00	180.00	180.00
	产量（万吨）	99.64	181.25	180.00
	产能利用率	94.90% ³	100.69% ²	100.00% ¹
金河煤矿	产能（万吨）	120.00	120.00	120.00
	产量（万吨）	73.91	131.99	120.00
	产能利用率	105.59% ³	109.99% ²	100.00% ¹
海石湾煤矿	产能（万吨）	180.00	180.00	180.00
	产量（万吨）	116.43	192.33	180.00
	产能利用率	110.89% ³	106.85% ²	100.00% ¹

注 1：2020 年 12 月，公司煤炭产量达到产能限制后即停工检修产线，因此实际产量与核定产能相同。

注 2：根据甘肃煤电油气运机制下发的《关于做好今冬明春部分新增煤炭产量保供调度的通知》（甘协调〔2021〕33 号）和《甘肃省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联合协调机制关于印发〈甘肃省电煤供应应急预案〉的通知》（甘协调〔2021〕74 号）文件的许可，窑煤集团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可以在 2021 年冬季及 2022 年春季按照超核定产能 10% 的目标组织生产。

注 3：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的产能利用率计算已年化处理，根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2021 年发布的《〈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解读》，“月原煤产量大于核定（设计）生产能力的 10%”，是指煤矿单月的原煤产量达到煤矿核定（设计）生产能力的 10% 及以上（例如某矿核定生产能力为 120 万吨/年，单月原煤产量达到或者超过 12 万吨时，为重大事故隐患），标的公司 1-7 月产量不超过核定（设计）生产能力的 70%，因此不存在超产。

报告期内，窑煤集团各煤矿产能利用率较高，生产情况良好，且根据上表注释说明，各煤矿 2021 年超过核定产能的生产符合政策要求。

③同地区产品价格

根据甘肃煤炭交易中心数据，2020 年以来甘肃省煤炭交易中心煤炭产品的市场价格如下：

单位：元/吨

煤炭价格	2022 年 1-8 月	2021 年	2020 年
甘肃煤炭交易中心煤炭价格平均数据	712.11	517.61	472.99

根据上述煤炭价格变动情况，报告期内同地区煤炭售价呈持续增长状态。2022年煤价仍处于高位。

（2）市场地位、市场竞争力

①关于市场地位

由于中国煤炭生产与消费主要区域的分离，并且受到铁路运力和运输成本的限制，国内煤炭企业的竞争主要呈现区域化特征。标的公司在其辐射区域具有重要的市场定位。2021年，标的公司在产煤矿煤炭产品产量为604.49万吨，煤炭产品销量为590.94万吨，2022年1-7月，标的公司在产煤矿煤炭产品产量为346.60万吨，煤炭产品销量为348.61万吨（不含天宝煤业保供煤炭）。标的公司常规煤炭产量占2021年甘肃省煤炭产量4,151.40万吨的14.56%，占2022年1-7月甘肃省煤炭产量3,182.80万吨的10.89%，是当地煤炭供应和能源保障体系中重要的组成部分。

②关于市场竞争力

标的公司具备煤炭品质优势、生产技术优势、区域影响力优势及经营管理优势，保证标的公司具备充足的市场竞争力。其中：①煤炭品质优势：标的公司各在产矿井煤炭品质优异，其中三矿、金河煤矿及海石湾煤矿所产的煤炭具有特低灰、特低硫、低磷、低钾钠总量、高发热量等优点，为优质动力用煤，并且可以用作高炉喷吹配煤、活性炭和兰炭用煤。②生产技术优势：窑煤集团通过不断加大传统技术改造，提高煤矿综合机械化和自动化水平，推进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升级改造，加快推进智能化矿井建设，在“四化”和“一优三减”方面已取得明显成效。实现了以技术创新推动产品向高附加值、清洁化、低碳化的转变。目前标的公司煤炭生产全部采用综合机械化采煤方法，其生产工艺目前在同行业中处于较为先进水平，确保了公司的煤炭生产具有技术优势。③区域影响力优势：标的公司在产的金河煤矿、三矿及海石湾煤矿三座主力矿井地处甘肃省省会兰州市境内，地理位置相对优越，交通运输条件便利，各矿周边大型耗煤企业较多，产品销售十分便利。标的公司在所在区域市场的占有率较高，拥有相对稳定的客户群和一定的定价主导能力。④经营管理优势：标的公司自上世纪六、七十年代窑街矿务局建立后，几十年来长期从事矿井建设和煤炭生产组织管理，在煤炭开采、

安全管理方面有较为先进的技术和成熟经验，并在企业经营和成本管控方面经验丰富，已培养形成了一批梯队建设合理的专业人才队伍，拥有成熟的管理团队。

3、同行业可比案例情况

不同交易中采矿业评估产品销售价格的选取依据不同，根据历史年度数据确定取值是较为常见的方法，部分可比案例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评估基准日	矿山名称	选取依据
1	ST 平能 (00078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六家煤矿	评估基准日前 3 个年度 当地平均销售价格
2	山西焦煤 (000983)	2020 年 9 月 30 日	霍州煤电集团 河津腾晖煤业 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基准日前 3 年 1 期 平均价格
3	亿利洁能 (600277)	2019 年 6 月 30 日	亿利洁能股份 有限公司宏斌 煤矿	评估基准日前 3 年平均 价格
4	山西焦煤 (000983)	2021 年 7 月 31 日	沙曲一矿、沙曲 二矿	评估基准日前 3 年 1 期 平均价格
5	ST 平能 (00078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风水沟煤矿	评估基准日前 3 个年度 当地平均销售价格
6	冀中能源 (00093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山西冀能青龙煤业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前 5 年平均 价格
7	山西焦煤 (000983)	2020 年 9 月 30 日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水峪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基准日前 4 年 1 期 平均价格

根据上表，本次评估中窑煤集团母公司 3 座矿山采用近三年或五年平均价格与部分市场案例产品价格确定方法一致，具备合理性。

（二）评估选取产销量的可实现性，产品销售价格的合理性，是否充分考虑近年煤炭价格波动因素

基于前述内容，由于煤炭在较长时期内仍将保持基础能源的战略地位，加之电力行业、钢铁行业等主要下游用煤行业带来的对煤炭需求的持续增加，且天祝煤业具备良好的市场竞争能力，标的公司煤炭业务的未来发展仍将保持良好态势。

1、评估选取产销量的可实现性

(1) 产销均衡原则符合评估准则的相关要求

根据《矿业权评估指南》(2006 修订)——收益途径矿业权评估方法和参数,对于生产矿山的采矿权抵押和上市评估,也应将采矿许可证载明的生产规模确定为评估的生产能力参数,但要披露实际生产规模的情况。矿业权评估中一般假设矿山企业当年生产的产品当年能够全部售出并收回货款,即年产品销售量等于年产品生产量的产销均衡原则。

因此,本次评估中,假设窑煤集团母公司下属 3 座矿山未来生产的煤炭全部销售并作为预测的产品销量,符合评估准则的要求。

(2) 窑煤集团母公司下属 3 座矿山历史年度产销率较高

作为正常持续生产的矿山,窑煤集团母公司下属 3 座矿山报告期内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矿井	原煤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	2020 年
三矿	产能(万吨)	180.00	180.00	180.00
	产量(万吨)	99.64	181.25	180.00
	销量(万吨)	108.78	164.67	182.21
	产销率	109.17%	90.85%	101.23%
金河煤矿	产能(万吨)	120.00	120.00	120.00
	产量(万吨)	73.91	131.99	120.00
	销量(万吨)	77.80	129.92	121.68
	产销率	105.26%	98.43%	101.40%
海石湾煤矿	产能(万吨)	180.00	180.00	180.00
	产量(万吨)	116.43	192.33	180.00
	销量(万吨)	106.67	187.99	178.35
	产销率	91.62%	97.74%	99.08%

根据上表,上述三座矿井历史期间销量较为平稳,接近各矿井核定产能及实际产量,因此评估时假设 3 座矿山未来以证载产能进行生产,并将生产的煤炭全部销售,以作为预测的产品销量具备合理性及稳定性。

(3) 同类案例具备可比性

同行业可比案例中，亦存在较多以采矿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许可证证载生产能力作为未来产品销量预测基础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评估基准日	矿山名称	产销量取值依据
1	山西焦煤 (000983)	2020年9月 30日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水峪 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采矿许可证登记的生产 能力：400万吨/年
2	山西焦煤 (000983)	2020年9月 30日	霍州煤电集团河津腾晖 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矿许可证批准生产规 模：120万吨/年
3	亿利洁能 (600277)	2019年6月 30日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宏斌煤矿	采矿许可证设定的生产 规模：90万吨/年
4	冀中能源 (000937)	2019年12月 31日	山西冀能青龙煤业有限 公司	采矿许可证批准的生产 规模：90万吨
5	ST平能 (000780)	2020年12月 31日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 限公司老公营子煤矿	安全生产许可证设定的 生产规模：180万吨/年

综上，窑煤集团母公司下属3个矿井以采矿许可证证载产能作为产品销量符合评估准则的要求，具备行业可比性及合理性，且其历史年度的产量、销量均达到采矿许可证载明的生产规模，产品基本实现最终的销售，因此其预测期产销量是合理的、具备可实现性。

2、产品销售价格选取的合理性，是否充分考虑近年煤炭价格波动因素

窑煤集团母公司下属3个矿井预测销售价格的选取情况如下：

针对三矿，其服务年限较短，且煤炭价格波动较大，评估选取基准日近三年的平均价格，即394.94元/吨作为评估计算的价格，数据计算如下：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三年平均
单价（元/吨）	366.59	359.86	458.38	394.94

针对金河煤矿，其服务年限较长，且煤炭价格波动较大，评估选取基准日近五年的平均价格，即525.43元/吨作为评估计算的价格，数据计算如下：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五年平均
单价（元/吨）	481.42	473.72	484.79	461.33	725.87	525.43

针对海石湾煤矿，其服务年限较长，且煤炭价格波动较大，评估选取基准日近五年的平均价格，即661.29元/吨作为评估计算的价格，数据计算如下：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五年平均
单价（元/吨）	481.20	490.48	671.26	635.5	1,027.99	661.29

上述产品销售价格的选取具备合理性，且已充分考虑近年煤炭价格波动因素，具体分析如下：

(1) 3座矿井预测销售价格的确符合相关评估依据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评估价格的定量分析方法通常应用①回归分析预测法；②时间序列分析预测法。矿业权评估中一般采用当地平均价格，原则上以评估基准日前的三至五个年度内的价格平均值或回归分析后确定评估计算中的价格参数。

因此，窑煤集团母公司下属3座矿井根据其服务年限的长短选择三年或五年的价格平均值作为预测销售价格，符合相关依据。

(2) 预测价格低于最近两年的高位煤价较多

由于国际国内政策及市场行情的影响，2021年煤价达到了历史的高位，2022年以来煤价仍处于高位。上述3座矿井的预测价格均低于各自2021年的销售单价较多，预测价格审慎保守，不存在因近两年高企的煤价而抬高预测价格的情况。

(3) 预测价格以均价更低的价格期间进行确定

一般而言，采用历史期若干年的平均价格更能体现未来长周期的均衡价格。窑煤集团上述3座矿井中，除三矿因其服务年限较短从而选取近三年的平均价格更为合适外，金河煤矿及海石湾煤矿理论上均可自近三年或近五年的平均价格中进行选择，具体数据列示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五年平均	三年平均
金河煤矿	481.42	473.72	484.79	461.33	725.87	525.43	557.33
海石湾煤矿	481.20	490.48	671.26	635.5	1,027.99	661.29	778.25

根据上表，金河煤矿和海石湾煤矿所选取的近五年平均价格均低于各自近三年平均价格，即近五年平均价格系更为保守、审慎的选择，已充分考虑历史期平均后的因素，具备合理性。

综上，窑煤集团母公司下属3座煤矿产品销售价格的选取具备合理性，为已充分考虑历史期平均因素及近年煤炭价格波动因素后的保守价格，可有效降低价

格波动带来的影响。

三、结合评估业协会对于采矿权评估相关要求、同行业可比案例等，补充披露勘察开发阶段风险率、行业风险报酬率、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评估取值的依据及具体测算过程，以及标的资产采矿权评估折现率未考虑其他个别风险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评估业协会对于采矿权评估相关要求

本次采矿权评估风险报酬率是根据现行有效的《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相关规定确定的，该指导意见经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发布施行。

根据该指导意见，矿业权评估中折现率计算公式为：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其中，风险报酬率=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行业风险报酬率+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

1、无风险报酬率

无风险报酬率即安全报酬率，通常可以参考政府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或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来确定。《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建议无风险报酬率，可以选取距离评估基准日前最近发行的长期国债票面利率、选取最近几年发行的长期国债利率的加权平均值、选取距评估基准日最近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5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等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2、风险报酬率

风险报酬率的估算采用“风险累加法”，是将各种风险对风险报酬率的要求加以量化并予以累加，其公式为：风险报酬率=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行业风险报酬率+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

（1）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

勘查开发阶段风险，主要是因不同勘查开发阶段距开采实现收益的时间长短以及对未来开发建设条件、市场条件的判断的不确定性造成的。可以分为普查、详查、勘探及改扩建、生产四个阶段不同的风险。

(2) 行业风险报酬率

行业风险，是指由行业性市场特点、投资特点、开发特点等因素造成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

(3) 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

财务经营风险包括产生于企业外部而影响财务状况的财务风险和产生于财务内部的经营风险两个方面。财务风险是企业资金融通、流动以及收益分配方面的风险，包括利息风险、汇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和税率风险。经营风险是企业内部风险，是企业经营过程中，在市场需求、要素供给、综合开发、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性所造成的风险。

采矿权评估中风险报酬率取值参考表如下：

风险报酬率分类	取值范围(%)	备注
1、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		
普查阶段	2.00~3.00	已达普查
详查阶段	1.15~2.00	已达详查
勘探及建设阶段	0.35~1.15	已达勘探及拟建、在建项目
生产阶段	0.15~0.65	生产矿山及改扩建矿山
2、行业风险风险报酬率	1.00~2.00	根据矿种取值
3、财务经营风险风险报酬率	1.00~1.50	

(二) 勘察开发阶段风险率、行业风险报酬率、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评估取值的依据及具体测算过程

本次纳入评估的3个采矿权，即海石湾煤矿采矿权、金河煤矿采矿权、三矿煤矿采矿权均为生产矿山，上述三项报酬率的取值依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及自身具体情况，取值保持一致，具体如下：

风险报酬率分类	具体取值	取值依据
1、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	0.65%	本次评估的采矿权为正常生产矿井
2、行业风险风险报酬率	2.00%	本次评估对象属煤炭行业，属于高危行业，行业风险较大
3、财务经营风险风险报酬率	1.50%	近年来煤炭价格受各种因素的影响变动较大。综合分析，企业的财务经营存在一定风险

风险报酬率 (1+2+3)	4.15%	
---------------	-------	--

(三) 同行业可比案例

同行业可比案例中，勘察开发阶段风险率、行业风险报酬率、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评估取值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评估基准日	矿山名称	风险报酬率			
				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 (%)	行业风险报酬率 (%)	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 (%)	其它个别风险 (%)
1	山西焦煤 (000983)	2021年7月31日	沙曲一矿、沙曲二矿	0.45	1.80	1.40	不涉及
2	山西焦煤 (000983)	2020年9月30日	霍州煤电集团河津腾晖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0.60	1.90	1.50	不涉及
3	山西焦煤 (000983)	2020年9月30日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水峪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0.50	1.80	1.40	不涉及
4	ST 平能 (000780)	2020年12月31日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风水沟煤矿	0.65	1.95	1.46	不涉及
5	ST 平能 (000780)	2020年12月31日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老公营子煤矿	0.65	1.95	1.46	不涉及
本次评估				0.65	2.00	1.50	不涉及

根据上表，本次评估采用的各项风险报酬率数据均未低于同行业可比案例中的取值，使得本次评估过程中折现率的选择是非常保守及审慎的。

此外，同行业可比案例中折现率取值亦存在未考虑其他个别风险的情形。

(四) 标的资产采矿权评估折现率未考虑其他个别风险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风险报酬率=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行业风险报酬率+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未涉及其他个别风险，本次评估参数选取符合评估业协会对于采矿权评估的相关要求。

此外，根据前述“（三）同行业可比案例”所列示的相关案例，近年来同行业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且已披露相关参数取值的采矿权评估案例中也有相当比例未考虑其他个别风险，因此本次评估未考虑其他个别风险具有行业可比性及合理性。

四、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标的资产采矿权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合理性

矿业权账面值为 936,094,856.07 元，评估值为 3,245,668,425.08 元，增值 2,309,573,569.01 元，增值率 246.72%，增值率较高的原因如下：

1、标的公司采矿权账面值为原始入账成本摊销后价值，而评估值则是根据保有资源储量、生产规模、现有的采选技术水平和预计的产品市场价格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测算得出净收益的现值，系不同角度下的价值。

2、本次评估过程中，采矿权评估值则是遵循目前相关的法律法规，依据《矿权评估准则》及《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对相关参数（包括可信度系数、采矿回采率、储量备用系数、设计损失量以及各项成本费用等）进行选取，对采矿权截止评估基准日剩余的资源储量，按照规定的生产规模、现有的采选技术水平，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测算得出开采矿产资源所获得的或支付的货币量。评估方法及参数的选取符合相关依据，具备合理性，因此采矿权的评估价值是公允的，相对于采矿权账面值的评估增值率较高亦是合理的。

五、补充信息披露

标的资产矿权评估等相关事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之“二、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四）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之“9、无形资产-矿业权”中进行补充披露。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华龙证券认为：

1、占用储量登记事项属于不再需要进行评审备案的情形，因此储量报告无需备案即可作为本次评估的依据；可信度系数、采矿回采率、储量备用系数、设

计损失量以及各项成本费用等参数依据《开发利用方案》和“原煤成本表”符合矿业权评估准则的规定，且与市场已有案例具备可比性，因此是审慎、合理的；

2、本次评估预测期产销量与同行业可比案例是一致的，具备可实现性；产品销售价格的选取符合矿业权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与同行业可比案例是一致的，为已充分考虑历史期平均因素及近年煤炭价格波动因素后的保守价格，可有效降低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具备合理性；

3、本次评估勘察开发阶段风险率、行业风险报酬率、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的取值及未考虑其他个别风险等事项符合评估业协会对于采矿权评估相关要求及依据，取值具备合理性，与同行业案例具备可比性；

4、标的资产采矿权评估值与账面值系不同角度下的价值，且评估方法及参数的选取符合相关依据，评估价值是公允的，评估增值率较高具备合理性。

（二）评估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天健兴业认为：

1、占用储量登记事项属于不再需要进行评审备案的情形，因此储量报告无需备案即可作为本次评估的依据；可信度系数、采矿回采率、储量备用系数、设计损失量以及各项成本费用等参数依据《开发利用方案》和“原煤成本表”符合矿业权评估准则的规定，且与市场已有案例具备可比性，因此是审慎、合理的；

2、本次评估预测期产销量与同行业可比案例是一致的，具备可实现性；产品销售价格的选取符合矿业权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与同行业可比案例是一致的，为已充分考虑历史期平均因素及近年煤炭价格波动因素后的保守价格，可有效降低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具备合理性；

3、本次评估勘察开发阶段风险率、行业风险报酬率、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的取值及未考虑其他个别风险等事项符合评估业协会对于采矿权评估相关要求及依据，取值具备合理性，与同行业案例具备可比性；

4、标的资产采矿权评估值与账面值系不同角度下的价值，且评估方法及参数的选取符合相关依据，评估价值是公允的，评估增值率较高具备合理性。

问题 19

申请文件显示，1)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标的资产的固定资产—建筑物评估原值 165,788.08 万元，评估净值 117,514.92 万元，评估原值增值率 29.10%，评估净值增值 62.89%。企业采用的折旧年限与评估采用的成新率计算基础的不同，是本次评估净值增值率高于评估原值增值率的主要因素。2) 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评估原值为 175,854.25 万元，评估净值为 128,860.45 万元，评估原值增值率 1.87%，评估净值增值率 101.44%。其中全额计入煤矿安全生产费的设备，账面值为 0，评估净值为 50,152.06 万元，占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净值为 38.92%。3) 井巷工程评估原值增值率 65.26%，净值增值率 111.83%。企业对安全费及维简费形成固定资产的井巷工程一次性提取折旧，该部分井巷资产（包括企业早期建造的井巷资产）申报表无账面值，是造成评估净值增值大幅高于评估原值增值的一个重要原因，剔除后井巷工程评估增值率为 15.64%。请你公司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1) 标的资产建筑物会计折旧年限与实际经济寿命的具体差异及原因，综合成新率的测算是否合理，净值增值率较高是否合理。2) 标的资产上述账面值为 0 的设备类固定资产及井巷工程的会计处理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该部分固定资产涉及的综合成新率等评估参数的选取依据，测算是否合理。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建筑物会计折旧年限与实际经济寿命的具体差异及原因，综合成新率的测算是否合理，净值增值率较高是否合理

（一）标的资产建筑物会计折旧年限与实际经济寿命的具体差异及原因

1、标的资产建筑物会计折旧年限与实际经济寿命的具体差异及原因

标的资产建筑物会计折旧年限为参照企业会计准则而审慎制定，具体计提年限为 20-40 年。本次评估过程中，建筑物评估采用的实际经济寿命（或称经济使用年限）为根据评估准则的要求并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而确定，

经济使用年限区间为 10-60 年，与会计折旧年限有所不同，具体如下：

分类	年限（年）	分类	年限（年）
钢结构		砖混结构	
生产用房	50	生产用房	40
受腐蚀生产用房	40	受腐蚀生产用房	35
受强腐蚀生产用房	30	受强腐蚀生产用房	30
非生产用房	60	非生产用房	50
钢筋砼框架结构		砖木结构	
生产用房	50	生产用房	30
受腐蚀生产用房	40	非生产用房	40
受强腐蚀生产用房	30	简易结构	10
非生产用房	60		

根据上表，以一般性生产用房及非生产用房为例，本次评估过程针对各类不同结构用房（砖木结构除外）采用的折旧年限区间为 40-60 年，高于会计折旧年限对应的 20-40 年，存在一定差异。

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在于，实际经济寿命是指固定资产在经济上的可用时间，也就是从费用成本的角度来研究固定资产更新的最佳周期。对于建筑物类资产而言，相较于会计折旧年限，其实际的经济寿命更能反应建筑物的可使用年限与使用价值。具体而言，若某特定建筑物账面上已计提完折旧，但仍在继续使用中，其在评估角度仍具备一定的经济价值，而不仅仅为其残值，即评估角度的经济价值会高于会计角度的经济价值。

2、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或交易中，因会计折旧年限与实际经济寿命的差异引起评估增值的情况较为普遍，包括：①2020 年冀中能源收购山西冀能青龙煤业有限公司股权事项中披露“车辆和电子设备更新换代快，重置成本减值较多，企业资产账面提折旧年限短于其经济使用年限，造成评估净值增值。”；②2019 年冀中能源拟以部分资产向华北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涉及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项目中披露“车辆和电子设备更新换代快，重置成本减值较多，企业资产账面提折旧年限短于其经济使用年限，造成评估净值增值。”③2019 年

冀中能源拟增资山西寿阳段王集团平安煤业有限公司项目中披露“由于车辆市场价下跌，从而导致评估原值减值，但由于企业计提折旧年限普遍小于车辆经济寿命年限，从而导致评估净值增值。”

（二）综合成新率的测算是否合理

1、综合成新率的测算依据

按照评估实践的一般性惯例，本次评估建筑物类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采用勘察成新率和年限成新率加权平均后确定，其计算公式为：综合成新率=勘察成新率×60%+年限成新率×40%。

①勘察成新率：评估机构在逐项查阅各类建筑物的竣工资料，了解其历年来的维修、管理情况，并经现场勘察后，依据《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和《鉴定房屋新旧程度的参考依据》，分别对建筑物的结构、装修、设备三部分进行打分，填写成新率的现场勘察表，逐一算出这些建筑物的勘察成新率。

②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2、同行业可比案例

序号	上市公司	评估基准日	矿山名称	综合成新率的选取
1	山西焦煤（000983）	2020年9月30日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水峪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年限法和完损等级法综合考虑来确定，其中年限法占权重40%，完损等级法占权重60%。
2	山西焦煤（000983）	2020年9月30日	霍州煤电集团河津腾晖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年限法和完损等级法综合考虑来确定，其中年限法占权重40%，完损等级法占权重60%。
3	大有能源（600403）	2021年11月30日	义煤集团阳光矿业有限公司	依据勘察成新率和年限成新率综合考虑来确定，其中年限法占权重40%，勘察成新率占权重60%。
4	恒源煤电（600971）	2018年11月30日	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使用年限法和观察法综合判定成新率。综合成新率=使用年

序号	上市公司	评估基准日	矿山名称	综合成新率的选取
				限法成新率×40%+ 观察法成新率×60%
5	露天煤业（002128）	2018年2月8日	霍煤鸿骏	使用年限法和观察 法综合判定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使用年 限法成新率×40%+ 观察法成新率×60%

从以上同行业可比案例来看，综合成新率均是采用勘察成新率和年限成新率加权平均后计算确定，其中勘察成新率占权重 60%，年限成新率占权重 40%的情况具备行业可比性。因此，综合成新率的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具备合理性。

（三）净值增值率较高的合理性

标的资产建筑物的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其评估净值增值率较高的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从重置全价角度：标的公司的部分房屋建（构）筑物为上世纪八九十年代建成，彼时物价水平较低，至评估基准日人工、材料、机器设备等建造施工相关费用的价格水平都有不同程度的增长，使评估基准日的工程建安造价等重置成本金额均有较大幅度的增加，系建筑物评估原值增值的重要因素之一。

2、从综合成新率角度：（1）从勘察成新率角度，标的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于已达到经济寿命年限但仍继续使用的房屋类固定资产仅保留 5%残值，而评估机构根据评估准则对于这部分已提足折旧、仅保留残值但仍正常使用的房屋类固定资产，按照评估行业的常规做法将勘察成新率取为最低值 30%，高于企业会计准则下的残值率。（2）从年限成新率角度，根据前述内容，标的公司建筑物在会计层面采用的折旧年限总体低于评估采用的实际经济寿命，使得年限成新率高于会计层面成新率。因此，评估角度的综合成新率高于会计层面成新率，也是建筑物评估净值增值的重要因素。

综合上述分析，标的资产建筑物净值增值率较高具备合理性。

二、标的资产上述账面值为 0 的设备类固定资产及井巷工程的会计处理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该部分固定资产涉及的综合成新率等评

估参数的选取依据，测算是否合理

（一）标的资产上述账面值为 0 的设备类固定资产及井巷工程的会计处理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第三条规定，高危行业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应当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应当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即一次性提足折旧，使得通过使用安全生产费形成的固定资产的初始账面价值为 0），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企业提取的维简费和其他具有类似性质的费用，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标的公司煤炭开采业务属于《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所指的高危行业，相关设备类固定资产及井巷工程若使用安全生产费和维简费形成的，相关设备按原值一次性计入累计折旧，账面价值为 0 且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综上，标的资产上述账面值为 0 的设备类固定资产及井巷工程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该部分固定资产涉及的综合成新率等评估参数的选取依据，测算是否合理

标的资产上述账面值为 0 的设备类固定资产及井巷工程是由计提的安全费和维检费形成的，仅由于资金来源的不同造成会计处理的差异，但与其他正常构建的同类固定资产的功能、用途一致，均为煤矿生产经营中不可缺少一部分，因此这部分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等评估参数的选取与正常固定资产的选取依据一致，测算结果亦具备合理性。

三、补充信息披露

标的资产建筑物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0 的设备类固定资产及井巷资产等评估等相关事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之“二、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四）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华龙证券认为：

1、标的资产建筑物会计折旧年限与实际经济寿命差异具备合理性，综合成新率的测算符合评估行业的通行做法，具备合理性，净值增值率较高具备合理性；

2、标的资产上述账面值为 0 的设备类固定资产及井巷工程的会计处理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该部分固定资产涉及的综合成新率等评估参数的选取、测算与其他设备类固定资产及井巷工程是一致的，具备合理性。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大华会所认为：

公司上述窑煤集团建筑物会计折旧年限与实际经济寿命的具体差异及原因，与会计师在核查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三）评估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天健兴业认为：

1、标的资产建筑物会计折旧年限与实际经济寿命差异具备合理性，综合成新率的测算符合评估行业的通行做法，具备合理性，净值增值率较高具备合理性；

2、标的资产上述账面值为 0 的设备类固定资产及井巷工程的会计处理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该部分固定资产涉及的综合成新率等评估参数的选取、测算与其他设备类固定资产及井巷工程是一致的，具备合理性。

问题 20

申请文件显示，1) 经评估，标的资产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101,417.61 万元，评估结果 197,683.07 万元，增值率 94.92%。其中窑街煤电集团酒泉天宝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宝煤业）收益法估值低于资产基础法估值。2) 天宝煤业下属红沙梁煤矿为在建矿山，无煤炭销售价格，评估以与其相邻的亨通吐鲁煤矿褐煤销售价格及天宝煤业近期销售价格综合确定评估用销售价格。3) 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天宝煤业因存在累积亏损，已计提减值准备 10,280.19 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天宝煤业评估增值 19,722.37 万元，增值率 24.83%。4) 天祝煤业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增值 31,510.84 万元，增值率 72.72%。评估选取 2019—2021 年平均售价作为评估售价，以采矿许可证证载产能 90 万吨/年作为产品销量。请你公司：1) 结合同行业可比案例，补充披露各子公司采用的评估方法依据及合理性，部分子公司仅采用一种评估方法的原因及合理性，仅天祝煤业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原因及合理性。2) 补充披露天宝煤业收益法估值低于资产基础法估值的原因及合理性，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是否考虑了经济性贬值。3) 结合同行业可比案例，补充披露天宝煤业资产基础法评估所用销售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4) 补充披露对长期股权投资—天宝煤业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的原因、计算过程及依据，与本次评估增值情况是否矛盾，本次评估是否充分考虑该情况；结合报告期天宝煤业经营业绩情况、下属矿山在建情况，进一步说明天宝煤业评估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5) 结合行业政策、下游产品需求、报告期标的资产情况、市场竞争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天祝煤业预测期产销量的可实现性，产品销售价格选取的合理性，是否充分考虑近年煤炭价格波动因素，以及营业成本、折现率选取依据及合理性，并进一步说明天祝煤业增值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同行业可比案例，补充披露各子公司采用的评估方法依据及合理性，部分子公司仅采用一种评估方法的原因及合理性，仅天祝煤业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各子公司采用的评估方法依据及合理性，部分子公司仅采用一种评估方法的原因及合理性，仅天祝煤业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原因及合理性

1、各子公司采用的评估方法依据及合理性，部分子公司仅采用一种评估方法的原因及合理性

标的资产各子公司采用的评估方法及依据的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评估方法	不适用收益法或者资产基础法的原因	不适用市场法的原因
1	甘肃窑街固体废物利用热电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该公司历史期为亏损状态，未来预期收益难以合理量化预计，因此本次评估不适用收益法	由于各子公司为非上市公司，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的可比性有限，且评估基准日附近同行业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较少，使得相关公开可靠的可比交易案例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较难取得，无法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因此不适用市场法。
2	窑街煤电集团甘肃金海废气发电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该公司历史期为亏损状态，未来预期收益难以合理量化预计，因此本次评估不适用收益法	
3	甘肃窑街油页岩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4	甘肃安嘉泰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5	兰州金泰检测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6	窑街煤电集团甘肃金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该公司历史期为亏损状态，未来预期收益难以合理量化预计，因此本次评估不适用收益法	
7	窑街煤电酒泉天宝煤业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8	窑街煤电集团天祝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收益法	若采用资产法，作为天祝煤业核心资产的采矿权按照现金流折现方法进行测算后，其现金流无法覆盖按照重置成本法对相应配套资产进行测算的评估结果，不能反映天祝煤业持续盈利的真实情况与真实价值，因此不适合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9	甘肃科贝德煤与煤层气开发技术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该公司于截至评估基准日前更改了主营业务，之后将不再进行往年的主营业务，新的主营业务尚未有具体的实施计划，未来预期收益难以合理量化预计，因此本次评估不适用收益法	

根据上表，本次评估中，对于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评估方法的选择，评估师针

对各家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数据进行了分析并选择了适用的评估方法，各子公司评估方法的选择具备合理性。

2、天祝煤业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原因及合理性

天祝煤业仅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主要原因如下：

根据 2017 年 8 月 1 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会议研究决定（甘肃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 161 次常务会议））精神及天祝煤业后续的生产安排，井田范围按“扣除式”调整后，天祝煤业计划原三采区暂不开采，现仅保留原一、二采区开采，矿井开采模式由原来的两个采区、两个回采工作面同时生产变更为一个采区、一个工作面生产，矿井生产能力由 150 万吨/年下降到 90 万吨/年。

按照矿业权评估准则，评估师对作为天祝煤业核心资产的采矿权按照现金流折现方法进行测算后，其现金流无法覆盖按照重置成本法对相应配套资产进行测算的评估结果，不能反映天祝煤业持续盈利的真实情况与真实价值，因此不适合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因此，天祝煤业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存在合理性。

（二）同行业可比案例情况

同行业可比案例中，亦存在部分案例对标的公司或其长期股权投资单位仅采用一种方法进行评估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评估基准日	被评估单位	评估方法的选择
1	淮北矿业（600985）	2017 年 7 月 31 日	投资公司	只采用资产基础法
			成达矿业	
			集团亳州煤业	
			相城能源	
			相城商贸	
			临涣化工	
			庆阳能源	
			淮矿能源物资	
2	山西焦煤（00098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寨圪塔	只采用资产基础法
3	大有能源（600403）	2021 年 11 月 30 日	义煤集团阳光矿业有限公司	只采用资产基础法
4	亿利洁能（600277）	2019 年 6 月 30 日	亿利洁能股份有	只采用资产基础

序号	上市公司	评估基准日	被评估单位	评估方法的选择
			限公司宏斌煤矿	法

综上，结合可比案例的情况，各子公司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具备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天宝煤业收益法估值低于资产基础法估值的原因及合理性，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是否考虑了经济性贬值

（一）天宝煤业收益法估值低于资产基础法估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天宝煤业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评估的结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单位	评估方法	净资产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减率
天宝煤业	资产基础法	79,432.29	99,154.66	19,722.37	24.83%
	收益法	79,432.29	89,183.02	9,750.73	12.28%

天宝煤业基准日前不久才正式开展煤炭挖掘工作，历史年度数据不具有参考价值，故未来数据的预测存在很大的主观性。相对而言，资产基础法更为稳健，从资产构建角度客观地反映了企业净资产的市场价值。收益法估值低于资产基础法估值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如下：

1、不同的评估方法的方法论及参数选取不同，使得估值结果存在差异

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针对资产基础法评估，天宝煤业下属红沙梁煤矿为在建矿山，包括露天矿（露天开采）与井工矿（地下开采）项目，其主要资产构成及资产增值来自无形资产中的采矿权，该项无形资产采用折现现金流法进行评估，但与收益法评估也存在不同，具体分析如下：

（1）从预测净利润角度：在收益法评估中，天宝煤业的净利润预测是基于公司整体进行的，在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等科目的预测金额高于资产基础法采矿权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时对应科目的金额，从而使得预测期各期间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的采矿权预计净利润高于收益法评估预测的净利润，系造成收益法评

估结果低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的因素之一。

(2) 从参数选取角度：针对对收益法评估及矿权评估中具有重要影响的折现率指标，两种评估方法的取值有所不同。具体如下：

项目	收益法评估折现率	资产基础法中矿权评估折现率
计算方式	根据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根据现行有效的《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矿业权评估中折现率计算公式为： 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其中，风险报酬率=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行业风险报酬率+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
取值结果	9.32%	8.61%

根据上表，收益法评估过程中折现率为 9.32%，高于资产基础法矿权评估中风险报酬率 8.61%，系造成收益法评估结果低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的重要因素。

因此，两种方法不同的理论基础，使得如折现率等重要参数的选取依据不同，造成收益法评估结果低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具备合理原因。

2、收益法评估结果低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具有行业可比性

从可比案例角度，亦存在较多被评估单位收益法评估结果低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评估基准日	矿山名称	收益法结果 (万元)	资产基础法结果 (万元)
1	山西焦煤 (000983)	2020年9月 30日	霍州煤电集团河津 腾晖煤业有限责任 公司	74,629.82	76,287.99
2	冀中能源 (000937)	2019年12月 31日	山西冀能青龙煤业 有限公司	16,300.00	16,973.00
3	阳泉煤业 (600348)	2019年5月 31日	阳煤集团寿阳开元 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97,000.00	104,903.27
4	山西焦煤 (000983)	2020年9月 30日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 水峪煤矿有限责任 公司	627,178.33	633,279.40
5	恒源煤电 (600971)	2018年11月 30日	安徽省皖北煤电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	27,870.00	28,020.18

综上，天宝煤业收益法估值低于资产基础法估值的情况具备合理性。

（二）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是否考虑了经济性贬值

在天宝煤业的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中，评估师已考虑经济性贬值因素，但该因素对评估结果无实质性影响，主要分析如下：

经济性贬值，也称为外部损失，是指资产本身的外部影响造成的价值损失。其中，影响经济性贬值的因素一般包括：①生产能力相对过剩引起的经济性贬值；②缩短资产的使用寿命引起的经济性贬值；③生产要素提价、产品售价没有提高引起的经济性贬值。经济性贬值主要表现为运营中的设备利用率下降，甚至闲置，并由此引起设备的运营收益减少。

针对天宝煤业而言，天宝煤业为在建矿山，截至评估基准日并不存在生产能力过剩、资产使用寿命缩短以及生产要素、产品价格等外部因素的不利影响。此外，截至评估基准日天宝煤业仅购置了少量设备类资产，设备类资产账面原值为10,277,033.72元，账面净值为5,531,915.06元，主要为破碎机、皮带机等设备，并不存在设备利用率下降或闲置及由此引起设备运营收益减少的情形。

因此，天宝煤业的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中，经济性贬值的因素并不适用，其对评估结果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三、结合同行业可比案例，补充披露天宝煤业资产基础法评估所用销售价格的确 定依据及合理性

（一）天宝煤业资产基础法评估所用销售价格的确 定依据

天宝煤业下属红沙梁煤矿为在建矿山，包括露天矿（露天开采）与井工矿（地下开采）项目，煤种以中低热值的褐煤和长焰煤为主，两者煤质差异较大，销售价格差异也较大。由于无煤炭的历史销售价格，资产基础法评估所用销售价格以其相邻的亨通吐鲁煤矿褐煤销售价格及同类煤种近期销售价格综合确定评估用销售价格，本质上为采用一定时段（评估基准日前三年）的可比历史价格进行确定。

本次评估过程中，销售价格确定的具体步骤如下：

步骤	项目	确定依据及具体过程	计算结果
1、分别确定褐	褐煤	亨通吐鲁煤矿与红沙梁煤矿相邻，且与红沙	142.53元/吨

步骤	项目	确定依据及具体过程	计算结果
煤、长焰煤的销售价格		梁煤矿开采的煤层相同，近几年生产以褐煤为主。根据评估人员收集的近三年部分煤炭销售发票，计算出 2019 年 4 月至 2022 年 3 月近 3 年不含税销售价格分别为 142.53 元/吨	
	长焰煤	1、根据 Wind，甘肃华亭（长焰煤（Q5000,A16%,V32%,S0.6%），5000 千卡热值）2019 年 4 月至 2022 年 3 月近 3 年含税坑口价为 534.51 元/吨，折合为不含税价为 473.02 元/吨。 2、红沙梁煤矿长焰煤发热量为 3,618 千卡/千克，按发热量对煤炭销售价格进行折算，折算后长焰煤不含税销售价格 = $473.02 \div 5,000 \times 3618 = 342.28$ 元/吨	342.28 元/吨
2、根据露天开采、地下开采中两种煤所占比例，分别计算出露天开采、地下开采的煤炭销售价格	露天开采	露天开采范围内褐煤占 76.31%，长焰煤占 23.69%，则露天开采动力煤（混煤）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142.53 \times 76.31\% + 342.28 \times 23.69\% = 189.85$ 元/吨	189.85 元/吨
	地下开采	地下开采范围内褐煤占 11.78%，长焰煤占 88.22%，则地下开采动力煤（混煤）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142.53 \times 11.78\% + 342.28 \times 88.22\% = 318.75$ 元/吨	318.75 元/吨

综上，天宝煤业资产基础法评估所用的预计销售价格，本质上为采用一定时段（评估基准日前三年）的可比历史平均价格为基础进行计算确定。

（二）销售价格的合理性分析

1、销售价格确定的依据符合相关规定

（1）销售价格确定的一般性规定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矿产品价格确定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①确定的矿产品计价标准与矿业权评估确定的产品方案一致；②确定的矿产品市场价格一般应是实际的，或潜在的销售市场范围市场价格；③不论采用何种方式确定的矿产品市场价格，其结果均视为对未来矿产品市场价格的判断结果；④矿产品市场价格的确定，应有充分的历史价格信息资料，并分析未来变动趋势，确定与产品方案口径相一致的、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内的

矿产品市场价格。矿产品市场供求关系是矿产品市场价格的决定因素。矿产品市场需求取决于国际和国内两个市场，其需求量取决于经济发展的速度、水平、阶段等多方面。矿产品市场价格确定的基本方法有定性分析法和定量分析法。定性分析法是在获取充分市场价格信息的基础上，运用经验对价格总体趋势的总体方向作出基本判断的方法。定量分析法是在对获取充分市场价格信息的基础上，运用一定的预测方法，对矿产品市场价格的数量判断。

(2) 产品价格采用3年平均售价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由于煤炭价格的周期性波动影响，煤炭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上升。从行业发展趋势来看，我国富煤、贫油、少气的资源特点决定了煤炭是我国能源消费的主体，在我国的一次性能源生产和消费中占据主导地位。从价格形成机制来看，近年来全国煤炭市场交易体系不断完善，在政府有关部门的推动下，逐步建立了“中长期合同”制度和“基础价+浮动价”定价机制，能有效抑制煤炭价格的异常波动。

因此，以评估基准日前3年的历史平均销售价格作为预测价格，作为实际的历史平均价格，充分考虑了煤价周期性波动的影响，符合前述评估原则，且具备合理性。

2、同行业可比案例情况

同行业可比案例中，亦存在较多选取评估基准日前若干年度平均销售价格作为未来预测价格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评估基准日	矿山名称	选取依据
1	ST平能 (000780)	2020年12月 31日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六家煤矿	评估基准日前3个年度当地平均销售价格
2	山西焦煤 (000983)	2020年9月 30日	霍州煤电集团河津腾晖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基准日前3年1期平均价格
3	亿利洁能 (600277)	2019年6月 30日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宏斌煤矿	评估基准日前3年平均价格
4	山西焦煤 (000983)	2021年7月 31日	沙曲一矿、沙曲二矿	评估基准日前3年1期平均价格

序号	上市公司	评估基准日	矿山名称	选取依据
5	ST 平能 (000780)	2020年12月 31日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风水沟煤矿	评估基准日前3个年度当地平均销售价格
6	冀中能源 (000937)	2019年12月 31日	山西冀能青龙煤业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前5年平均价格
7	山西焦煤 (000983)	2020年9月 30日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水峪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基准日前4年1期平均价格

综上，根据历史年度数据确定未来销售价格的取值是较为常见的方法。本次评估采用评估基准日前三年的平均价格与较多可比市场案例产品价格确定方法一致，且符合《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相关规定，具备合理性。

四、补充披露对长期股权投资一天宝煤业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的原因、计算过程及依据，与本次评估增值情况是否矛盾，本次评估是否充分考虑该情况；结合报告期天宝煤业经营业绩情况、下属矿山在建情况，进一步说明天宝煤业评估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对长期股权投资一天宝煤业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的原因、计算过程及依据，与本次评估增值情况是否矛盾，本次评估是否充分考虑该情况

1、对长期股权投资一天宝煤业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的原因、计算过程及依据

截至2022年3月31日，天宝煤业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96,000.00万元，财务层面计提减值准备10,280.19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窑煤集团对天宝煤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天宝煤业的净资产、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96,000.00
天宝煤业净资产	76,967.60
天宝煤业未分配利润	-19,380.65

如上表所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因天宝煤业存在累计亏损，账面净资产低于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出现减值迹象，因此标的公司按照企业会

计准则要求,对2021年12月31日对天宝煤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于2021年12月31日,天宝煤业的可回收金额为85,719.81万元,标的公司对天宝煤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96,000.00万元,因此对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10,280.19万元。

2、与本次评估增值情况是否矛盾,本次评估是否充分考虑该情况

(1) 标的公司财务层面对天宝煤业长期股权投资计提的减值,与本次评估增值情况不存在矛盾

标的公司对天宝煤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与评估机构对天宝煤业的评估增值不存在矛盾,原因主要系二者进行判断的基准时点不同。

2021年末,标的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中选取的预测期煤炭销售价格为2021年12月31日前36个月平均价格(2019年1月-2021年12月),即露天矿平均价格为184.82元/吨,井工矿平均价格为303.89元/吨。按照该价格测算得出天宝煤业采矿权正常生产年度每年的净现金流为53,245.51万元,折现后整体净现金流量现值为115,510.82万元。

以2022年3月31日作为基准日的评估过程中,评估机构选取2022年3月31日前36个月平均价格(2019年4月-2022年3月),即露天矿平均价格为189.85元/吨,井工矿平均价格为318.75元/吨,按照该价格评估的天宝煤业采矿权正常生产年度每年的净现金流为56,174.58万元,折现后整体净现金流量现值为127,018.26万元。由于作出判断的基准时点不同,导致标的公司和评估机构使用的煤炭预测价格区间不同,从而导致评估机构在2022年3月31日对采矿权的评估值较标的公司在2021年末作出的预测值高出11,507.44万元。

此外,天宝煤业红沙梁煤矿仍处于建设期间,前期未进行过资源开采,保有的资源储量较为丰富,因此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及评估时,预测的矿山服务期限较长,其中露天矿服务期限25.79年、井工矿服务期限30年。虽然标的公司及评估机构使用的预测价格差异较小,露天矿平均价格差异5.03元/吨,井工矿平均价格差异14.86元/吨,但因红沙梁煤矿服务期限较长且达产后产能较高,上述两个因素叠加,导致不同基准日价格参数变动对未来盈利金额的判断产生了较大影

响。

同时，2022年1季度，天宝煤业因应急保供产生了新的生产经营积累，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生了变化，2022年一季度末的账面净资产较2021年末增加了2,464.69万元，其中未分配利润增加1,470.34万元，专项储备增加994.35万元。

综上，标的公司对天宝煤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和评估机构对其评估增值主要系判断基准日不同的前提下二者使用的煤炭预测销售价格不同，以及2022年一季度天宝煤业本身存在新的经营积累，因此标的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和评估机构于2022年3月31日对天宝煤业评估增值不存在矛盾。

(2) 本次评估已充分考虑该情况

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师已充分了解并考虑长期股权投资一天宝煤业大额减值准备计提的原因、计算过程及依据等相关情况，但由于计提减值准备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超过其可收回金额的判断结果，加之计提减值的时点与本次评估基准日是不同的，双方价格计取的标准也不同，使得上述减值对评估过程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二) 结合报告期天宝煤业经营业绩情况、下属矿山在建情况，进一步说明天宝煤业评估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天宝煤业经营业绩情况、下属矿山在建情况

天宝煤业最近两年及一期（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7月	2022年1-3月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28,440.60	10,910.33	2,186.11	17.95
营业利润	-3,688.78	1,502.34	-1,137.09	-401.26
利润总额	-3,751.54	1,470.34	-1,172.07	-403.28
净利润	-3,751.54	1,470.34	-1,172.07	-403.28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天宝煤业下属红沙梁煤矿为在建矿山，包括露天矿（露天开采）与井工矿（地

下开采)项目。2021年,天宝煤业处于建设期,费用支出较大且当年1-11月未产生收入。根据2021年10月27日甘肃煤电油气运机制出具的《关于抓紧组织开展今冬明春应急保供煤矿开工复产的通知》,天宝煤业的红沙梁露天矿项目可以开工建设,同时根据甘肃煤电油气运机制出具的《关于窑街煤电集团酒泉天宝煤业公司红沙梁露天矿应急保供情况的复函》,红沙梁露天矿在开工建设同时可以进行煤炭的应急保供。因此,自2021年12月开始,天宝煤业开始对外进行销售煤炭,2022年一季度保供销量增长较多,从而使得2022年一季度天宝煤业出现盈利。2022年1-7月,天宝煤业出现亏损,主要系供热结束后电厂需求量减少导致销售单价下降所致,但由于天宝煤业仍处于建设期,销售量整体较少,未来盈利能力随项目建设、产能释放仍具备较大提升空间。

根据目前建设情况,预计到2025年,天宝煤业红沙梁露天矿将达产,满产产能200万吨/年,到2028年红沙梁井工矿将达产,满产产能240万吨/年,未来期间产量将得到充分释放。

2、进一步说明天宝煤业评估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天宝煤业的评估增值具备合理性,主要分析如下:

(1) 天宝煤业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考虑到天宝煤业2022年一季度已实现盈利,且随着后续建设过程其未来期间的产能将逐步得到释放,因此,在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机构按照证载产能、项目建设及达产进度对未来期间各年的产能进行了预计,同时参考同一地域同类煤种过去3年的平均销售价格作为预测的销售单价。根据评估结果,天宝煤矿在2022年至2025年预计实现的净利润数分别为1,470.34万元、4,042.52万元、8,146.31万元和9,065.08万元,呈持续增长态势,加之交易对方能化集团亦针对天宝煤业的未来盈利出具了业绩承诺,天宝煤业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2) 对比同行业公司评估作价具备公允性

由于天宝煤业目前仍处于建设期,红沙梁煤矿尚未达产,盈利尚不稳定。因此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估值的比较以市净率为参考指标更有意义。天宝煤业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的比较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市净率（倍）
1	中国神华	601088.SH	1.57
2	陕西煤业	601225.SH	2.03
3	兖矿能源	600188.SH	3.16
4	中煤能源	601898.SH	0.94
5	山西焦煤	000983.SZ	2.31
6	潞安环能	601699.SH	1.49
7	淮北矿业	600985.SH	1.44
8	永泰能源	600157.SH	0.88
9	平煤股份	601666.SH	2.36
10	电投能源	002128.SZ	1.68
中位数			1.63
平均值			1.79
窑煤集团			3.79
天宝煤业			1.12

注：可比公司市净率为按照 2022 年 3 月 31 日收盘价计算

可比 A 股上市公司市净率中位值为 1.63 倍，平均值为 1.79 倍。天宝煤业市净率略高于 1 倍，低于多数同行业上市公司，与该煤矿所处阶段相符合，即其评估作价并不存在高出同行业公司的情况，估值具备合理性。

综上，天宝煤业具备持续盈利能力，评估值具备公允性，因此其评估增值是合理的。

五、结合行业政策、下游产品需求、报告期标的资产情况、市场竞争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天祝煤业预测期产销量的可实现性，产品销售价格选取的合理性，是否充分考虑近年煤炭价格波动因素，以及营业成本、折现率选取依据及合理性，并进一步说明天祝煤业增值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关于行业政策、下游产品需求、报告期标的资产情况、市场竞争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

1、关于行业政策、下游产品需求

（1）行业政策角度

由于我国资源禀赋的特点是“富煤、贫油、少气”，因此煤炭在较长时期内仍将保持基础能源的战略地位。加之国际形势日益严峻，政策方面对能源安全的保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根据《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及《新时代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预计在2030年之前，煤炭消费仍处于增长阶段，在未来的15-20年左右，煤炭在我国能源消费结构中仍占据主导地位。此外《国家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也明确提出，我国能源发展格局是“以煤炭为主体，以电力为中心”，将煤炭列入国家能源规划的重要位置。因此，煤炭是确保中国未来较长时间内经济持续增长的重要战略资源，在我国能源消费结构中具有不可替代的地位。

此外，随着煤炭相关产业政策推动落后产能持续出清，煤炭行业发展将得到进一步规范。2016年2月，《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发布以来，政府各部门又相继推出了《关于进一步推进煤炭企业兼并重组转型升级的意见》、《30万吨/年以下煤矿分类处置工作方案》《煤炭工业“十四五”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以及《煤炭行业“十四五”老矿区转型发展指导意见》等一系列产业政策，旨在推进煤炭资源的合理综合利用，化解过剩产能、淘汰落后产能，建设先进产能，培育大型煤炭企业，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未来煤炭企业的发展将以煤炭绿色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提升煤炭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

（2）下游产品需求角度

煤炭作为国民经济基础性能源，用途广泛，其主要需求分别是火电、钢铁、建材、化工四大行业，随着产业结构升级，四大行业持续的发展使得煤炭需求也将持续增加，为煤炭行业提供扩产动力，并带动煤炭价格保持高位运行。

从消费结构来看，近两年四大行业耗煤占比超80%，据中国煤炭工业协会测算，2019年电力行业全年耗煤22.9亿吨左右，占煤炭总消费量比重61.558%；钢铁行业耗煤6.5亿吨，占煤炭总消费量比重16.17%；建材行业耗煤3.8亿吨，占煤炭总消费量比重9.46%；化工行业耗煤3.0亿吨，占总消耗量比重7.46%。2020年电力行业、钢铁行业、建材行业、化工行业耗煤分别同比增长0.8%、3.3%、0.2%、1.3%，其他行业耗煤同比下降4.6%。2021年度，全国火电发电量同比增

长 8.9%，成为拉动煤炭消费的主要动力。

报告期内，全国发电量及钢铁产量持续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1 年全国累计发电量达到 81,121.80 亿千瓦时，较 2020 年增加 9.37%，2022 年 1 季度，全国累计发电量 19,922.20 亿千瓦时，较 2021 年 1 季度增加 4.57%。2021 年钢材累计产量 133,666.80 万吨，较 2020 年增加 1,177.60 万吨。随着电力行业、钢铁行业等主要用煤行业产量的持续增长，煤炭需求也将持续增加，为煤炭行业提供扩产动力，并带动煤炭价格保持高位运行。

2、报告期标的资产情况、市场竞争力

(1) 报告期标的资产情况

2021 年，标的公司在产煤矿煤炭产品产量为 604.49 万吨，煤炭产品销量为 590.94 万吨，2022 年 1-7 月，标的公司在产煤矿煤炭产品产量为 346.60 万吨，煤炭产品销量为 348.61 万吨（不含天宝煤业保供煤炭）。标的公司常规煤炭产量占 2021 年甘肃省煤炭产量 4,151.40 万吨的 14.56%，占 2022 年 1-7 月甘肃省煤炭产量 3,182.80 万吨的 10.89%，是当地煤炭供应和能源保障体系中重要的组成部分。

具体到天祝煤业而言，其作为正常持续生产的矿山，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09,067.77	96,076.20	60,820.51
负债总计	58,238.16	62,141.24	54,578.07
所有者权益	50,829.61	33,934.96	6,242.43
收入利润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38,167.52	67,356.26	35,061.09
营业利润	19,287.19	31,515.14	-767.47
利润总额	19,170.40	31,498.95	-548.39
净利润	16,275.93	28,717.19	-548.39

报告期内，天祝煤业的产能和产量情况如下：

矿井	原煤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	2020 年

矿井	原煤	2022年1-7月	2021年	2020年
天祝煤业	产能（万吨）	90.00	90.00	90.00
	产量（万吨）	56.62	98.92	90.00
	产能利用率	107.85% ³	109.91% ²	100.00% ¹

注 1：2020 年 12 月，公司煤炭产量达到产能限制后即停工检修产线，因此实际产量与核定产能相同。

注 2：根据甘肃煤电油气运机制下发的《关于做好今冬明春部分新增煤炭产量保供调度的通知》（甘协调〔2021〕33 号）和《甘肃省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联合协调机制关于印发〈甘肃省电煤供应应急预案〉的通知》（甘协调〔2021〕74 号）文件的许可，窑煤集团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可以在 2021 年冬季及 2022 年春季按照超核定产能 10% 的目标组织生产。

注 3：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的产能利用率计算已年化处理，根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2021 年发布的《〈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解读》，“月原煤产量大于核定（设计）生产能力的 10%”，是指煤矿单月的原煤产量达到煤矿核定（设计）生产能力的 10% 及以上（例如某矿核定生产能力为 120 万吨/年，单月原煤产量达到或者超过 12 万吨时，为重大事故隐患），标的公司 1-7 月产量不超过核定（设计）生产能力的 70%，因此不存在超产。

综上，报告期内，天祝煤业产能利用率高，生产情况良好。资产规模和经营情况持续向好。

（2）市场竞争力

天祝煤业具备良好的市场竞争力，主要包括产品优势、生产技术优势及区位优势。具体如下：

产品优势：天祝煤业煤炭具有特低灰、中高黏结等优良的煤质特性，且该矿精煤焦油产率高、煤气品质好，并具有变质程度中低、活性组分高，液化性能好以及高落下强度、高反应活性、高热稳定性等优势，因此用作配煤炼焦、固定床气化原料、气流床气化用煤均具备较大优势。

生产技术优势：目前标的公司煤炭生产全部采用综合机械化采煤方法，其生产工艺目前在同行业中处于较为先进水平，确保了公司的煤炭生产具有技术优势。

区位优势：受到铁路运力和运输成本的限制，国内煤炭企业的竞争主要呈现区域化特征。天祝煤业位于甘肃省武威市，所属地区能源企业较少，天祝煤业在所在区域市场的占有率较高，拥有相对稳定的客户群和一定的定价主导能力。

3、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近两年来，受益于煤价的上涨，同行业可比公司煤炭产量、销量以及煤炭业

务毛利率主要呈现上升的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序号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项目	2021年	2020年
1	中国神华	601088.SH	煤炭产量	30,700.00	29,160.00
			煤炭销量	48,230.00	44,640.00
			煤炭业务毛利率（合并抵消前煤炭分部）	27.60%	26.00%
2	陕西煤业	601225.SH	煤炭产量	13,587.60	12,535.63
			煤炭销量	23,057.75	24,160.50
			煤炭业务毛利率	37.05%	27.44%
3	兖矿能源	600188.SH	煤炭产量	10,502.50	12,027.00
			煤炭销量	10,564.50	14,761.90
			煤炭业务毛利率	43.88%	34.98%
4	中煤能源	601898.SH	煤炭产量	11,274.00	11,001.00
			煤炭销量	29,117.00	26,544.00
			煤炭业务毛利率	17.90%	16.50%
5	山西焦煤	000983.SZ	煤炭产量	3,569.00	3,544.00
			煤炭销量	2,871.00	2,838.00
			煤炭业务毛利率	56.73%	44.43%
6	潞安环能	601699.SH	煤炭产量	5,436.00	5,162.00
			煤炭销量	5,035.00	4,847.00
			煤炭业务毛利率	52.88%	35.77%
7	淮北矿业	600985.SH	煤炭产量	2,257.55	2,168.14
			煤炭销量	1,975.88	1,704.27
			煤炭业务毛利率	40.86%	41.03%
8	永泰能源	600157.SH	煤炭产量	1,074.28	1,030.61
			煤炭销量	1,071.27	1,032.80
			煤炭业务毛利率	58.44%	41.80%
9	平煤股份	601666.SH	煤炭产量	2,967.50	3,113.09
			煤炭销量	3,065.07	3,151.58
			煤炭业务毛利率	28.13%	25.24%
10	电投能源	002128.SZ	煤炭产量	4,598.22	4,599.25
			煤炭销量	4,603.69	4,585.03
			煤炭业务毛利率	48.98%	49.58%

序号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项目	2021年	2020年
11	靖远煤电	000552.SZ	煤炭产量	877.99	885.62
			煤炭销量	941.65	881.53
			煤炭业务毛利率	46.22%	36.81%
12	窑煤集团(不含红沙梁露天矿保供煤炭)		煤炭产量	604.49	570.00
			煤炭销量	590.49	577.29
			煤炭业务毛利率	59.92%	44.47%

根据上表,11家同行业可比公司中,7家企业2021年煤炭产量超过2020年,8家企业2021年煤炭销量超过2020年,9家企业煤炭业务毛利率上升,同行业可比公司煤炭业务整体发展趋势良好。

(二) 天祝煤业预测期产销量的可实现性,产品销售价格选取的合理性,是否充分考虑近年煤炭价格波动因素

基于前述内容,由于煤炭在较长时期内仍将保持基础能源的战略地位,加之电力行业、钢铁行业等主要下游用煤行业带来的对煤炭需求的持续增加,且天祝煤业具备良好的市场竞争能力,天祝煤业的未来发展仍将保持良好态势。

1、天祝煤业预测期产销量的可实现性

(1) 产销均衡原则符合评估准则的相关要求

根据《矿业权评估指南》(2006 修订)——收益途径矿业权评估方法和参数,对于生产矿山的采矿权抵押和上市评估,也应将采矿许可证载明的生产规模确定为评估的生产能力参数,但要披露实际生产规模的情况。矿业权评估中一般假设矿山企业当年生产的产品当年能够全部售出并收回货款,即年产品销售量等于年产品生产量的产销均衡原则。

因此,天祝煤业以采矿许可证证载产能90万吨/年作为产品销量,符合评估准则的要求。

(2) 天祝煤业历史年度产销率较高

天祝煤业作为正常持续生产的矿山,报告期内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矿井	原煤	2022年1-7月	2021年	2020年
----	----	-----------	-------	-------

矿井	原煤	2022年1-7月	2021年	2020年
天祝煤矿	产能（万吨）	90.00	90.00	90.00
	产量（万吨）	56.62	98.92	90.00
	销量（万吨）	53.83	92.03	89.50
	产销率	95.07%	93.03%	99.44%

根据上表，天祝煤业历史期间销量较为平稳，接近公司核定产能及实际产量，因此未来预测销量采用证载产能 90 万吨/年具备合理性及稳定性。

（3）同类案例具备可比性

同行业可比案例中，亦存在较多以采矿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许可证证载生产能力作为未来产品销量预测基础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评估基准日	矿山名称	产销量取值依据
1	山西焦煤 (000983)	2020年9月 30日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水峪 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采矿许可证登记的生产 能力：400万吨/年
2	山西焦煤 (000983)	2020年9月 30日	霍州煤电集团河津腾晖 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矿许可证批准生产规 模：120万吨/年
3	亿利洁能 (600277)	2019年6月 30日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宏斌煤矿	采矿许可证设定的生产 规模：90万吨/年
4	冀中能源 (000937)	2019年12月 31日	山西冀能青龙煤业有限 公司	采矿许可证批准的生产 规模：90万吨
5	ST平能 (000780)	2020年12月 31日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 限公司老公营子煤矿	安全生产许可证设定的 生产规模：180万吨/年

综上，天祝煤业以采矿许可证证载产能 90 万吨 / 年作为产品销量符合评估准则的要求，具备行业可比性及合理性，且其历史年度的产量、销量均达到采矿许可证载明的生产规模，产品基本实现最终的销售，因此其预测期产销量是合理的、具备可实现性。

2、产品销售价格选取的合理性，是否充分考虑近年煤炭价格波动因素

本次评估中，天祝煤业预测期煤炭销售单价为 500.07 元/吨（以下称为“预测价格”），为 2019-2021 年销售价格的算术平均数，相关单价较为保守，且已充分考虑近年煤炭价格波动因素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预测价格低于最近两年的高位煤价较多

由于国际国内政策及市场行情的影响，2021 年煤价达到了历史的高位，2022

年以来煤价仍处于高位。天祝煤业预测价格低于 2021 年来的销售单价较多，预测价格审慎保守，不存在因近两年高企的煤价而抬高预测价格的情况。

(2) 预测价格低于前五年历史平均价格

一般而言，采用历史期若干年的平均价格更能体现未来长周期的均衡价格。考虑到煤炭价格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征，参考《矿业权评估指南》(2006 修订)相关规定和行业一般做法，一般采用当地平均销售价格，原则上以评估基准日前 3 个年度内的价格平均值或回归分析后确定评估计算中的价格参数。对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大、服务年限较长的大中型矿山，可向前延长至 5 年。

若将期限延长至评估基准日前 5 年，即 2018 年-2022 年 3 月，天祝煤业公司煤炭销售单价如下：

年度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历史平均
单价 (元/吨)	679.04	719.59	388.10	392.52	373.15	510.48

根据上表，预测价格 500.07 元/吨低于最近五年的历史平均单价 510.48 元/吨，已充分考虑历史期平均后的因素。

综上，由于影响煤炭价格的因素较多，未来每年单独的煤炭价格无法准确预测，采用历史期若干年的平均价格为基础对天祝煤业的收入进行预测具备合理性。天祝煤业预测期煤炭销售单价为 500.07 元/吨，系已充分考虑历史期平均因素及近年煤炭价格波动因素后的保守价格，可有效降低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

(三) 营业成本、折现率选取依据及合理性

1、营业成本

(1) 取值依据

① 《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

对生产矿山采矿权的评估，可参考矿山企业实际成本、费用核算资料，在了解企业会计政策(资产、成本费用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等)的基础上，详细分析后确定。其中，成本费用的高低取决于要素(工、物、料)市场价格费用的高低、税费政策和企业管理水平高低三个方面。考虑到矿产地的不可移动性，工、物、

料通常选取当地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费用标准，按符合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选取体现管理水平的相关费用。

②《矿业权评估指南》

矿业权评估中成本费用的取值可依据或参考：矿山企业会计报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或（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矿山初步设计、有关部门公布的价格、定额标准或计费标准信息。评估人员应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采用设定的生产力水平和在当前经济技术条件下最合理有效利用资源为原则合理确定成本费用参数。

生产矿山的矿业权评估，选取企业的会计报表中的成本参数时，一般选择一个年度左右的成本费用的平均值经分析后合理确定。

(2) 取值合理性

天祝煤业为生产矿山，其核心资产为采矿权，主营业务成本为煤炭开采、销售成本，其他业务成本占比极低，参考生产矿山的矿业权评估，选取企业的会计报表中的成本参数时，以评估基准日前一会计年度的营业成本数据为基础经分析后合理确定，符合前述相关依据的规定。

此外，该取值与部分市场案例确定方法一致，具备合理性，具体案例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评估基准日	矿山名称	成本费用确定依据
1	山西焦煤 (000983)	2020年9月30日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水峪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经审计的2019年财务报表
2	山西焦煤 (000983)	2020年9月30日	霍州煤电集团河津腾晖煤业有限公司	经审计的2018年、2019年财务报表平均值
3	亚泰集团 (600881)	2020年9月30日	内蒙古科尔沁左翼中旗宝龙山金田矿业有限公司宝龙山煤矿	2017年、2018年生产成本加权平均值
4	ST平能 (000780)	2020年12月31日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六家煤矿	基准日前3个年度平均值
5	山西焦煤	2021年7月31日	沙曲一矿、沙曲二	经审计的2019-2020年

	(000983)		矿	财务数据
--	----------	--	---	------

因此，对于煤矿开采企业的营业成本，一般参照近期财务报表分析得出。综上所述，天祝煤业营业成本的取值具备合理性。

2、折现率

(1) 取值依据

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的相关要求，若针对收益法中运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折现率，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2) 取值合理性

①取值计算过程

本次天祝煤业的评估过程中，折现率采用上述国际惯常做法进行计算确定，各参数具体的取值情况如下：

1) 本次评估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根据 WIND 资讯系统所披露的信息，在评估基准日的 10 年期国债到期年收益率为 2.79%，本评估报告以 2.79% 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被评估单位剩余经营年限为 10.59 年，采用 10 年期国债到期年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收益率，具备合理性。

2) 本次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采用中国证券市场指数测算市场风险溢价，计算公式为：

中国市场风险溢价=中国股票市场平均收益率－中国无风险利率。

A 中国股票市场平均收益率

以沪深 300 指数月数据为基础，时间跨度从指数发布之日（2002 年 1 月）起至评估基准日止，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行情数据库，采用算术平均方法进行测算。

B 市场风险溢价

市场风险溢价采用中国无风险利率，以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代表，数据来源于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网（<http://www.cas.org.cn/>）。

经测算市场风险溢价为 7.36%。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采用中国证券市场指数测算市场风险溢价具备合理性。

3) β 系数的确定

非上市公司的股权 β 系数通常由多家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股权 β 系数调整得到，即计算可比上市公司带杠杆的 β_L 并调整为不带杠杆的 β_U ，在此基础上通过取平均值、中位数等方法得到被评估企业的 β_U ，最后考虑被评估企业适用的资本结构得到其 β_L 。本次评估 β 系数的确定过程如下：

A 平均无财务杠杆 β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特点，评估人员通过 WIND 资讯系统查询了沪深 A 股可比上市公司的 β_L 值，得到可比公司股票的平均无财务杠杆 β 为 0.6280。在综合分析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因素后，选取以下可比公司，查询 wind 数据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近 2 年 β
600395.SH	盘江股份	0.6034
000552.SZ	靖远煤电	0.5064
600971.SH	恒源煤电	0.5890
000983.SZ	山西焦煤	0.7148
601001.SH	晋控煤业	0.7265

B 资本结构 D/E 的确定

天祝煤业属煤炭开采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企业处于成熟稳定期，所需资金基本来源于股权和企业自身经营的积累，现金流状况良好，基准日天祝煤业无有息借款，且根据企业预测，预测期无借款需求。同时，由于企业管理层所做出的盈利预测是基于其自身经营能力、保持资本结构稳定的前提下做出的，本次评估选择企业于评估基准日的自身稳定资本结构对未来年度折现率进行测算。因天祝煤业基准日无有息负债，故 D/E=0。综上分析，资本结构具备合理性。

C β_L 计算结果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 0.6280$$

4) 本次评估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本次个别风险系数主要采用定性分析的方法，主要依靠评估人员的经验以及主观的判断和分析能力，结合①企业所处经营阶段；②历史经营状况；③主要产品所处发展阶段；④企业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的分布；⑤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⑥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⑦企业经营规模；⑧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⑨财务风险；⑩法律、环保等方面的风险进行分析，确定为 2.50%。

具体取值依据及取值情况如下：

序号	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依据					天祝煤业取值过程及结果 (%)	
	叠加内容	说明	取值范围 (%)				
1	企业规模	企业年营业额、收益能力、职工人数等	大型 0-0.3	中型 0.3-0.5	小型、微型 0.5-1	大型企业	0.3
2	历史经营情况	企业在成立后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净利润、销售利润率、人均利润率等	盈利 0-0.3	微利 0.3-0.7	亏损 0.7-1	近几年盈利	0.3
3	企业的财	企业的外部借	较低	中等	较高	截至基准日有外部	0.5

序号	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依据					天祝煤业取值过程及结果 (%)	
	叠加内容	说明	取值范围 (%)				
		务风险	款、对外投资等	0-0.2	0.2-0.6	0.6-1	借款, 外部投资, 属于中等水平
4	企业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的分布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分布	海外及全国	国内部分地区	省内	主要面对国内客户	0.6
			0-0.3	0.3-0.7	0.7-1		
5	企业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	包括人员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	非常完善	一般	不完善	内部管理和控制机制比较完善	0.3
			0-0.3	0.3-0.7	0.7-1		
6	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	企业各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时间、工作经历、教育背景、继续教育程度等	丰富	中等	匮乏	管理人员的经验丰富	0.3
			0-0.3	0.3-0.7	0.7-1		
7	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	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程度	不依赖	较依赖	完全依赖	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依赖程度一般	0.2
			0-0.2	0.2-0.6	0.6-1		
						实际取值 (求和)	2.5

5) 折现率计算结果

A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 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成本。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 9.91\%$$

B 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无付息债务,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 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9.91%

②同行业可比情况

本次评估最终计算的折现率为 9.91%，评估人员与近年行业内公告的市场案例进行了比较，公布案例的折现率区间为 8.18%-10.08%，本次折现率为 9.91%，符合行业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指标	2019-09-28 - 000937.SZ- 冀中能源： 山西寿阳 段王煤业 集团有限 公司拟增 资扩股项 目涉及之 山西寿阳 段王集团 平安煤业 有限公司	2020-07-11 - 000937.SZ- 冀中能源： 拟以现金 方式收购 冀中能源 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持有的山 西冀能青 龙煤业有 限公司股 权	2022-03-25 - 000983.SZ- 山西焦煤： 山西焦煤 能源集团 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 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	2018-12-19-002128.SZ -露天煤业：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天祝煤 业
无风险收益率	3.23%	3.93%	3.86%	4.21%	2.79%
beta	0.9944	0.9252	0.8779	1.1508	0.6280
市场风险溢价	6.42%	6.62%	6.94%	7.60%	7.36%
个别风险报酬	3.50%	3.20%	3.00%	2.50%	2.50%
wacc	8.18%	8.48%	9.11%	10.08%	9.91%

综上，本次评估折现率计算及主要参数取值符合相关准则、指引要求，与可比案例对比分析，符合行业水平，具备合理性。

（四）进一步说明天祝煤业增值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综上所述，天祝煤业预测期产销量具备可实现性，未来产品销售价格的选取充分考虑近年煤炭价格波动因素，且营业成本、折现率选取是合理的，收益法评估过程中各项参数的选取符合准则及相关规范的规定，具备合理性，最终的评估结果是公允的，即增值率较高亦具备合理性。

六、补充信息披露

各子公司采用的评估方法依据及合理性等相关事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之“二、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四) 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之“3、长期股权投资”中进行补充披露。

天宝煤业、天祝煤业评估过程的相关事项已分别在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之“三、标的资产主要下属企业评估情况”之“(一) 天宝煤业”及“(二) 天祝煤业”中进行补充披露。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华龙证券认为：

1、各子公司采用的评估方法、部分子公司仅采用一种评估方法以及天祝煤业采用收益法评估，符合相关依据，具备合理性。

2、天宝煤业收益法估值低于资产基础法估值具备合理性，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已考虑了经济性贬值，但其对评估结果无实质性影响。

3、天宝煤业资产基础法评估所用销售价格确定符合矿业权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具备合理性及行业可比性。

4、长期股权投资—天宝煤业计提大额减值准备与本次评估增值情况不存在矛盾，本次评估已充分考虑该情况；天宝煤业具备持续盈利能力，评估值具备公允性，因此其评估增值是合理的。

5、天祝煤业预测期产销量是合理的、具备可实现性；产品销售价格选取具备合理性且已充分考虑历史期平均因素及近年煤炭价格波动因素；营业成本、折现率的选取符合相关依据，具备合理性；天祝煤业收益法评估过程中各项参数的选取符合准则及相关规范的规定，具备合理性，最终的评估结果是公允的，即增值率较高亦具备合理性。

(二) 评估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天健兴业认为：

1、各子公司采用的评估方法、部分子公司仅采用一种评估方法以及天祝煤业采用收益法评估，符合相关依据，具备合理性。

2、天宝煤业收益法估值低于资产基础法估值具备合理性，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已考虑了经济性贬值，但其对评估结果无实质性影响。

3、天宝煤业资产基础法评估所用销售价格的确符合矿业权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具备合理性及行业可比性。

4、长期股权投资—天宝煤业计提大额减值准备与本次评估增值情况不存在矛盾，本次评估已充分考虑该情况；天宝煤业具备持续盈利能力，评估值具备公允性，因此其评估增值是合理的。

5、天祝煤业预测期产销量是合理的、具备可实现性；产品销售价格选取具备合理性且已充分考虑历史期平均因素及近年煤炭价格波动因素；营业成本、折现率的选取符合相关依据，具备合理性；天祝煤业收益法评估过程中各项参数的选取符合准则及相关规范的规定，具备合理性，最终的评估结果是公允的，即增值率较高亦具备合理性。

问题 21

申请文件显示，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标的资产的无形资产—其他账面价值 36.28 万元，评估价值 6,569.17 万元，增值率为 18,008.75%，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企业持有的商标、专利权、域名均未入账，本次按照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导致评估增值。其中专利权评估采用基于预期收益的方法，专利权创造的收入按照煤炭收入和油页岩收入确认，无形资产分成率为 1.41%，并考量相应年衰减比率，评估增值 6,340 万元。请你公司：1) 结合报告期专利权对营业收入贡献及实现情况、市场竞争情况、同行业可比案例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专利权创造收入、综合调整系数、风险报酬率、年衰减比率等参数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2) 补充披露业绩承诺资产二各预测期承诺收益额的合理性及业绩承诺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专利权对营业收入贡献及实现情况、市场竞争情况、同行业可比案例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专利权创造收入、综合调整系数、风险报酬率、年衰减比率等参数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

(一) 报告期专利权对营业收入贡献及实现情况、市场竞争情况、同行业可比案例等

窑煤集团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权共计 34 项，除 1 项外均与煤炭、油页岩开采相关，可以提高煤炭、油页岩开采效率和安全性，但其需要与公司整体人工、材料及设备共同发挥作用以对煤炭、油页岩的收入产生贡献，无法单独衡量其对营业收入的贡献及实现情况。因此本次评估采用了基于预期收益的分成方法，通过合理假设测算分成系数，以衡量专利权对营业收入的贡献及影响。

从市场竞争情况来看，标的公司具备煤炭品质优势、生产技术优势、区域影响力优势及经营管理优势，保证标的公司具备充足的市场竞争力，未来预计的销售价格、数量以及营业收入的实现具备合理性。

从可比案例来看，市场中存在大量采用收入分成方法对专利权进行评估的案例，近期案例如①2022 年 9 月汇创达（300909.SZ）披露的《深圳市汇创达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②2022年10月大地海洋（301068.SZ）披露的《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③2022年11月南华仪器（300417.SZ）披露的《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均存在采用收入分成法对专利进行评估的情形。

根据《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第二十六条“确定专利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执行专利资产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结合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33项与煤炭、油页岩开采相关，其通过基于收入的分成方法（收益法）符合相关评估准则的要求及依据。

（二）标的资产专利权创造收入、综合调整系数、风险报酬率、年衰减比率等参数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

1、专利权创造收入

根据《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第二十八条“采用收益法进行专利资产评估时，应当确定预期收益。专利资产的预期收益应当是专利的使用而额外带来的收益，可以通过增量收益、节省许可费、收益分成或者超额收益等方式估算。确定预期收益时，应当区分并剔除与委托评估的专利资产无关的业务产生的收益……。”

由于专利权主要用于煤炭和油页岩相关，因此创造的收入按照煤炭收入和油页岩收入确认，并采用了收入分成的方式，符合相关要求。

2、综合调整系数

综合调整系数主要与法律因素、技术因素及经济因素等相关，三个因素分别占有一定权重，影响三个因素的又有相应细分项，各自占有一定比重，通过分值乘以各个细分因素的比重再乘以三大影响因素的比重综合确定调整系数。

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权重 (A)	考虑因素		权重 (B)	分值 (C)						合计 (D=A*B *C/100)
					100-80	80-60	60-40	40-20	20-0	0	
1	0.3	法律因素	专利类型及法律状态 (a)	0.4				40			4.8%
2			保护范围 (b)	0.3					20		1.8%
3			侵权判定 (c)	0.3					20		1.8%
4	0.5	技术因素	技术所属领域 (d)	0.2					20		2%
5			替代技术 (e)	0.2					20		2%
6			先进性 (f)	0.2					20		2%
7			创新性 (g)	0.1					20		1%
8			成熟度 (h)	0.1					20		1%
9			应用范围 (i)	0.1					20		1%
10			技术防御力 (j)	0.1					40		2%
11	0.2	经济因素	供求关系 (k)	1					20		4%
12	合计										23%

最终确认综合调整系数为 23%。

3、风险报酬率

根据《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第三十条“采用收益法进行专利资产评估时应当合理确定折现率。折现率可以通过分析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投资回报率，以及专利实施过程中的技术、经营、市场、资金等因素确定。专利资产折现率可以采用无风险报酬率加风险报酬率的方式确定。”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评估中选取无风险报酬率加风险报酬率作为无形资产折现率，其中风险报酬率主要是考虑无形资产的技术风险、管理风险、资金风险、市场风险等。

(1) 技术风险

技术风险主要从技术转化风险、技术替代风险、技术权力风险和技术整合风险进行考虑。各要素简要分析如下：①技术转化风险：本次评估的技术是在生产实践中产生的，目前已进行应用。②技术替代性风险：目前存在一定被替代的风险。③技术权力风险：标的公司已经取得实用新型专利等，技术权力风险较小。

④技术整合风险：相关技术已应用于运营过程，但仍需调整已达到最佳利用，技术整合风险一般。

通过上述 4 点综合判断，本次评估按 2.6%作为技术风险报酬率。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技术风险	权重 (A)	分值 (B)					风险系数取值 (C)	市场风险报酬率 (D=Σ A*(B/100)*C)
		80-100(含)	60-80(含)	40-60(含)	20-40(含)	0-20(含)		
技术转化风险	0.3					20	8%	2.6%
技术替代风险	0.3					20		
技术权利风险	0.2			60				
技术整合风险	0.2				40			

(2) 管理风险

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主要有销售服务风险、质量控制管理、技术开发风险等。各要素简要分析如下：①销售服务风险，除利用现有网点外还需要建立一部分新销售服务网点；②质量控制管理，质保体系建立且较完善，大部分服务过程实施质量控制；③技术开发风险，技术力量较强，人力物力投入较高。本次评估中经营管理风险报酬率取值为 3.7%。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管理风险	权重 (A)	分值 (B)					风险系数取值 (C)	市场风险报酬率 (D=Σ A*(B/100)*C)
		80-100(含)	60-80(含)	40-60(含)	20-40(含)	0-20(含)		
销售服务风险	0.4				40		8%	3.7%
质量控制管理	0.3				40			
技术开发风险	0.3			60				

(3) 资金风险

项目投资额较高，所需流动资金也较高，本次评估按 3.2%作为资金风险报酬率的取值。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资金风险	权重 (A)	分值 (B)					风险系数取值 (C)	市场风险报酬率 (D=Σ A*(B/100)*C)
		80-100(含)	60-80(含)	40-60(含)	20-40(含)	0-20(含)		

融资风险	0.5				40		8%	3.2%
流动资金风险	0.5				40			

(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同行业市场竞争造成的无形资产收益的不确定性，主要从市场容量风险和市场竞争风险考虑。各要素简要分析如下：①市场容量风险来看，企业处于运营阶段，市场容量较大。②市场竞争风险来看，现有风险方面市场中厂商数量较多，但其中有几个厂商具有较明显的优势，竞争相对激烈。潜在市场竞争中规模经济方面，有一定的规模经济，具备一定的抗风险能力；投资额及转换费用方面，处于中低等水平；销售网络方面，目前有完整的销售网络，也具备一定的客户基础，目前销售网络逐步拓展中。

因此，结合市场容量风险和市场竞争风险分析，本次评估按 4.2%作为市场风险报酬率取值。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市场风险		权重 (A)		分值 (B)					风险系数取值 (C)	市场风险报酬率 (D=Σ A*(B/100)*C)
				80-100(含)	60-80(含)	40-60(含)	20-40(含)	0-20(含)		
市场容量风险		0.4					40		8%	4.2%
市场竞争风险	现有风险	0.7				60				
	潜在风险	0.6	0.3	规模经济型			60			
				投资额及转化费用			60			
				销售网络			60			

综上， 风险报酬率 = 技术风险 + 管理风险 + 资金风险 + 市场风险 = 2.6% + 3.7% + 3.2% + 4.2% = 13.70%， 即风险报酬率测算结果为 13.70%。

4、年衰减比率

在科技进步和技术升级的进程中，原有技术先进性逐渐降低，因而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对应的超额收益逐渐减少，即分成率逐渐减少。通过对该等无形资产对应的技术先进程度、产品经济效益及市场前景、替代技术或产品发展状况等方面的综合分析，本次评估对该无形资产产品分成率考虑相应的年

衰减比率，本次年衰减比率按照 20%测算，符合评估惯例。

在年衰减比率基础上，标的公司的专利技术（收入）分成率、衰减后技术分成率如下：

项目	2022 年 4-12 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年衰减比率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专利技术分成率	1.41%	1.41%	1.41%	1.41%	1.41%
衰减后技术分成率	1.13%	0.90%	0.72%	0.58%	0.46%

注：各年度适用的衰减后技术分成率=上年度衰减后技术分成率×（1-年衰减比率）

经选取可比上市公司昊华能源、恒源煤电、晋控煤业、靖远煤电、盘江股份、山西焦煤，采用如下步骤计算无形资产分成率：(1)假设企业的价值是由营运资金、有形非流动资产、无形非流动资产三部分贡献的，通过上市公司公开财务数据计算无形非流动资产贡献比例=1-营运资金贡献比例-有形非流动资产贡献比例；(2)由于无形非流动资产中包括专利、人力资源、管理水平、商誉等，使用层次分析法对组合资产价值分割得出专利权的贡献权重；(3)然后进一步对比财务报表作为其专利权分成率。通过以上方法，计算得到可比上市公司专利权分成率的范围为 0-1.72%，平均值为 0.48%，对比窑煤集团专利技术分成率，符合一般情况，在计算衰减率后仍在可比公司范围内。

二、补充披露业绩承诺资产二各预测期承诺收益额的合理性及业绩承诺可实现性

业绩承诺资产二涉及的预期承诺收益额主要来自于无形资产中的分成现金流，无形资产分成现金流计算方式为：无形资产对应的主营收入*衰减后技术分成率。计算结果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主营收入 A	367,474.90	255,753.50	255,753.50	255,753.50
专利技术分成率	1.41%	1.41%	1.41%	1.41%
年衰减比率	20.00%	20.00%	20.00%	20.00%
衰减后技术分成率 B	1.13%	0.90%	0.72%	0.58%
分成现金流 C=A*B	4,154.62	2,314.30	1,851.44	1,481.15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业绩承诺资产二预计收益额	4,154.62	2,314.30	1,851.44	1,481.15

注 1：2022 年业绩承诺资产二全年预计收益额按照 2022 年 4-12 月预测主营收入及 2022 年 1 季度主营收入加总后计算；

注 2：各年度适用的衰减后技术分成率 $B = \text{上年度衰减后技术分成率} \times (1 - \text{年衰减比率})$

业绩承诺资产二涉及的预期承诺收益额测算相关参数选取的合理性已在本题：“一、结合报告期专利权对营业收入贡献及实现情况、市场竞争情况、同行业可比案例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专利权创造收入、综合调整系数、风险报酬率、年衰减比率等参数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中阐述。

由于专利权分成对应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煤炭收入，煤炭产品收入的可实现性即反映了业绩承诺资产二预计收益额的可实现性。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煤炭产品的价格变化与行业周期波动、市场供需关系情况基本吻合，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大部分企业在 2021 年同样存在销售价格、生产数量及销售数量均出现增长的情形。另根据当前的国内外能源行业市场情况，能够在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为煤炭价格提供一定支撑，促进煤炭价格稳步运行。此外标的公司报告期的煤炭销售数量和煤炭产品结构变化均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负面情形，标的公司未来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预测期承诺收益额具有合理性，因此业绩承诺具有较强可实现性。

三、补充信息披露

专利权评估的相关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之“二、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四）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之“11、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中进行补充披露。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华龙证券认为：

1、标的资产专利权创造收入、综合调整系数、风险报酬率、年衰减比率等参数的测算符合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行业惯例，具备合理性及行业可比性。

2、各预测期承诺收益额的测算符合相关依据及行业现状，具备合理性及业

绩承诺可实现性。

（二）评估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天健兴业认为：

1、标的资产专利权创造收入、综合调整系数、风险报酬率、年衰减比率等参数的测算符合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行业惯例，具备合理性及行业可比性。

2、各预测期承诺收益额的测算符合相关依据及行业现状，具备合理性及业绩承诺可实现性。

问题 22

申请文件显示，各报告期末，标的资产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694.78 万元、5,872.68 万元、3,315.52 万元。评估中对关联企业的往来款项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0。请你公司：结合关联企业应收款项的历史回款情况、应收对象的信用情况、可比上市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对关联往来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评估风险损失为 0 是否审慎、合理。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关联企业应收款项的历史回款情况、应收对象的信用情况、可比上市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对关联往来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评估风险损失为 0 是否审慎、合理

（一）关联企业应收款项的历史回款情况、应收对象的信用情况

标的公司关联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及应收对象的信用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情况	未全部回款原因
2022 年 7 月 31 日			
甘肃煤炭第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63.95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收回 451.96 万元	未到结算期
甘肃华能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762.90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收回 100.00 万元	未到结算期
甘肃绿锦环保功能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72.60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收回 65.85 万元	未到结算期
甘肃金能科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2.86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全部收回	
甘肃派仕得矿井充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22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全部收回	
甘肃瑞赛可兴元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2.44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全部收回	
合计	1,928.95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情况	未全部回款原因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甘肃华能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250.18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收回 1,704.78 万元	未到结算期
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27.76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全部收回	
甘肃煤炭第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23.60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收回 1,120.38 万元	未到结算期
甘肃绿锦环保功能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66.75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收回 60.00 万元	未到结算期
甘肃金能科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4.39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全部收回	
合计	5,872.68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情况	未全部回款原因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20.06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全部收回	
甘肃绿锦环保功能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64.72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全部收回	
甘肃山丹大马营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全部收回	
合计	2,694.78		

根据上表，标的公司关联应收账款整体规模较小，对整体资产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且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应收关联客户相对集中，主要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华能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及甘肃煤炭第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

应收对象的信用情况良好，其中：（1）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窑煤集团控股股东，其各期末对应的应收账款已全部收回；（2）甘肃华能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及甘肃煤炭第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信用情况良好，报告期内按照合同约定正常回款，未出现逾期情况。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窑煤集团对该两家公司的应收账款将成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往来款项，预计未来回款不存在障碍。

综上，窑煤集团与关联企业应收款项的历史回款情况良好，应收对象的信用情况良好，未出现逾期情况，且预计未来回款不存在障碍。

（二）可比上市公司关联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平均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平均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平均比例
中国神华	260,200.00	27,900.00	10.72%	364,700.00	32,200.00	8.83%	298,100.00	31,100.00	10.43%
陕西煤业	111,977.98	339.13	0.30%	91,831.38	271.10	0.30%	148,349.56	423.08	0.29%
兖矿能源	69,496.60		0.00%	55,527.50		0.00%	20,898.70		0.00%
中煤能源	146,648.40	7,346.40	5.01%	76,952.60	7,382.10	9.59%	63,785.00	6,293.10	9.87%
山西焦煤	13,452.99	3,910.01	29.06%	17,701.33	4,293.05	24.25%	89,518.96	16,341.21	18.25%
潞安环能	337,791.39	10,908.37	3.23%	292,936.29	11,967.50	4.09%	374,626.77	11,170.44	2.98%
淮北矿业	37,814.45	771.63	2.04%	25,994.47	509.44	1.96%	33,706.45	626.27	1.86%
永泰能源	2,998.39	34.63	1.15%	171.83	1.72	1.00%			
平煤股份	410,190.38	41,461.62	10.11%	243,848.40	33,923.48	13.91%	112,038.97	16,178.85	14.44%
电投能源	158,271.77	3,001.73	1.90%	233,951.33	3,201.83	1.37%	154,292.40	3,139.73	2.03%
郑州煤电	99,033.59	12,890.98	13.02%	102,082.51	13,845.39	13.56%	101,643.71	18,075.50	17.78%
盘江股份	16,717.88	-	0.00%	5,539.24	-	0.00%	20,300.70	-	0.00%
恒源煤电	8,684.84	838.28	9.65%	9,496.74	947.22	9.97%	10,217.55	986.71	9.66%
昊华能源	14,993.65	749.68	5.00%	18,396.56	919.83	5.00%	6,945.29	347.26	5.00%
靖远煤电	10,946.62		0.00%	8,238.51		0.00%	8,103.37		0.00%
平均值	113,281.26	8,473.27	7.48%	103,157.91	8,420.20	8.16%	103,037.67	8,723.51	8.47%
中位值	69,496.60	3,001.73	4.32%	55,527.50	3,201.83	5.77%	76,651.98	4,716.42	6.15%
窑煤集团	1,928.95		0.00%	5,872.68		0.00%	2,694.78		0.00%

注1：鉴于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2022年1-7月相关数据，此处列示其2022年1-6月数据进行对比。

注2：陕西煤业、兖矿能源、中煤能源使用数据为关联方应收账款中对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根据上表，可比上市公司中兖矿能源、盘江股份对关联方往来款项未计提坏账准备，与标的公司一致。窑煤集团对关联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较其他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低，主要系窑煤集团关联方往来所对应的关联方单位均受窑煤集团控股股东能化集团控制。能化集团自2017年设立后，对所属子公司的管控力度较强，各下属单位之间的往来款项未发生过坏账损失、无法收回的情况。

此外，上市公司对关联方往来款项亦未计提坏账准备，窑煤集团对关联方往来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与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亦保持一致，具备合理性。

（三）评估风险损失为0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对关联企业的往来款项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实施催款手段后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对于预计不能全额收回但又没有确凿证据证明不能收回或不能全额收回的款项，在逐笔分析业务内容的基础上，参考企业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以账龄分析分别确定一定比例的风险损失，按账面余额扣除风险损失确定评估值。对企业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因此，结合前述内容，由于标的公司关联应收款项的对象信用情况良好，且历史回款情况良好并未出现逾期情形，存在充分理由说明标的资产的关联应收款项预计能够全部收回，综合判断后评估风险损失为 0 具备合理性。

二、补充信息披露

标的资产对关联往来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等事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资产负债结构分析”之“1、主要资产结构分析”之“（2）应收账款”中进行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华龙证券认为：

标的资产对关联往来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依据，评估风险损失为 0 的结论是审慎、合理的。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大华会所认为：

窑煤集团对关联往来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与上市公司处理方式一致，具备合理性，与我们在核查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三）评估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天健兴业认为：

窑煤集团对关联往来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与上市公司处理方式一致，窑煤集

团对关联往来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合理，评估风险损失为0 审慎、合理。

问题 23

申请文件显示，1) 截止目前，靖煤集团、能化集团控制的部分企业仍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2) 能化集团与上市公司签署关于甘肃金昌能源化工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昌能化）、甘肃能源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化贸易）以及兰州煤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矿设计研究院）的股权托管协议，约定能化集团将其所持金昌能化 79.5%股权、能化贸易的 100%股权以及煤矿设计研究院的 100%股权委托上市公司管理。3) 能化集团于 2018 年 12 月承诺，其将在五年内通过资产注入、资产转让、关闭或停止相关业务、剥离等方式整合其控制的与上市公司所经营相同及相似业务的其他企业，消除同业竞争。请你公司：1) 结合能化集团与上市公司签署的股权托管协议主要条款，补充披露相关安排能否有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 结合靖煤集团、能化集团解决现存同业竞争的下一步计划和措施，补充披露上述主体能否按期履行相关承诺，承诺事项是否具备可行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能化集团与上市公司签署的股权托管协议主要条款，补充披露相关安排能否有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一）能化集团与上市公司签署的股权托管协议主要条款

2022 年 8 月 19 日，能化集团（以下简称“甲方”）与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甲方将托管标的（金昌能化 79.5%股权、能化贸易的 100%股权以及煤矿设计研究院 100%股权）委托乙方管理，《股权托管协议》的主要条款的内容如下：

1、托管方式

（1）甲方同意将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托管标的所对应公司章程应享有的，除收益权、要求解散公司权、清算权、剩余财产分配权和处置权（含质押权）外的股东权利委托给乙方行使，乙方同意接受该委托。

（2）股权托管协议前条所述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向托管标的所对应公司委派董事（包括推荐董事长人选），并通过董事会行使权利；

2) 向托管标的所对应公司委派监事，并通过监事会行使权利；

3) 向托管标的所对应公司推荐总经理人选；

4) 依照法律、法规及托管标的所对应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取有关信息。

(3) 乙方应以甲方名义行使上述股东权利；甲方须为乙方行使股东权利提供必要协助，出具必要文件。

(4) 乙方同意，承担与托管标的相当的股东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 以托管标的所对应公司利益为最大原则，积极、正当地行使股权；

2) 遵守托管标的所对应公司章程；

3) 法律、法规及托管标的所对应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5) 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通知托管标的所对应公司本协议约定的股权托管事宜，并将本协议复印件提交给该公司。

(6)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托管期限内，托管标的所对应公司所产生的全部盈亏及债权债务关系仍由托管标的对应公司享有或承担。

2、托管费用

(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以经双方共同测算的惯常的托管成本费用为基础，协商确定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托管费用。

(2) 托管费用由甲、乙双方每年协商确定一次，并签署补充协议，否则仍执行前一年度的托管费用。

(3) 经甲、乙双方共同测算、协商确定，托管费用如下：

按甲方持有的托管标的的股权账面价值的千分之一确定，如股权账面价值发生变化的，以经审计的股权账面价值为准。

(4) 托管费用在托管标的对应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日内一次性支付。如托管起始期限不足一年的，则按发生月份结算。

(5) 在托管期限内，托管标的应分取的股利（含现金股利、股票股利、实物股利）归对应的甲方所有。

3、托管期限

(1) 托管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包括除乙方之外的关联方）不再持有托管标的或托管标的不再从事煤炭贸易、煤化工、合成氨、化肥等业务为止。

(2) 托管期限内，甲方和乙方如果协商收购托管标的，则该托管标的的托管期限至收购完成后（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止。

(3) 托管期限内，托管标的所对应公司若出现破产、解散等事由时，则双方可以提前结束对该托管标的的托管。

4、特别约定

(1) 托管期限内，甲方不撤销本协议规定的股权托管，并保证在乙方遵守本协议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涉、阻挠或影响乙方行使权利。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托管标的转委托其他第三人管理。

(3) 双方同意，鉴于本次托管不涉及托管标的的实质转移，乙方收取固定金额的托管费，乙方不对托管标的所对应公司合并会计报表。

(4) 在托管期限内，托管标的具备被上市公司收购的条件的，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拥有以市场公允价格优先收购托管标的的权利。

（二）补充披露相关安排能否有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能化集团与上市公司签署的《股权托管协议》中约定了上市公司受托行使按照公司法和托管标的所对应公司章程应享有的，除收益权、要求解散公司权、清算权、剩余财产分配权和处置权（含质押权）外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派董事（包括推荐董事长人选）、监事及推荐总经理人选等；托管期限为托管标的与上市公司实质上不存在或者解决了同业竞争为止，并特别约定了在托管期

限内，能化集团不撤销本协议规定的股权托管，托管标的具备被上市公司收购的条件，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拥有以市场公允价格优先收购托管标的的权利。

自托管协议生效之日起，上市公司即可以行使托管标的的股东权利，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行使权力参与托管标的的经营管理，将托管标的的业务纳入上市公司经营管理体系，执行统一的生产经营政策，实现托管标的的煤炭销售和煤矿勘察设计业务与上市公司相同业务统一渠道经营，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竞争，维护上市公司权益。因此《股权托管协议》的相关安排能够有效避免托管期间同业竞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暂时解决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二、结合靖煤集团、能化集团解决现存同业竞争的下一步计划和措施，补充披露上述主体能否按期履行相关承诺，承诺事项是否具备可行性

（一）靖煤集团、能化集团解决现存同业竞争的下一步计划和措施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靖煤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除标的公司、靖煤集团及其子公司外，能化集团控制的能化贸易、金昌能化、煤矿设计研究院以及金能科源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为彻底解决现存的同业竞争，能化集团将继续执行 2018 年 12 月做出的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在 5 年内，即 2023 年 12 月 22 日前通过资产注入、资产转让、关闭或停止相关业务、剥离等方式整合其控制的与靖远煤电所经营相同及相似业务的其他企业，消除同业竞争。在能化集团出具的承诺到期前，若能化贸易、金昌能化及煤矿设计研究院具备了被上市公司收购的条件，则按照《股权托管协议》的约定，优先采取资产注入上市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否则将采取对外转让、关闭或停止相关业务、剥离等相应的措施，彻底解决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金能科源已出具承诺不再新增同业竞争业务，对于已存在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未履行完毕的业务，将通过协商提前终止或者将相关权利义务转移的方式全部执行完毕，并在相关业务执行完毕后的 10 天内，按承诺要求向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手续，消除同业竞争。

（二）补充披露上述主体能否按期履行相关承诺，承诺事项是否具备可行性

在本次交易中，能化集团除与上市公司签署了关于能化贸易、金昌能化以及煤矿设计研究院的托管协议外，将继续履行 2018 年作出的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在 5 年内，即 2023 年 12 月 22 日前通过资产注入、资产转让、关闭或停止相关业务、剥离等方式整合其控制的与靖远煤电所经营相同及相似业务的其他企业（含本次进行托管的 3 家企业），消除同业竞争。鉴于能化贸易、金昌能化及煤矿设计研究院的体量较小，均为能化集团子公司，预计按期履行承诺不存在障碍。

金能科源方面，该公司出具承诺，自承诺出具日起将不再新增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且在原有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全部执行完毕后的 10 日内变更营业范围。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由于兰州市疫情因素，金能科源及兰州市相关政府机构工作受到影响，因此未能及时办理营业范围变更手续，在金能科源及其所在地工商主管部门恢复正常工作后，将按照承诺履行营业范围及时变更手续，鉴于该公司为能化集团二级子公司，预计履行承诺不存在障碍，能够如期履行。

根据上述情况，现有的同业竞争问题均具有相对明确并具备可行性的解决措施，且解决措施具有明确的时间期限。按照能化集团及金能科源已出具的承诺及相关解决方案较为可行，同业竞争问题在未来明确的时间内可以得到妥善解决，且预计相关承诺不存在履行障碍，承诺事项具备可行性。

三、补充信息披露

相关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四）同业竞争的解决”中进行补充披露。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华龙证券认为：

1、根据能化集团与上市公司签署的《股权托管协议》的主要条款，能够有效避免托管期间同业竞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暂时解决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2、根据能化集团和金能科源出具的承诺，现存的同业竞争问题均具有相对明确的解决措施，和明确的时间期限，承诺事项具备可行性。

问题 24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已申报经营者集中审查，相关审批程序最新进展。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已申报经营者集中审查，相关审批程序最新进展

2022年6月30日，靖远煤电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交了经营者集中申报材料，经沟通后，被告知需取得甘肃国资委核准本次交易的批复文件后再行申报。

2022年7月26日，靖远煤电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交了《撤回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材料申请书》。

2022年7月27日，靖远煤电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同意撤回申报通知书》（反执二审查[2022]911号），同意撤回靖远煤电收购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案经营者集中申报的申请。

本次交易后于2022年9月16日取得甘肃省国资委《关于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暨配套融资事项的批复》（甘国资发资本〔2022〕165号），原则同意靖远煤电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

2022年9月22日，靖远煤电再次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交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申报书》及附件等材料。经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沟通，由于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甘肃省国资委，并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的重组，不适用反垄断法项下经营者集中情形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交了《撤回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材料申请书》。

2022年10月27日，靖远煤电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同意撤回申报通知书》（反执二审查[2022]1352号），同意撤回公司收购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案经营者集中申报的申请。

二、补充信息披露

相关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交易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之“十、本次交易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及“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之“(一)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之“2、本次交易是否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中进行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华龙证券认为：

靖远煤电已履行了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程序，审查结果为由于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甘肃省国资委，并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的重组，不适用反垄断法项下经营者集中情形的相关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同意靖远煤电撤回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申报。

(二) 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盈科律所认为：

靖远煤电已履行了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程序，审查结果为由于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甘肃省国资委，并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的重组，不适用反垄断法项下经营者集中情形的相关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同意靖远煤电撤回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申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
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334号)的回复》之盖章页)

